

关于建设创新名城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细则汇编【2019版】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

前 言

为把《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简称2018年1号文）和《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简称2019年1号文）的若干政策落到实处，增强政策操作的便利性、有效性、规范性，提升政策受益方的获得感，我们对《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配套文件汇编》（宁委办发〔2018〕1号，简称2018年实施细则汇编）一年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梳理，以此为基础，结合宁委发2019年1号文实施要求，进行内容整合、再造操作流程、优化文件结构，统筹编印了《关于建设创新名城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汇编【2019版】》共33个实施细则。

本汇编本着用户思维，专门编制了《政策条款——实施细则对应索引》，按企业、人才、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政策受益方分类，把受益方可享受的政策条款与相关实施细则做了归并，注明政策点对应细则页码，方便读者寻找。

本汇编是在2018年实施细则汇编基础上优化而成，故自发布之日起以本汇编为准。另外，同类政策补贴，按就高原则执行。

由于时间有限，如有疏漏或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1.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1
2.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	10
3. 南京市关于给予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实施细则（试行） ...	15
4. 南京市关于给予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22
5.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28
6. 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2
7. 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8
8. 南京市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试行）	45
9.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56
10.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62
11. 南京市对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72
12. 南京市深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办法	78
13. 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	83

14.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97
15. 南京市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	104
16.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	114
17. 南京市关于优化“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	130
18. 南京市关于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144
19. 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施办法（修订）	157
20. 南京市关于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实施办法（修订）	166
21. 南京市关于优化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的实施办法（修订）	173
22.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	210
23. 南京市对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在宁永久居留审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49
24. 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合作	

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 (修订)	257
25.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	264
26. 南京市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 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	274
27. 南京市关于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考评的实 施细则.....	281
28. 南京市关于对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的办 法(试行)	285
29.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 实施细则(修订)	291
30. 南京市关于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 施细则.....	299
31. 南京市关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风险补助的实 施细则(修订)	305
32. 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实 施办法(修订)	311
33.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实 施办法..	315
附录: 2018、2019年1号文.....	322

政策条款——实施细则对应索引

政策受益方之一：企业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 1、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普惠奖励；

政策 2、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上，按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

——配套细则：3. 《南京市关于给予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15）

1.2 初创期科技企业

政策 3、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普惠发放“创新券”，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认证、资质认证等服务。

——配套细则：5.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见 P.28）

政策 4、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

——配套细则：4. 《南京市关于给予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22）

1.3 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 5、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

培育库的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1.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见 P.1）

1.4 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

政策 6、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

政策 7、对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资助。

——配套细则：2.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见 P.10）

1.5 研发服务企业

政策 8、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研发服务企业支持。

——配套细则：6. 《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见 P.32）

1.6 科技服务企业

政策 9、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及服务效能，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政策 10、建立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绩效奖励。对专业化程度高、服务一致性连续性要求强、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

购；

政策 11、对经省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7. 《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见 P.38）；1.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见 P.1）

1.7 技术转移机构

政策 12、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年度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对技术转移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政策 13、支持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组建个人（团队）持大股的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备案最高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政策 14、对在宁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技术吸纳方最高 5% 奖励，给予技术经理人 1% 奖励。

——配套细则：8. 《南京市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45）

1.8 企业发展环境

政策 15、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9.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实施

细则》。(见 P.56)

政策 16、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10.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62)

政策 17、鼓励企业收购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政策 18、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

——配套细则：25.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见 P.264)；11.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见 P.72)；33.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办法》。(见 P.315)

政策 19、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

——配套细则：12. 《南京市深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办法》。(见 P.78)

政策 20、设立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博站和市级“准博站”。

——配套细则：22.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210）

政策 21、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

政策 22、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政策 23、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按拨付到账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

——配套细则：1.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见 P.1）；10.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62）

政策 24、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首保；

政策 25、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分别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南京都市圈的推广示范力度；

政策 26、加快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间自主创新产品采购通买通补。

——配套细则：13. 《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见 P.83）

政策 27、设立市级 10 亿元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支持企业重大共性源技术应用、技术改造、设备提档升级以及数字

化、智能化装备升级。

——配套细则：14.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见 P.97）

政策 28、鼓励企业获得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新获得资质的企业，每个资质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经认定，给予装备研制项目合同执行额 10%、最高 300 万元资助，给予重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执行额 2%、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省级支持的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配套细则：15. 《南京市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见 P.104）

政策 29、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室等人才站点，更加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更大力度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最高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

——配套细则：18. 《南京市关于企业专家工作室、院士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见 P.144）

政策受益方之二：人才篇

2.1 顶尖人才

政策 1、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入选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企业最高 1 亿元配套资

助。

——配套细则：16.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114）

2.2 海外高层次人才

政策 2、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五年时间，重点引进 30 名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40 个海外高端创新团队，挂牌建设 50 个支持柔性引才的海外专家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

——配套细则：17. 《南京市关于优化“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130）

2.3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

政策 3、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

政策 4、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扩大至科技型企业；

政策 5、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用职业经理人，对被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由国有平台持股部分产生的效益进行奖励。

——配套细则：20. 《南京市关于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166）；25.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见 P.264）

政策 6、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训计划。

——配套细则：17.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

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114）

2.4 创业人才

政策 7、持续推进“创业南京”英才计划。

——配套细则：17.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114）

政策 8、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

政策 9、统筹整合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大赛基金，专项扶持获奖项目。

——配套细则：33.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办法》。（见 P.315）

2.5 中青年拔尖人才

政策 10、设立市级企业青年工程师科研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青年工程师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

政策 11、加大对“中间类”人才的支持力度，优化企业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链条，扩面增量、按年度滚动支持。

——配套细则：19. 《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157）

2.6 青年大学生人才

政策 12、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落户政策，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政策 13、将企业博士的安居租赁补贴提升至每月 2000 元。

——配套细则：21. 《南京市关于优化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173）

2.7 外籍人才

政策 14、对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士及其家属申请办理永久居留身份证，市级审核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配套细则：23. 《南京市对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在宁永久居留审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见 P.249）

政策受益方之三：高校院所

政策 1、对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

——配套细则：24. 《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257）

政策 2、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

——配套细则：26. 《南京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274）

政策 3、鼓励校校、校所、校企间在优势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在宁科教资源整合、优势

叠加、创新协同。

——配套细则：7. 《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见 P.38）；5.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见 P.28）

政策受益方之四：新型研发机构篇

政策 1、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对新型研发机构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政策 2、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

政策 3、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发展，紧扣产业地标等重点方向，组建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政策 4、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专业技术交易平台结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依托单位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升应用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

政策 5、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重点评价科技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数量、研发服务成效和技术转移成交量等，相关支持政策与之挂钩；

政策 6、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对符合军民融合发展方向

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落地及备案审批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配套细则：25.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见 P.264)

政策 7、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

——配套细则：25.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见 P.264)

政策受益方之五：金融机构篇

政策 1、对新注册在本市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1000 万元以上）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配套细则：29.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291)

政策 2、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

按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损失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 600 万元风险补偿；

政策 3、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自然人，给予在宁年度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配套细则：29.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291）

政策 4、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资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企业股东会决策；

政策 5、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新创业，给予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 50%保险费补贴，对试点保险公司按照当年新增保证保险撬动贷款规模给予 1.5%补贴。

——配套细则：30. 《南京市关于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见 P.299）

政策 6、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 2%风险补助。

——配套细则：31. 《南京市关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风险补助的实施细则（修订）》。（见 P.305）

政策受益方之六：载体和组织篇

6.1 高新园区

政策 1、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

——配套细则：10.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见 P.62）

政策 2、对经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最高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助。

——配套细则：7. 《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见 P.38）

政策 3、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相关区（园区），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配套支持。

——配套细则：15. 《南京市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见 P.104）

6.2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政策 4、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

政策 5、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的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

政策 6、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

政策 7、对在孵期间被认定为瞪羚等企业的，按每家 2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建立孵化毕业企业跟奖机制，对毕业三年内、在

孵一年以上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每家 2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对毕业五年内、在孵一年以上获批上市的,按每家 3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

政策 8、对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按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 26. 《南京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274)

政策 9、加大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支持力度,按在宁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 26. 《南京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274)

政策 10、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

——配套细则: 32. 《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实施办法(修订)》。(见 P.311)

6.3 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 11、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配套细则: 27. 《南京市关于对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考评的实施细则》。(见 P.281)

6.4 组织和联盟

政策 12、支持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在宁落户或设

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支持。

——配套细则：11.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实施细则》。(见 P.72)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重点支持技术研发水平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企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凡在下列支持的范围内，均有资格享受该专项资金支持：

(一) 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 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对进入省库而未进入市库的企业，按本条(一)款补齐；

(三)对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且未获得过该类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符合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条件的企业每年应根据省、市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取得入库资格后，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企业无需申报，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又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上述奖励由市区按1:1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企业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

第九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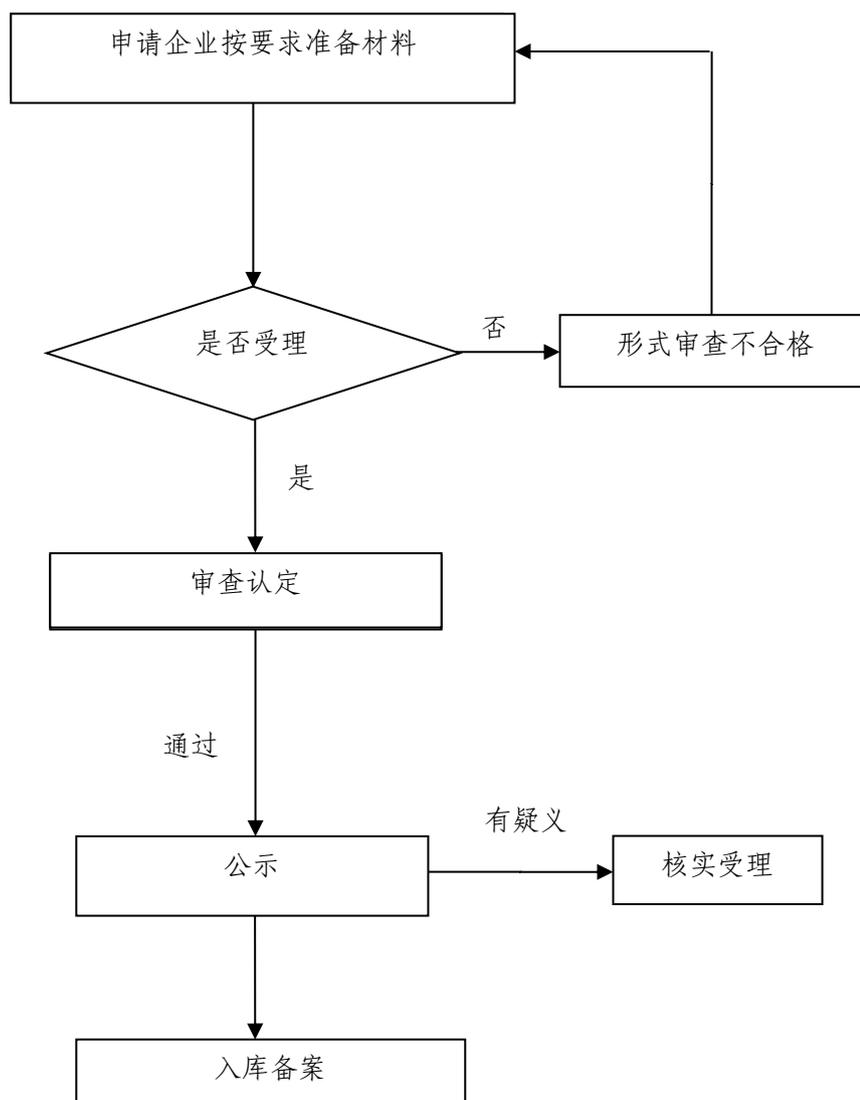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备案流程图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办理材料目录
 4. 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流程图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材料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025—83677487（高企） 025—68786259（技先企业） 现场咨询： 高企：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楼（成贤街118号） 技先企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809</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804</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电话咨询：025—83677487（高企） 025—68786259（技先企业） 现场咨询： 高企：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楼（成贤街118号） 技先企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809 高企网上咨询网址： http://kw.nanjing.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p>
<p>在线办理</p>	<p>高企：http://kw.nanjing.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技先企业：http://tas.innocom.gov.cn/jsxjxfwqy/index.shtml</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高企：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楼（成贤街118号） 技先企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809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夏季14:30）—17:30</p>	<p>办理条件</p>	<p>材料齐全，符合要求</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高企：60个工作日 技先企业：依据江苏省科技厅工作时间确定</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网上公示</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附件 2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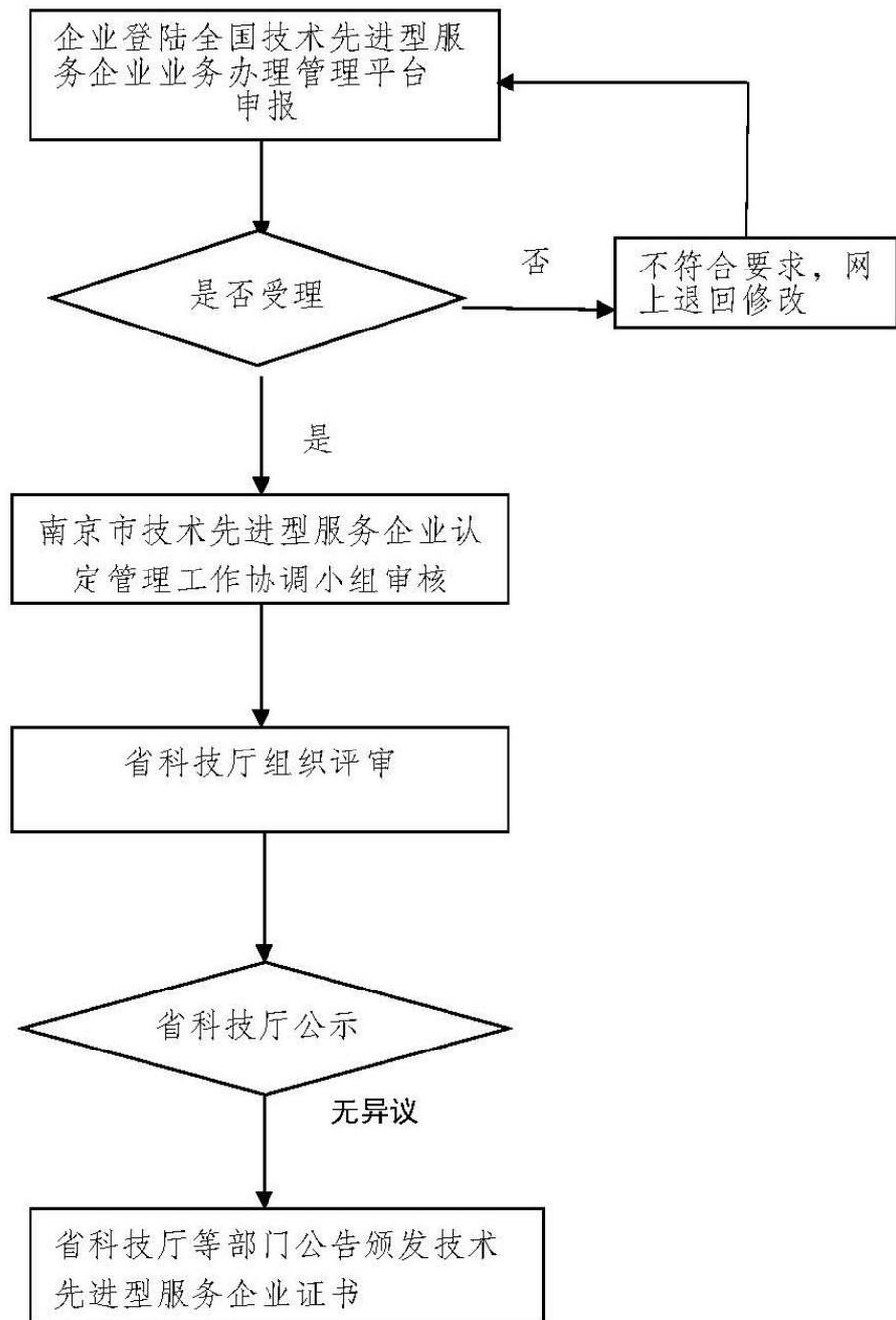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1.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由网络生成后打印	其他	2份	是	是	
2. 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相关机构出具	其他	2份	是	是	
3. 知识产权材料、科研项目立项凭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公司自备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公司自备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无样本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以中介机构出具为准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以中介机构出具为准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8.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以中介机构出具为准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附件 4

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流程图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1.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初审通过后在网上生成申请书打印	在线打印	3份	是	是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论述（1000字以上）	自备	自备	3份	是	是	
3. 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相关机构出具	自备	3份	是	是	加盖企业公章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相关机构出具	自备	3份	是	是	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明确当年服务外包收入总额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总额
5.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相关机构出具	自备	3份	是	是	包括主表及附表
6. 企业工作场所凭证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相关机构出具	自备	3份	是	是	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7. 上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企业员工花名册、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	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根据申报通知确定 花名册自备 社会保险缴费单由相关机构出具	自备	3份	是	是	企业职工花名册需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
8. 企业上年度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根据申报通知确定	申报通知	3份	是	是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银行证明 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 (需提供能够说明企业离岸服务外包 业务收入总额占企业总收入35%以上 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外 或服务发票(需提供能够说明企业外 汇收入核销总额之和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
9. 企业上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	自备	自备	3份	是	是	
10.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	自备	自备	3份	是	是	企业可视情况提供企业或产品的获奖 (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合 评价、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产学研 作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改委（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负责独角兽、瞪羚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拟上市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一企一策”激励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拟上市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等。

第四条 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获得过私募投资，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企业。

瞪羚企业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高速成长阶段的创新型企业。起始年收入不低于500万人民币，且连续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拟上市企业指我市初步具备上市条件，并提出上市申请，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

科创板上市企业指我市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

第六条 独角兽、瞪羚企业“一企一策”需求由所在区报市发改委审核汇总。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需求由所在区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汇总。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扎口。

第七条 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对受理的需求，经充分调研、会商，对每个企业的政策需求进行汇总并初步核实后，发各相关部门办理。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主动与企业对接服务，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主导产业办。市主导产业办汇总办理结果后上报市政府。

第九条 对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助。由所在区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
“一企一策”激励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
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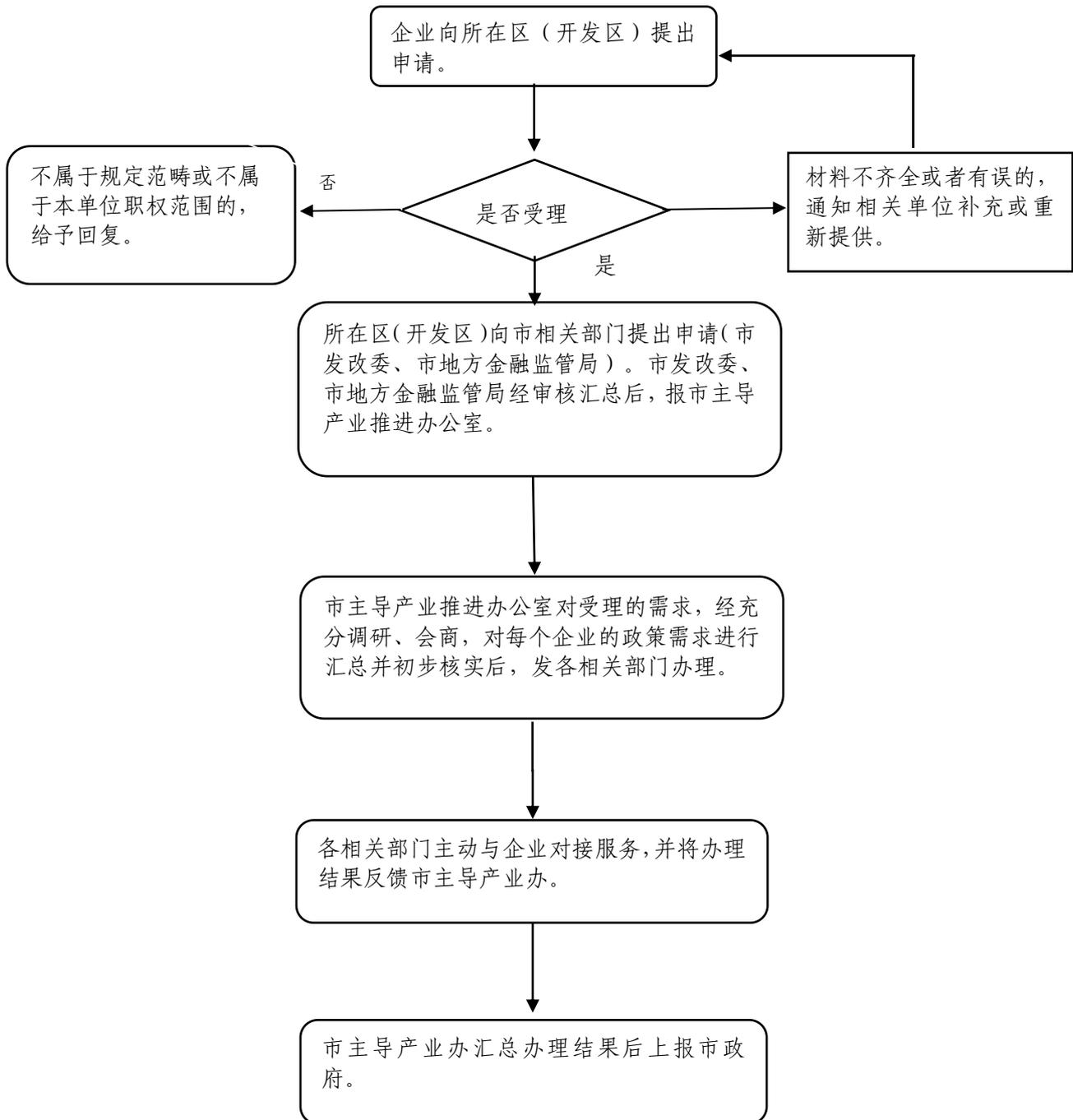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9724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6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9683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1876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9685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6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6 9:00—12:00 下午 14:00（夏季 15:00）—18:00	办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相关部门与企业主动对接，反馈办理结果。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给予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研发费用补助方案及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材料受理、资料初审、评审准备等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研发费用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及监管；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申报享受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与金额。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根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中“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10%普惠奖励”，申报该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除满足第二条规定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

发费用；

（二）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填报，并取得登记入库编号；

（三）未享受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四）未享受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以上要求企业需填写《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申报表》（见附件），经主管科技部门盖章确认后，连同其他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根据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进力度，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上，按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享受该项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除满足第二条规定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二）已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培育；

（三）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填报，并取得登记入库编号；

（四）已享受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该项研发费用奖励的企业名单，由省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及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企业清单比对产生。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不支持企业非科技创新活动，如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等。

第七条 研发费用奖励资金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奖励标准为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 1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采取每年度受理方式。获得补助单位，应接受科技、财政等部门监督审计。

第九条 补助经费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涉及江北新区补助经费，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市、区（园区）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补助经费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补助等行为的，纳入征信“黑名单”，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单

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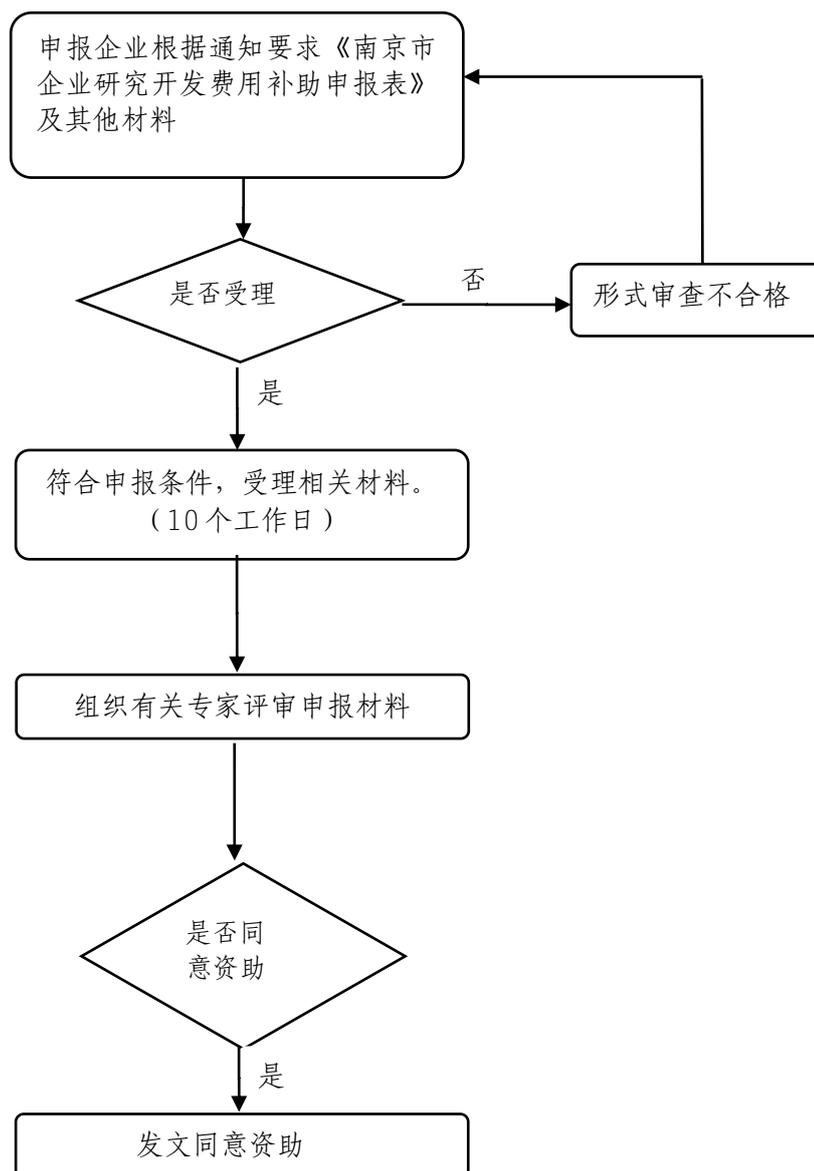
- 附件：
1.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办理流程图
 3. 进入省高企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奖励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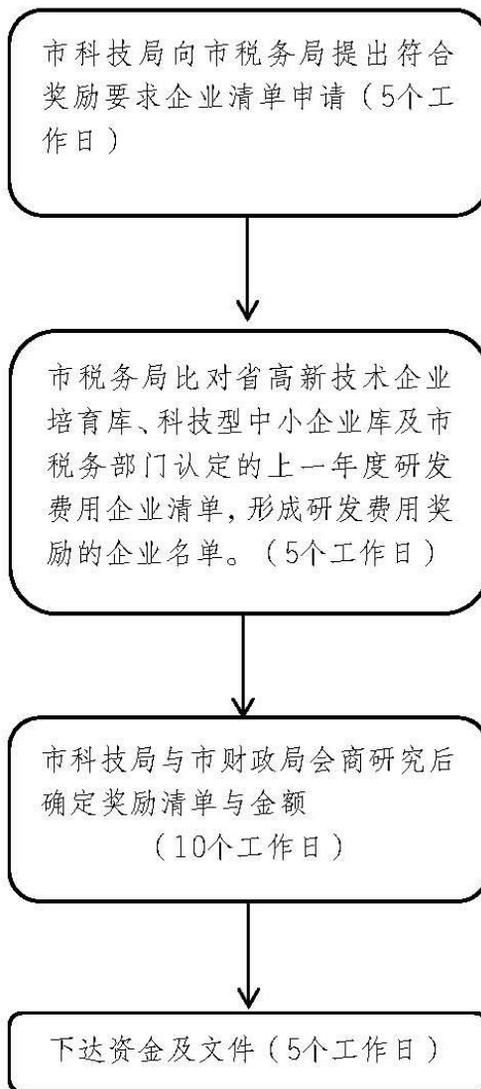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505118(9)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网上咨询网址： http://kw.nanjing.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4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505118（9）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A118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夏季 14:30）—17:30	办理条件	按指南通知要求准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进入省高企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费用奖励办理流程



南京市关于给予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 贡献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申报通知并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市税务局负责纳税信息确认，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督检查。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税务信息。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政策口径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初创期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二）申报奖励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

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申报奖励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五条 上述条件涉及的政策口径：

（一）本细则所指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细则所指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三）本细则所指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四）本细则所指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由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励申报表》并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市科技局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 (二)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
-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1:3的比例分担，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追回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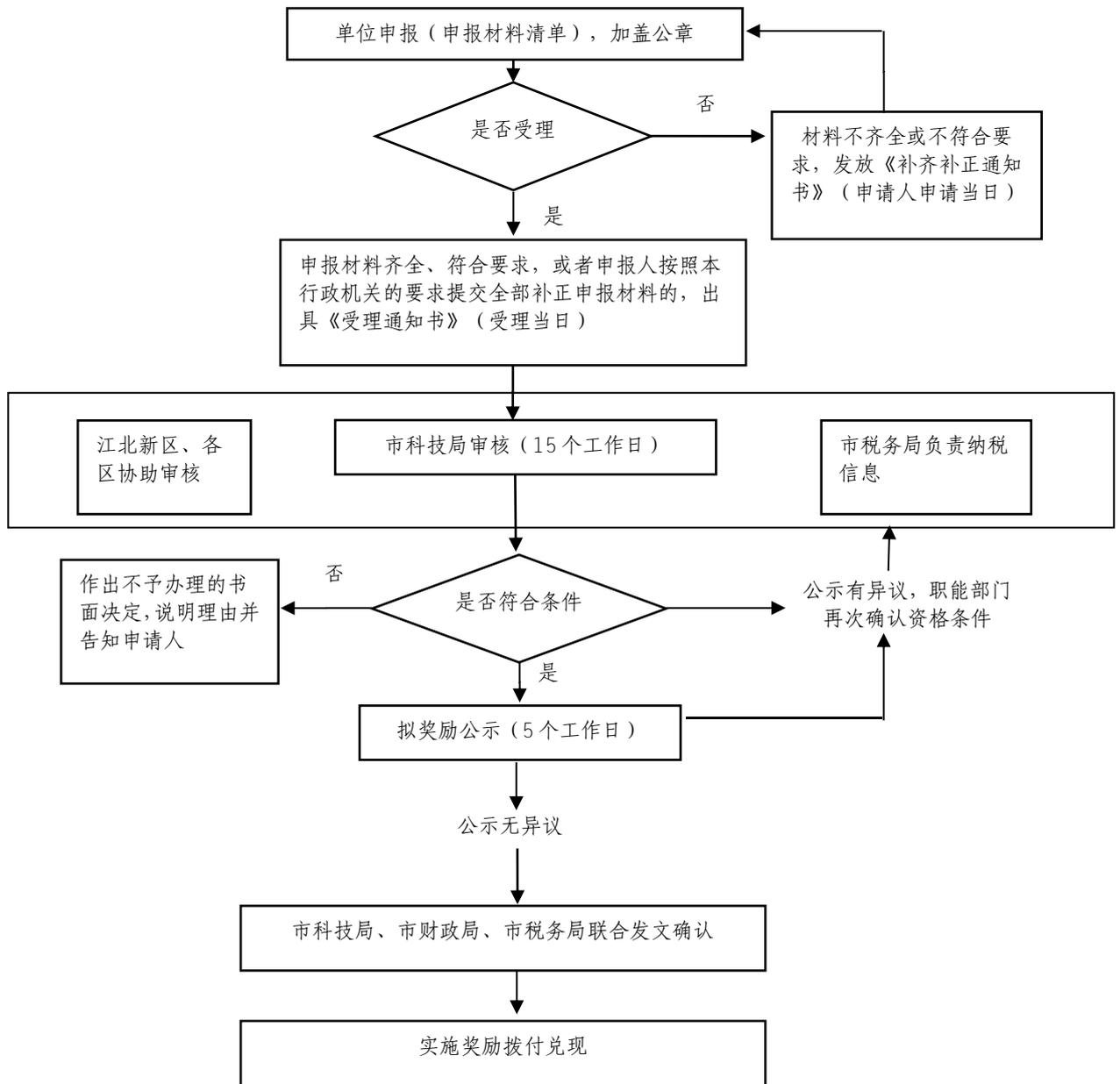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获利年度,自 2018 年起计算。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政策审批流程图
2.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办理材料目录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政策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初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初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初期科技企业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合理规范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使用，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券是指政府为推动本市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而设计的一种激励措施。

第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创新券补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四条 创新券发放对象：在本市注册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初创期科技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五条 创新券用途需符合国家法定研究开发费用范围。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过程中购买检验检测、技术认证、资质认证、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等相关科技服务及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中技术外包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创新券不支持非

科技创新活动，如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等。

第六条 创新券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实行实名制及登记备案制，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有效期为发放当年。

第三章 发放与兑现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布创新券发放通知，并确定年度发放额度。

第八条 创新券实行普惠制发放和清单化管理，对符合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条件的直接发放到户。

第九条 创新券在发放当年有效，每家企业每年发放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领券企业按符合国家法定研究开发费用范围实际支出额的 20% 给予兑现。

第十条 创新券实行属地化管理，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由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后先行兑付，年末汇总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由市财政与各区（园区）统一结算。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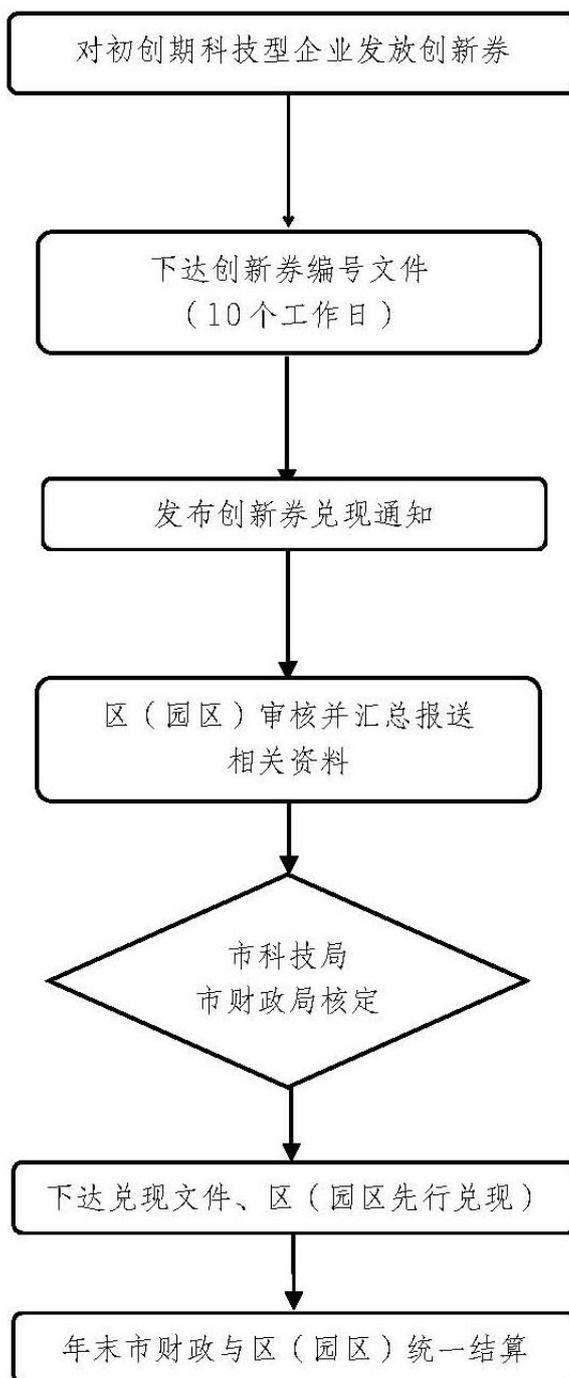
金。相关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科技创新券政策办理流程图

科技创新券政策办理流程图



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研发服务企业的培育、组织申报、审核及认定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市研发服务企业税务信息。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拨付，协助对市研发服务企业奖励资料审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研发服务企业，指以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从事合同研发、技术转移、衍生孵化等技术服务，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四条 认定为市研发服务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对企业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技术服务领域；

（三）具有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技术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四）企业从事研发服务及与之相关的科技服务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在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第六条 通过认定的市研发服务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七条 企业被认定为市研发服务企业后,未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的，根据其为本市经济贡献，按应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15%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3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八条 研发服务企业奖励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奖励申报表，各区（园区）负责初审，于每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向市科技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织专家审核奖励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对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条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研发服务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对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情况，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及时提请市科技局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市科技局取消其市研发服务企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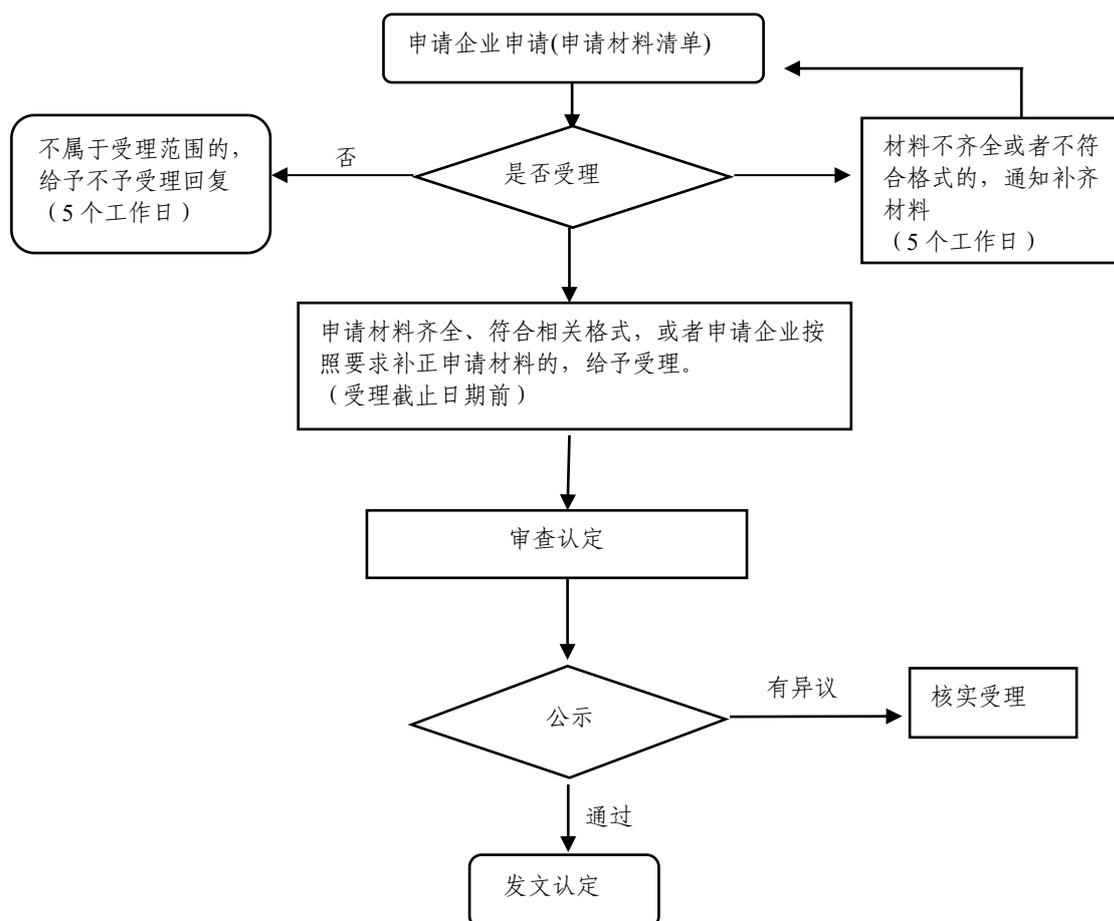
- 附件：1.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办理流程图
3.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83220464 现场咨询：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研究所（成贤街118号科技 6号门612室）	监督及投诉 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804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83220464 现场咨询：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研究所（成贤街118号科技 中心6号 门612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成贤 街118号科技中心6号门612 室）上午9:00—12:00 下午 14:30（夏季15:0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	邮寄或现场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研发服务企业认定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研发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	无样本提供	申报通知附件	1 份	是	是	无
企业《营业执照》	无样本提供	申请企业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知识产权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企业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企业职工和科技服务人员情况说明表	无样本提供	申请企业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及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无样本提供	申请企业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四条、第十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入库机构培育有效期三年。

第三条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入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列入市科技服务业机构统计；

（二）最近一年服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亿元，近 2 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或最近一年服务收入亿元以上，近 2 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三）两年内须有以下提升服务能力举措之一：

具有专职服务团队，引进硕士以上服务人员 5 人以上；

新购服务装备、服务资源 100 万元以上；

取得国家（国际）门槛性服务资质；

主持国家标准或担任相关行业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服务业务、服务模式等取得重大创新。

第四条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入库采取常年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初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专家对入库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入库机构在培三年期间，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参与评估，市财政给予绩效评估结果优良的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30%。

第六条 对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及服务效能，由所在区（园区）组织企业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估后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经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市财政最高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助，用于科

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能力建设及集聚区和特色基地内部的骨干机构能力提升。

第八条 鼓励资源共享，加强特色服务业集聚。鼓励院校、校所、校企间在优势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在宁科教资源整合、优势叠加、创新协同。

第九条 建立市区（园区）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各区（园区）组织引导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升级资质、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整体服务能力。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各区（园区）负责对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绩效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 附件： 1.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办理流程图
3.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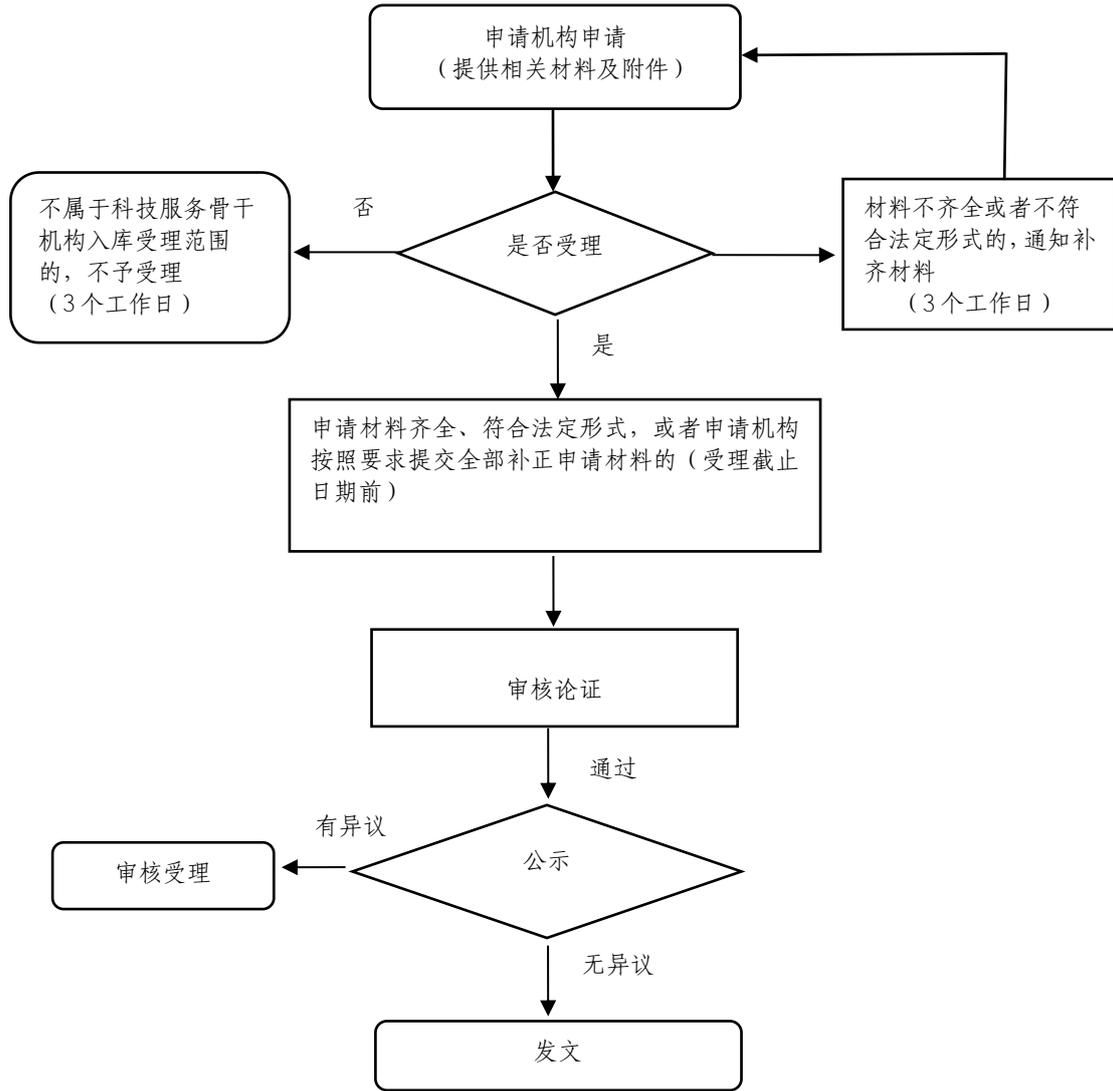
附件 1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54、025—68786252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7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4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6254、025—68786252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7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市科技局A118、A119窗口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夏季14:3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按相关程序审核确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入库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管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1. 南京市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入库申报表	见申报通知	其他	2份	是	是	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3. 申报单位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4. 服务资质、质量体系认证、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5. 知识产权、标准等清单及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6. 近 2 年新购服务装备及资源清单及主要发票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7. 近 2 年服务额和服务企业清单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8. 近 2 年服务收入 5 万元以上发票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9.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苏政发〔2018〕73号、苏财教〔2018〕152号文件精神，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四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技术经纪（经理）人（以下简称技术经纪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的奖励。

各区（园区）应设立本地区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并主要用于对技术输出方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奖补。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的管理工作，以及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技术经纪人、省技术产权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的兑现组织工作。

各区（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技术经纪（经理）人、省技术产权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的具体兑现组织工作。

第四条 技术交易是指以签订技术合同方式，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申请，经在宁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

构认定登记的交易。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须经省、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余额。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机构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经市备案，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备案条件如下：

（一）属于在宁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或在宁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

（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

（三）拥有技术经纪人不少于3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的技术转移服务经营条件；

（四）有明确的技术转移服务章程、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绩效制度；

（五）以南京企业为重要目标客户群，且已正式运营。

经市备案的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在宁省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直接列入备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享受相应政策。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技术经纪人事务所，吸纳、挂靠并管理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服务。

第七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在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市财政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市备案技术转移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复印件；

（二）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在宁省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可由所属高校院所统一出具促成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三）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清单；

（四）技术转移机构（在宁省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除外）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五）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吸纳方

第八条 技术吸纳方是指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九条 支持南京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鼓励引进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及优先与本地技术转移输出方开展合作。市财政对成功在我市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5%给予技术吸纳方奖励，每家企业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100万元。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 （一）南京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兑现申请书；
- （二）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技术经纪人

第十条 技术经纪人是指经市登记，负责促成他人技术

交易的自然人。登记条件如下：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包括省科技副总、科技镇长团成员等；

（二）拥有固定的住所及合法的身份证明；

（三）本科以上学历程度，基本具备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挂靠在试点技术转移机构（从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中产生，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技术经纪人登记时原则上仅选择一家挂靠机构，且需在双方挂靠协议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支持技术经纪人在宁开展专业技术交易服务。市财政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1% 给予奖励，每人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2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由挂靠机构统一提交技术经纪人奖励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到申请机构，由机构据实发放技术经纪人奖励。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经挂靠机构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二) 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

(四) 技术经纪人登记材料;

(五) 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

第十二条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是指在宁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的分中心(包括地方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

第十三条 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获得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分中心最高100万元奖励。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省技术产权市场在宁分中心自愿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金额。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申请表;

- (二)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三)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批复文件（复印件）；
- (四) 上年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 (五) 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 (六) 开展技术产权交易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与关联企业间的技术交易不属于本细则支持范围。同一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与技术经纪人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由技术转移机构商技术经纪人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一季度发布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组织上年度奖补兑现工作。

第十六条 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分中心等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将按照政策兑现有效申请总数的20%比例，进行材料抽检。对材料不规范、不标准的，要求重新填报；对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

第十八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等，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获得的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合同登记工作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其中用于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应不少于 50%。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 附件：1.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办理流程图
3.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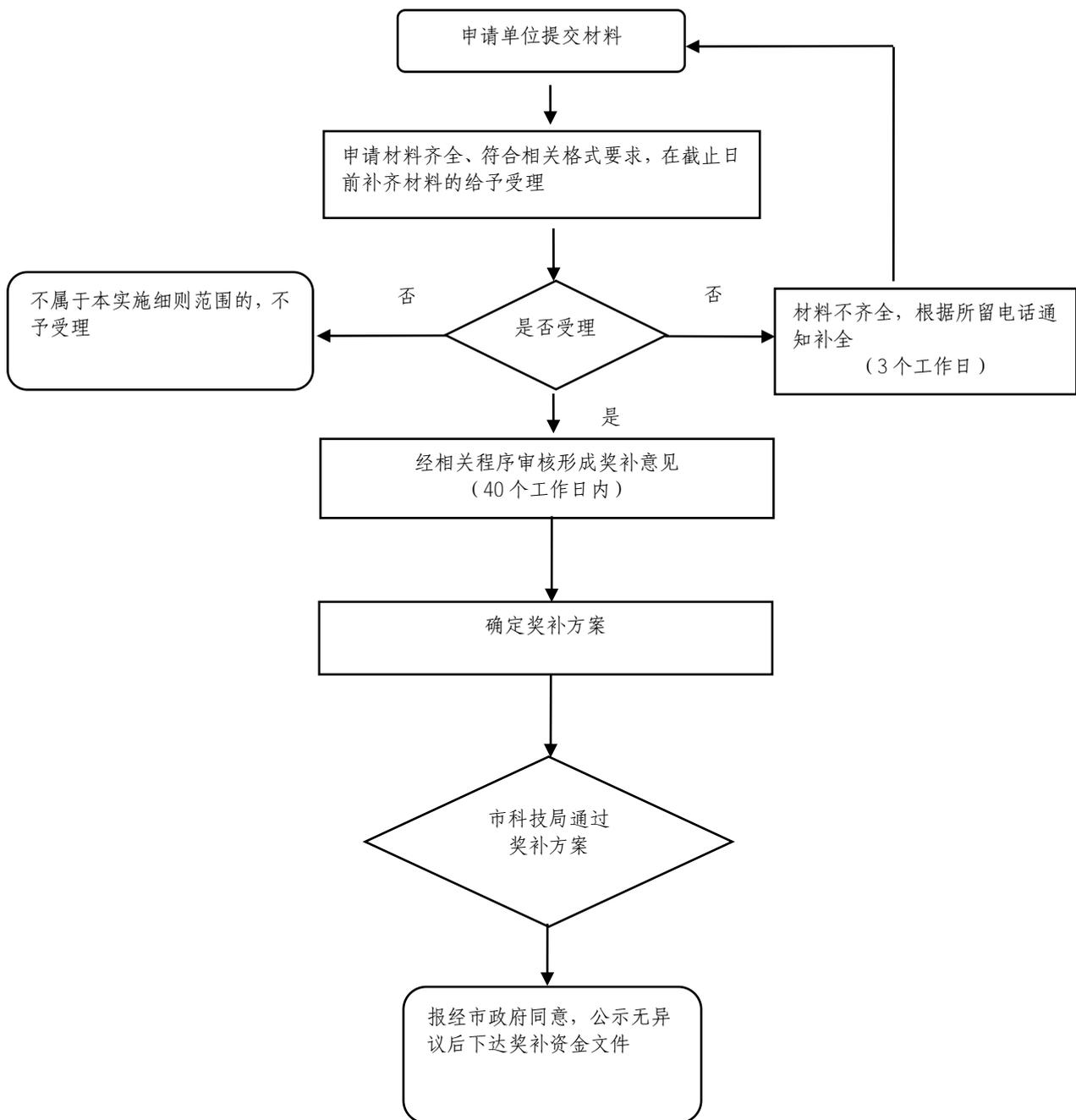
附件 1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60、025—68786251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6、808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3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6260、025—68786251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6、808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 6 号门 618 室 9:00—12:00 下午 14:30（夏季 15:00）—18:0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形成奖补方案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印发奖补资金下达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市财政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在本市转移机构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技术转移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	<p>材料填写样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复印件； 2. 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在宁省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可由所属高校院所统一出具促成技术交易相关材料； 3. 技术交易相关信息及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汇总表； 4. 技术转移机构（在宁省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除外）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5.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或收据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	2 份	是	是	无
市财政对成功在我市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5% 给予技术吸纳方奖励，每家企业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1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京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兑现申请书； 2.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或收据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	2 份	是	是	无
市财政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在本市转移机构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1% 给予奖励，每人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2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挂靠机构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2. 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3.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 4. 技术经纪人登记材料； 5. 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相关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或收据复印件（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7. 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	2 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平台）范围包括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第四条 经市推荐，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范围为省级以上正式运行的研发机构。对绩效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30%。

第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的绩效考评工作，3年为一周期，按技术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

第七条 资金从上一年度开始兑现，一家企业同时获国家、省级认定的，只享受一次资金支持。

第八条 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由市、区

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资金由
市财政负担；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自行负担。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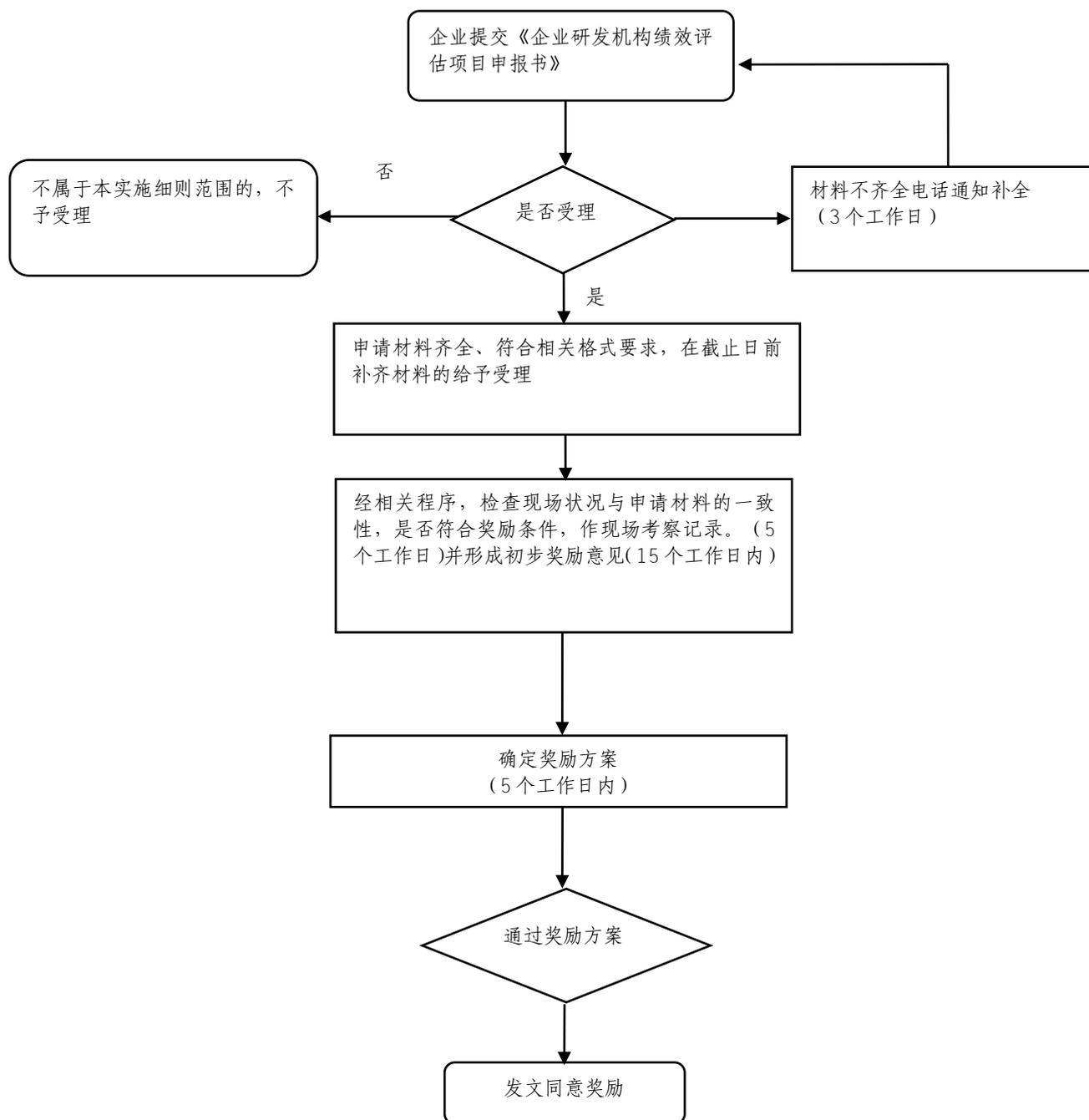
- 附件：1.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服务事项办事
指引
2. 现有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流程图
 3. 新建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办理流程图
 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核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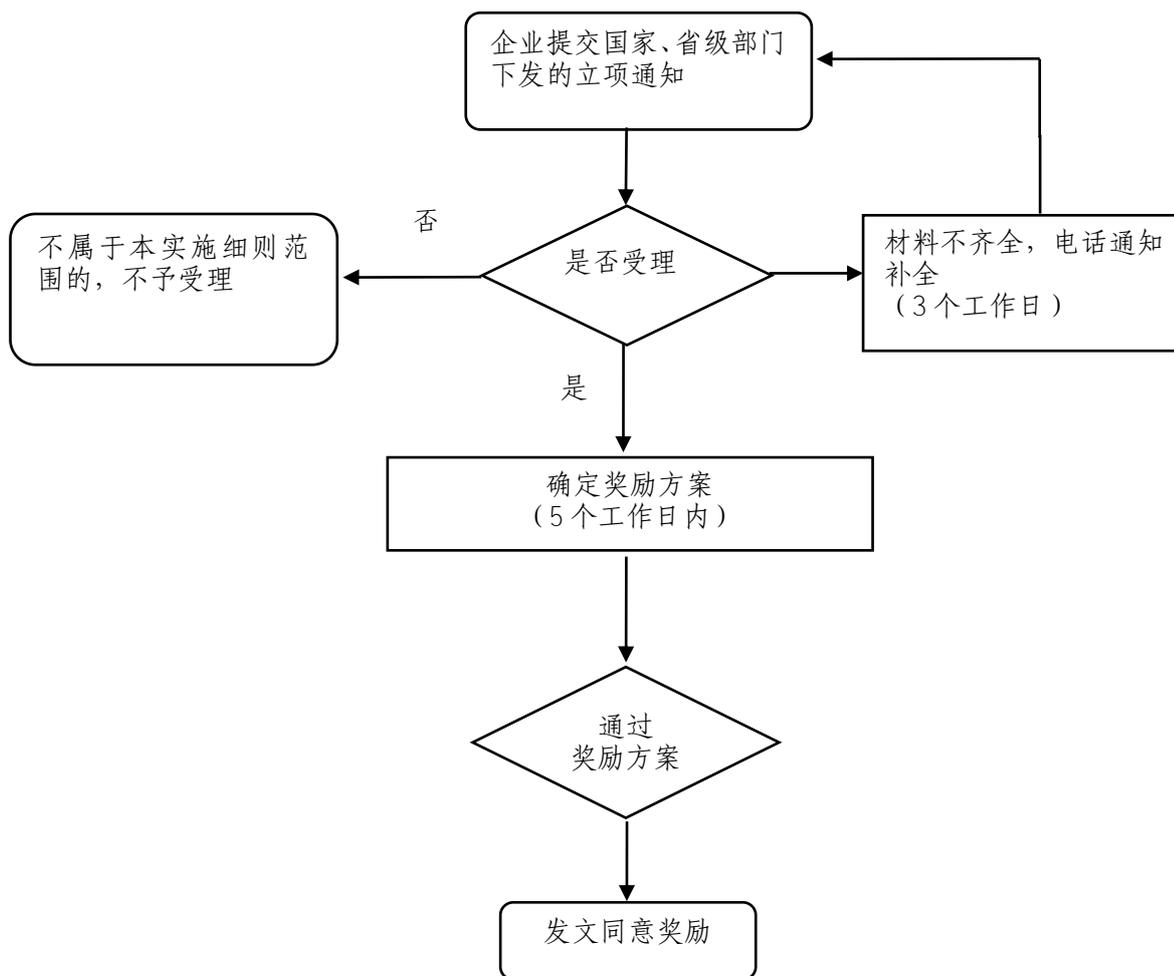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5—68786253（科技）； 025—68788858（工信）； 025—68789685（发改）。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8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804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 025—68786253（科技）； 025—68788858（工信）； 025—68789685（发改）。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8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成贤街 118 号 610 室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夏季 15:0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现有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流程图



附件 3

新建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绩效考评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国家、省级下发的企业研发机构立项通知	无	其他	2 份	是	是	无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无	申报企业提供	3 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四条、第五条，宁委发〔2019〕1号第五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对象是指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技术创新中心是指科技系统重点布局的，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产业创新中心**是指发改部门批复建设的，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是特定战略性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是指工信系统认定的围绕重点行业建设领域，汇聚行业创新资源，主要解决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由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主结合，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创新平台。**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工信系统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对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

第四条 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一）根据市科技局通知的时间要求集中受理；

(二) 申请单位凭科技部门批文，共建协议（合同）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等材料到市科技局高新处办理政策兑现；

(三) 按照创新中心和科技部、省科技厅签订的共建协议中规定的拨款时序，同步 1:1 拨付经费；

(四)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六条 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一) 根据市发改委通知的时间要求集中受理；

(二) 申请单位凭发改部门的批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共建协议（合同）等材料到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办理政策兑现；

(三) 按照国家、省发改和财政部门资金下达的拨款时序，同步 1:1 拨付经费；

(四)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七条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一) 市工信局将新获认定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连同工信部门的批文，一并报市财政局；

(二)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级拨付资金到账情况，同步 1:1 拨付资金；

(三)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

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八条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一) 市工信局将新获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名单连同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的批文，一并报市财政局；

(二)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级拨付资金到账情况，同步 1:1 拨付资金；

(三)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九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一) 根据市科技局通知的时间要求集中受理；

(二) 申请单位凭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批准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批文及联盟建设规划、章程等材料到市科技局高新处办理政策兑现。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各类中心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是在国家、省正式认定名单公布后，给予建设资助。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定期对奖补对象的建设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和考核。

第十二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是在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正式认定名单公布后，给予入围

单位建设资助。

第十三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需严格按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标准和要求，推进创新联盟建设，市科技局将定期对创新联盟的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的服務事項辦事指引
 3.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办事指南
 4. 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办事指南
 5. 省级以上各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55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5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4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6255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5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市科技局高新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5） 时间：见申报通知。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9685 现场咨询：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1873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9733 现场投诉：市发改委机关党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1808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9685 现场咨询：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1873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1873室） 时间：见申报通知。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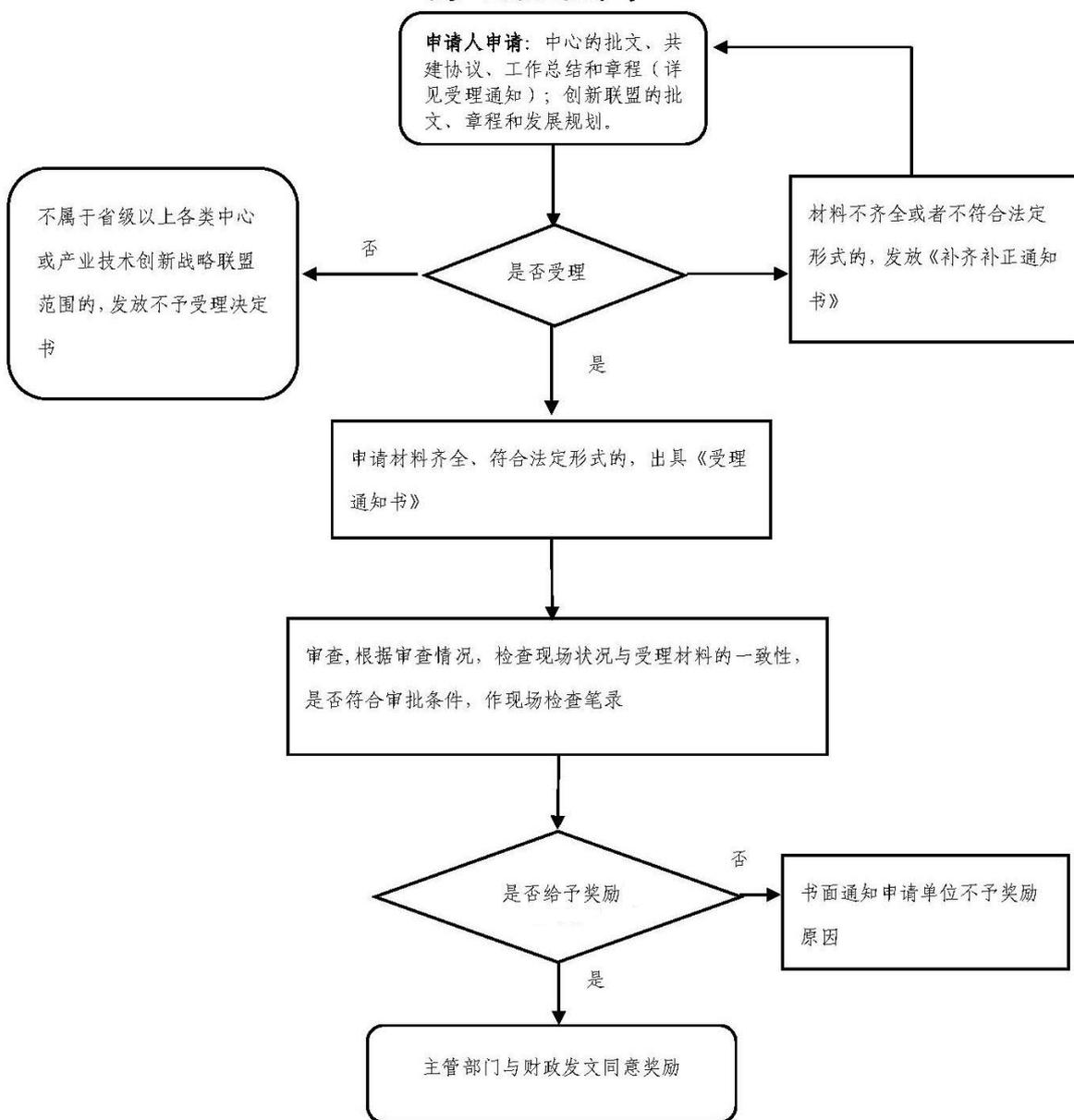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837 现场咨询：市工信局科技与质量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17F11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779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17F98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8837 现场咨询：市工信局科技与质量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17F11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市工信局科技与质量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17F11室） 时间：见申报通知	办理条件	符合奖励条件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838 现场咨询：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处 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17F44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779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98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8838 现场咨询：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处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17F44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17F44 室） 时间：见申报通知	办理条件	符合奖励条件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省级以上各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奖励办理流程图



南京市对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二条和第五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高端研发机构是：南京行政区域以外的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围绕南京4+4+1主导产业设立的研发机构；海外研发机构是：南京企业在海外以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的研发机构，直接利用海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三条 高端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高端研发机构为近两年在南京地区设立的；
-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研发活动，围绕4+4+1主导产业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
- （三）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占

总收入 40%以上，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占总收入 6%以上；

（五）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其研发人员数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其研发人员数占企业总人数 10%以上。

第四条 高端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效等，给予累计可达 30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海外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日以前在海外完成海外研发机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

（二）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

（三）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研发项目；

（四）申报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第六条 海外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效等，给予累计可达 5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发放与兑现

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编制高端研发机构、海外研发机构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7 月公开发布。

第八条 办理程序：

（一）申报高端研发机构的单位填报《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并提供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

申报海外研发机构的单位填报《南京市海外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并提供境外研发中心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境外投资证明等；

（二）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盖章）统一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等，对通过的项目下达批文；

（四）申报单位凭批文到所在区（园区）办理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经费的申领进行监督与管理。对申请材料申报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相关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由市级科技创新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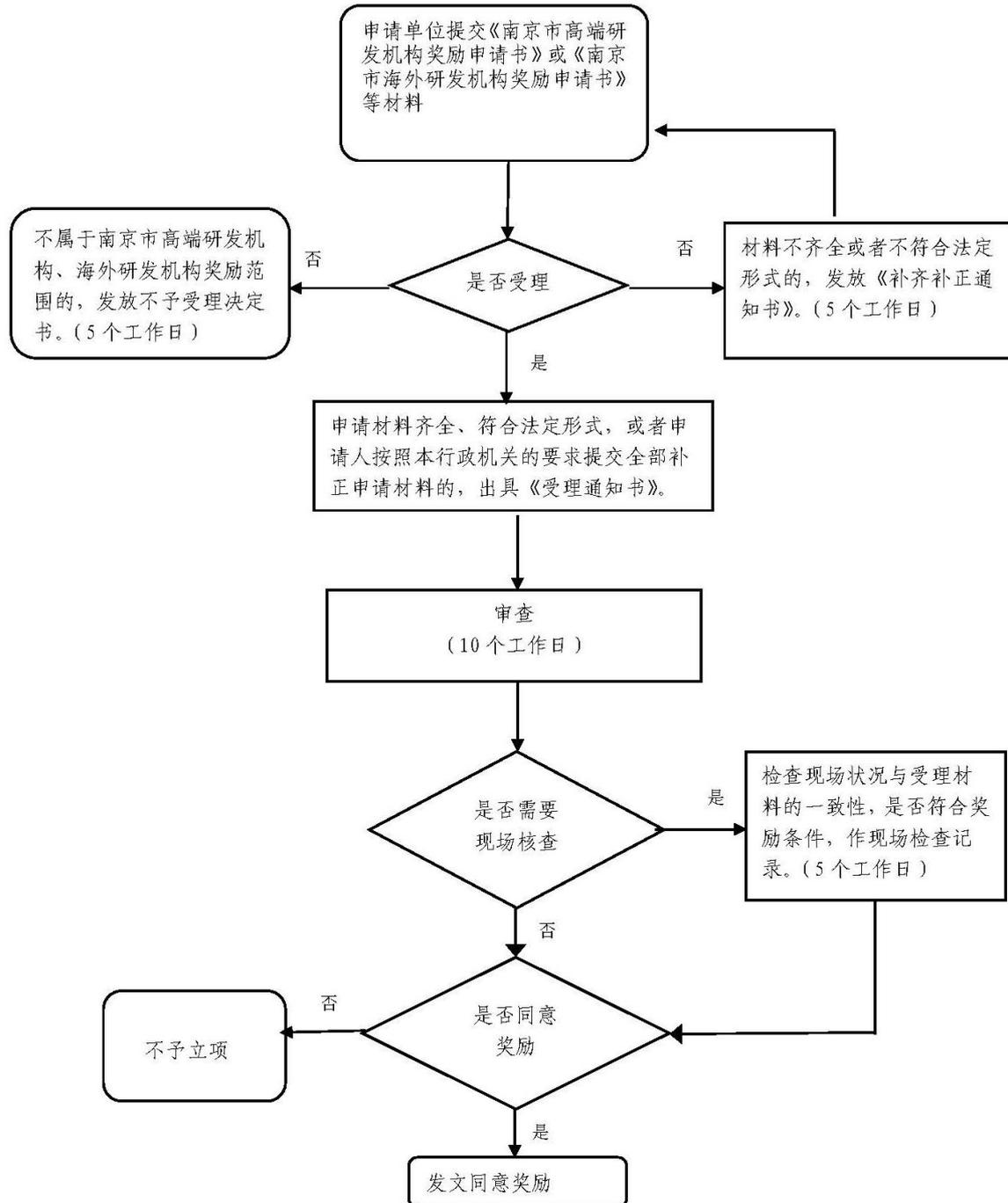
- 附件：1. 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服务事项
办事指引
2. 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办理流程
流程图

附件 1

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75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国合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B座814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B座804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50567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119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119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夏季 14:30）—17:30	办理条件	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 政策办理流程图



南京市深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宁委发〔2018〕3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实施办法；牵头做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全过程中介服务；配合市税务局做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全市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做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培训、调研、评估和分析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配合市税务局做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为“企业”）。

第四条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必须以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为前提，以研究开发的项目为载体。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分为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究开发等类别。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第六条 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立项和加计扣除两个环节。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或无形资产摊销175%的优惠。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停止执行江苏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经信委联合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取消企业研发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市工信局进行确认以及向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登记的环节。

第九条 除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按仍国家有关政策

执行外，其他研发项目的立项由企业自主决定，并形成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研发项目材料。

第十条 各区（含相关开发区，以下统称为区）税务局对辖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正常办理，如有异议，应及时将研发项目资料送市科技局鉴定，市科技局应及时回复鉴定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三章 加计扣除

第十一条 加计扣除是指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对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立项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三条 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调整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第十四条 亏损企业，凡有研究开发项目的，均应正常申报加计扣除。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并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其中：对2018年1月1日起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其他企业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未采取欺骗、隐瞒手段，只是因理解政策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失误导致多扣除费用，造成少缴税款的，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不定性为偷税。

第四章 宣传和服务

第十六条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和宣传覆盖面，努力让企业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应知尽知。

第十七条 市税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联合开展企业专题培训，重点对研发项目管理、企业会计核算、项目费用归集、加计扣除申报等内容进行讲解和辅导，引导企业增强主动申报意识，提高申报成功率。

第十八条 市税务局应及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加以完善。同时，强化对系统内部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管理和服务能力，保证加计扣除政策的统一执行和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有研发费用投入且有辅导意愿的初次申报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次加计扣除政策全过程中介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完善项目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归集研发费用，更好地享受政策优惠。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高新园区，按照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共同做好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税务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效果的调查评估和深度分析，重点做好对企业的调查摸底、归类分析、分类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中如遇国家出台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备注：鉴于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加计扣除的流程进一步简化后，无需流程图和办理信息。）

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9〕1号第一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下统称“政府采购”）创新产品，以及企事业单位采购创新产品，适用本办法。

鼓励南京都市圈及与南京签订互惠协议的其他城市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照南京产业地标相关政策和本办法实施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活动。

第三条 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市区（园区）工信、发改、科技、农业农村、商务、财政、金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创新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

开发或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或服务。

创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的新技术、新品种，先进制造业的新装备、新产品，现代服务业的新业态、新模式等。

第六条 推广示范的创新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能代表先进技术和产业变革方向；

（三）申报企业符合南京“4+4+1”主导产业、特别是地标产业方向，鼓励支持独角兽、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引进企业进行申报；

（四）首次投向市场，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属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

（五）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较大的市场潜力；

（六）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七条 申报创新产品遵循自愿原则。

第八条 申报创新产品需提交材料包括：

- (一) 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 (二) 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
- (三) 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四) 创新产品与同类领先水平技术(产品)的对比分析报告;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创新产品申报程序: 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园区)工信(经发)部门提出申请, 经所在区(园区)工信(经发)部门初审, 签署推荐意见通过南京市政务网平台进行申报, 由市工信局新兴产业推进处(联系电话: 68788889)牵头按季度开展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条 创新产品经市工信、发改、科技、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合认定后, 纳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 在有效期内实行推广示范。

有效期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3年。

第十一条 各区(园区)、各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推荐符合推广示范政策的产品, 经认定后补充进入《目录》。

《目录》一般一季度补充一次, 每年度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可直接纳入《目录》。

第四章 推广示范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推广示范，包括：

- （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采购的行为；
- （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的行为；
- （三）政府采购之外，由其他采购人采购并首先使用的行为等。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产品属于推广示范创新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之外的其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推广示范创新产品类别的，鼓励优先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

第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之外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将产品是否列入《目录》设置为评分标准或评分要素之一。

第十八条 大中型企业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创新产品，联合协议中约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第十九条 在设置有规模、业绩、资质和资信等条件的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对列入《目录》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供应商赋予上述条件的豁免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额外提高要求或以不合理要求排斥和限制创新产品供应商。

第五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建立创新产品推广示范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对实施推广示范活动《目录》内创新产品的采购人，给予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标准为：采购人累计购买使用金额最大的采购额的 8% 比例给予财政风险补偿，单个采购人总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时间按列入《目录》（有效期内）的单个创新产品自公开发布后发生销售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内据实核算。

第二十三条 申报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遵循自愿原则，申报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需提交材料包括：

- （一）购销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二）销售方上年度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有效购货合同及税务机打发票联（复印件）；
- (四) 有效期内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申报程序：市内采购《目录》内创新产品企业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园区）工信（经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园区）工信（经发）部门初审，签署推荐意见通过南京市政务网平台进行申报。南京都市圈及其他城市采购企业通过南京市政务网平台进行申报。材料申报后由市工信局新兴产业推进处（联系电话：68788889）牵头于每年5月份、11月份分别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进行筹措和安排，其中江北新区全额承担其辖区的政策兑现。

第二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复核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年度拨付下达，并由工信部门及区（园区）相关部门负责直接兑现给采购人。

第六章 保险补贴

第二十七条 建立创新产品推广示范保险补贴机制。对实施推广示范活动的采购人，给予保险补贴。

第二十八条 鼓励保险公司单独承保或组成共保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推广示范创新产品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

可开展推广示范保险试点业务的保险公司为南京市授牌的3家科技保险公司，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二十九条 对采购《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原则上纳入保险补偿的产品已实现销售），且已投保质量风险或责任风险的采购人，市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补贴标准为：实际投保费率按50%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采购人购买一种保险产品最高可获得10万元保费补贴，购买多个保险产品最高可获得50万元保费补贴。

第三十条 推广示范保险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申请保费补贴遵循自愿原则，采购人提交材料包括：

- （一）《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
- （四）采购人自缴部分保费的付款凭证；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创新产品保险补贴申报程序: 市内采购《目录》内创新产品企业在购买保险产品的同时, 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 保费补贴金额可直接抵扣保险费, 采购人仅需缴纳自付部分保费。保费补贴申领时, 由保险公司或共保体首席承保公司根据市金融局银行保险处(联系电话: 68786323) 通知要求通过南京市政务网平台集中递交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保险补贴资金由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金融局等部门复核审定后, 由市财政局按年度拨付下达。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信用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获得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

(二) 获得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三) 提供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 或者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不能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不执行或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并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于符合推广示范基本条件的试制品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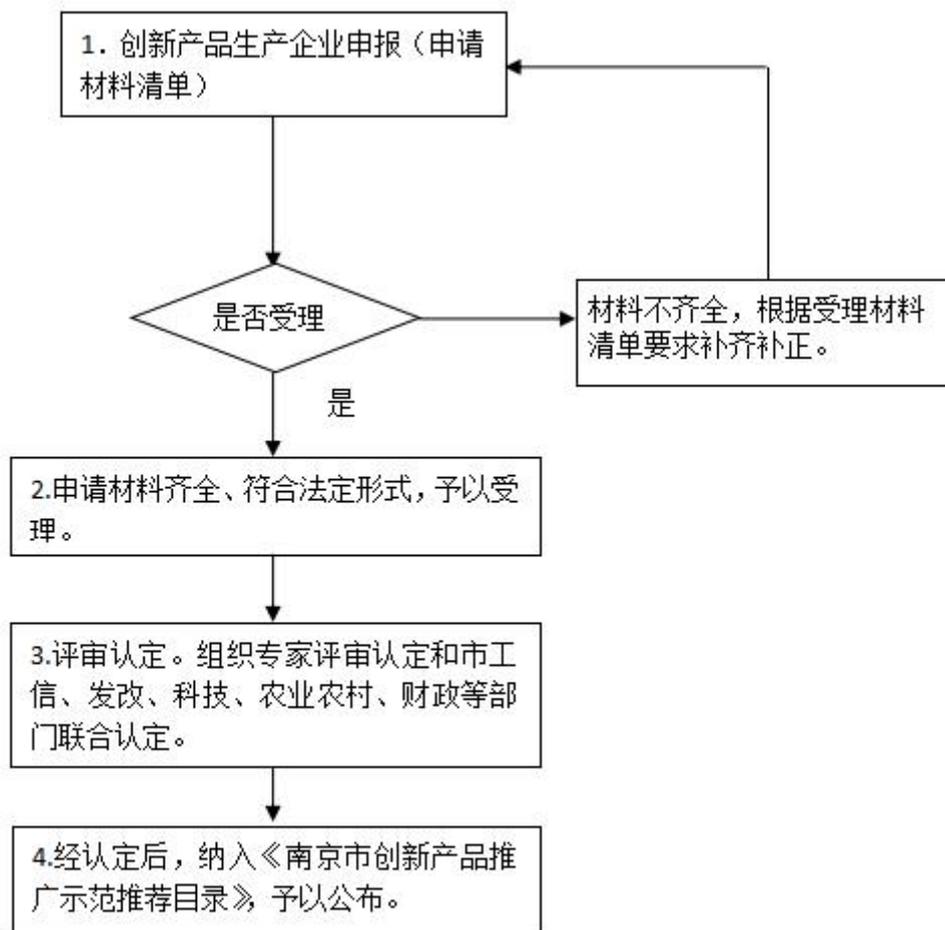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创新产品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创新产品申报政策办理流程图
 3.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政策办理流程图
 5. 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创新产品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025—6850533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025—68788779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17F98(机关纪委)</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6850533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p>
<p>在线办理</p>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上午9:00—12:00 下午13:30（夏季14:30）—17:30</p>	<p>办理条件</p>	<p>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全年受理，按季度集中评审。每季最末月25号前收到的申请材料，于下月20号前公布评审结果。</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下达文件</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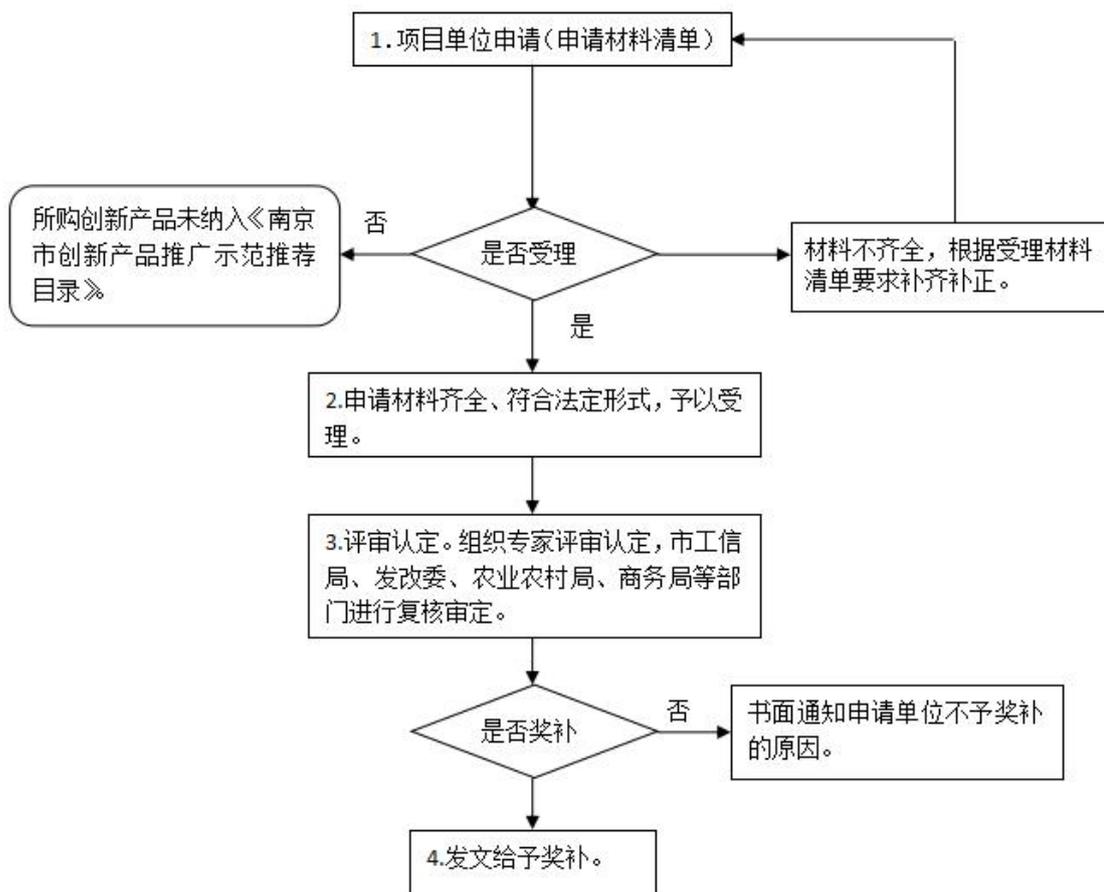
创新产品申报政策办理流程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50533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779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98（机关纪委）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查询电话：025—6850533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夏季 14:3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全年受理，集中评审两次。4 月 25 日前收到的申请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公布评审结果。10 月 25 日前收到的申请材料，于 11 月 20 日前公布评审结果。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政策办理流程



附件 5

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申报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投保产品	保险费率	保费	补贴率	企业自缴保费金额	申报补贴金额	核准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汇总申报补贴金额：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9〕1号第五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装备投入，主要是指工业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设备，及购买用于项目的先进生产技术、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服务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细则奖补内容如与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由企业选择按“就高”原则进行申报，不予重复奖补。已获得国家、省有关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资项目，可按本细则申报奖补资金，但各级财政支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设备已投资总额。

第四条 市、区（园区）政府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工作。本细则所兑现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章 奖补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企业可以申请奖补

资金：

（一）在南京市注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诚信经营，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三）企业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相关项目备案或核准时间应在申报年度的上年1月1日以后，获得项目代码，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四）项目的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日期，为申报年度的1月1日以后，且单个项目累计设备购置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

（五）企业购置的技术设备应在本市使用并承诺企业存续期间不搬迁；

（六）企业没有严重失信行为。企业信用审查和应用，参照《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宁经信办〔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或区已明确给予“一事一议”且得到支持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不享受本奖补政策；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得申报。

第七条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个企业投资项目，按其在规定时间内所购置的技术设备总额10%比例给予奖补，同一

企业每年可申报多个项目，当年累计所获奖补资金不超过8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办理流程

第八条 工业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申请表；
- （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的复印件；
- （三）企业投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五）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信用承诺书。

第九条 区（园区）政府工信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并会同本级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含齐备的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每年分两次集中受理各区（园区）申报的企业技术装备普惠性奖补材料。其中，上半年受理时间为5月1日至10日；下半年受理时间为11月1日至10日。企业同一个设备购置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投资

项目，可在连续两年时限内分次进行申报，技术设备购置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对工业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会同市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总额进行审计确认。

第十二条 对经专项审计的奖补资金申报企业，由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进行信用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将拟定的拟奖补企业及金额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下达。市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据此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给相关区（园区）政府财政部门，由相关区（园区）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至有关奖补企业。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政府工信主管部门应精准合理地设定该奖补政策绩效目标，并围绕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及评价指标。年度奖补兑现政策执行完毕后，市政府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分别做好各自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有效结合。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实行承诺制。对企业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资金违法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将上述失信行为严重的相关申报企业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

第十五条 分配、管理该奖补资金的市、区(园区)相关部门及个人和使用该奖补资金的相关企业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对违规分配、管理、使用该奖补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市、区政府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两年。

- 附件: 1.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服务事项
办事指引
2.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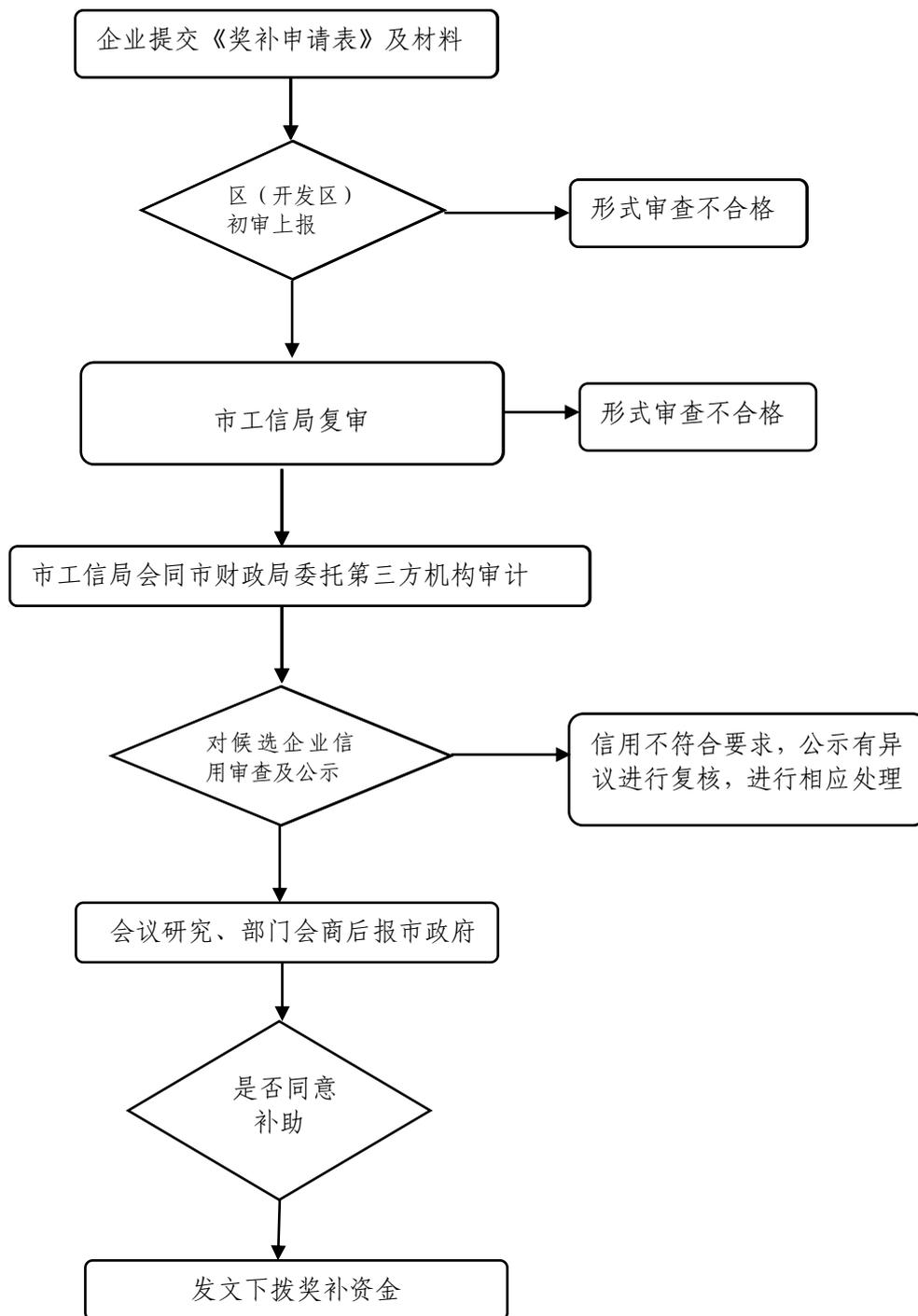
附件 1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本信息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843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39	电话：025—68788843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39	监督电话：025—68788779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98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843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7F39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及投诉 渠道	由各区(国家级开发区)工信(经发)部门受理初审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一上报(上半年受理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10 日；下半年受理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办理条件	按实施细则要求准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办理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委发〔2019〕1号第13条规定，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对参与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预研但未获得最终研制任务的民营企业，在项目合同（协议）完成当年，经认定，按合同（协议）执行金额的1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

第三条 对获得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合同（协议）的民营企业，在项目合同（协议）完成当年，经认定，按合同（协议）执行金额的1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第四条 对获得军队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协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民营企业，在项目合同（协议）完成当年，经认定，按合同（协议）执行的2%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第五条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通过现场审查日期为准）新取得军工行业资质证书（含期满换证）的企业，每个资质奖励 30 万元。

第六条 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批列入国家、省级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计划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单位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相关区（园区），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支持。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市境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情况良好，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的民营企业、新取得军工行业资质证书（含期满换证）的企业、项目入选国家、省级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计划的单位及获批省级及以上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相关区（园区）。

本细则中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资参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军工是指军队，各军工集团以及军工集团控股公司。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是指纳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管理的项目。军队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是指纳入军队采购网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目录管理的项目。

本细则所指的军工行业相关资质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A类）。

本细则中每一类别的合同项目，各申报单位每年度享受资助不超过该类别最高限额。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九条 对前述主体参与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预研但未获得最终研制任务的；获得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合同的；获得军队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在合同（协议）完成当年的11月上旬，向所在区（园区）发改委（经发局）提出申请（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经所在区（园区）发改委（经发局）初核后，提出资金支持建议，11月中旬报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南京警备区、市工信局汇总审核或评审认定后会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企业新取得军工行业资质奖励每年受理两次，上半年受理时间为5月1日至5月15日，下半年受理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5日。企业申报材料由各区（园区）工信

局统一收集并初审后，会同区（园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企业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南京市企业取得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证书、批复文件、现场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报市政府审核。

第十一条 对获批列入国家、省级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计划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批复文件会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前述主体获批成为省级及以上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当年，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市工信局，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批复会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审议（审核）结果按程序兑现。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涉密材料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做好脱密处理；项目承担

单位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对于资金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相关单位列入信用“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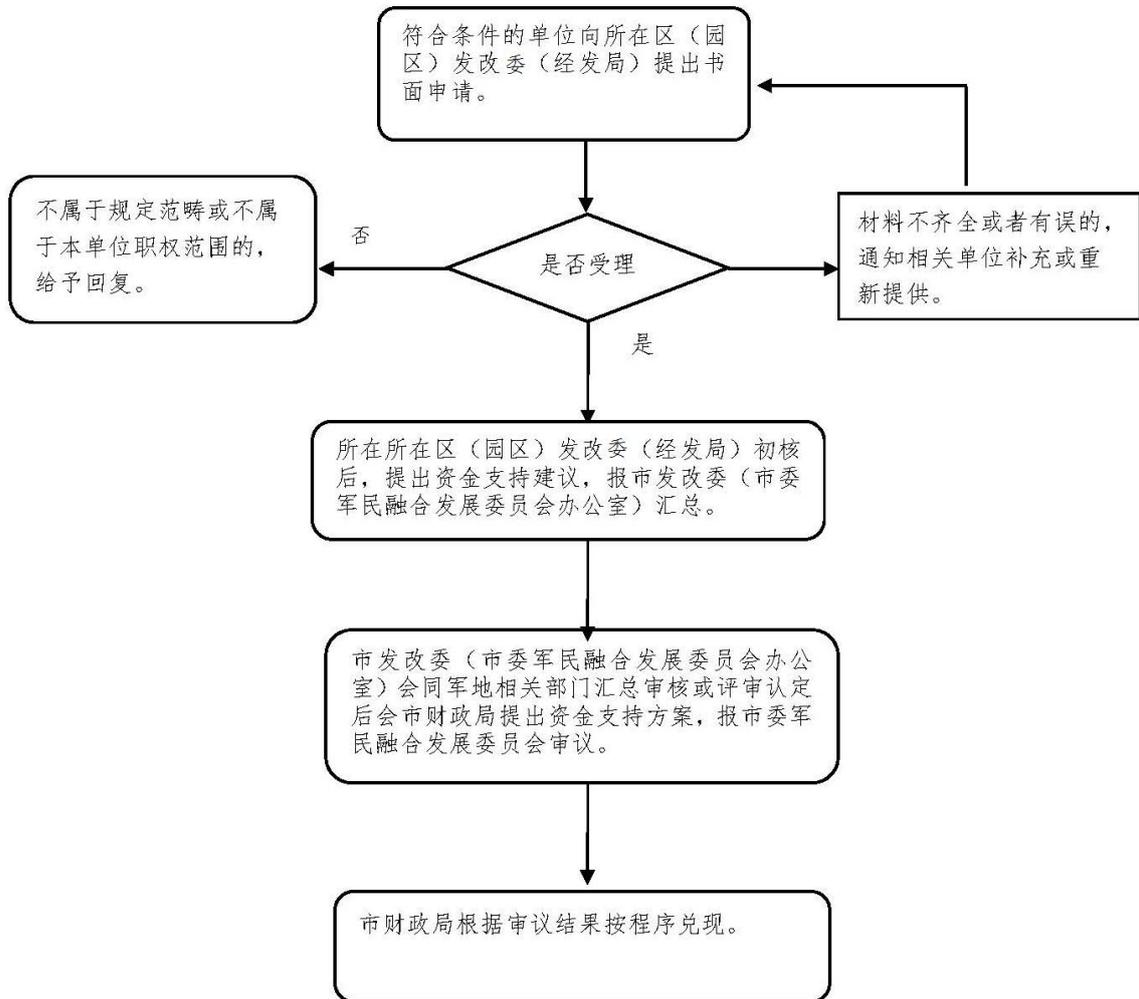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实施流程图
 2. 关于鼓励企业新取得军工行业资质实施流程图
 3. 关于支持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流程图
 4. 关于鼓励军民两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流程图
 5. 申报合同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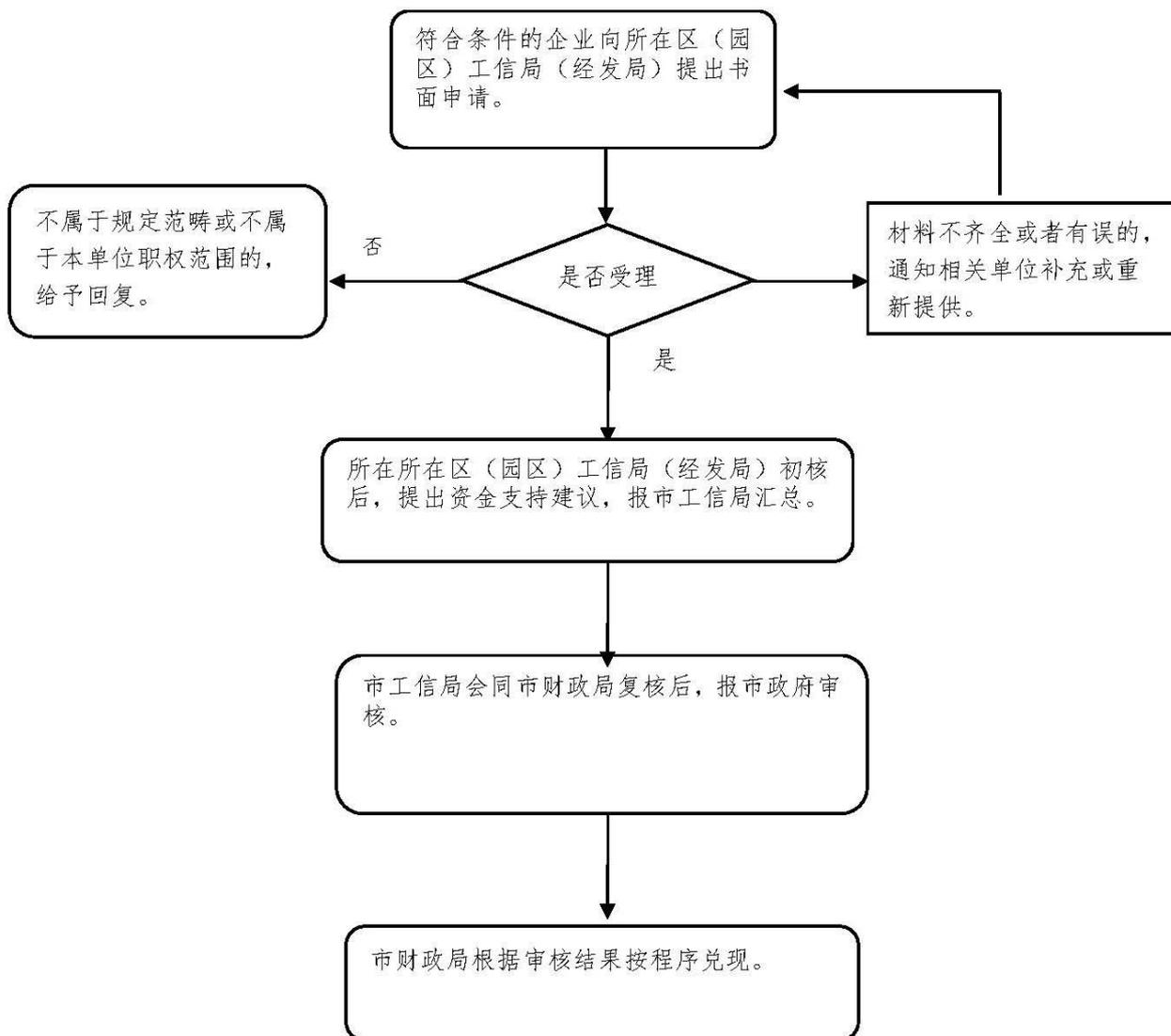
附件 1

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 军队重大技术保障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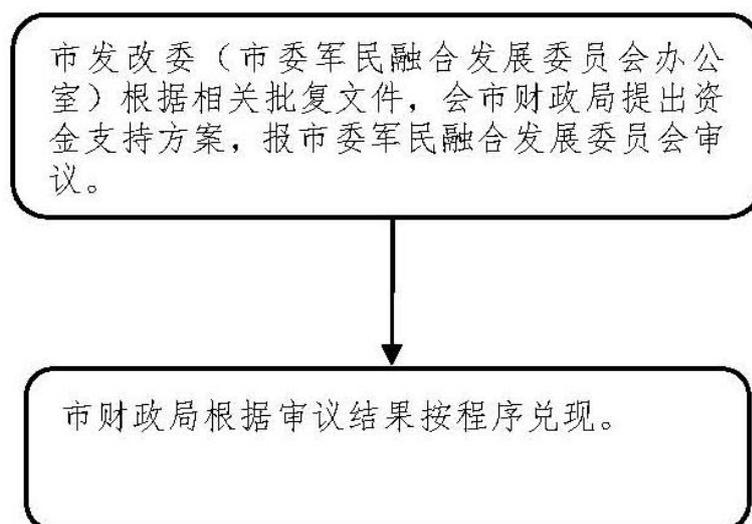
附件 2

关于鼓励企业新取得军工行业资质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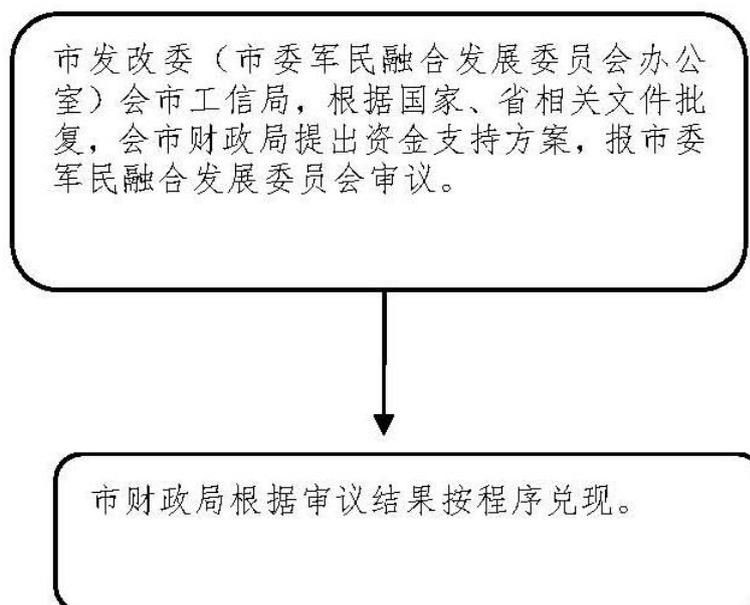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关于支持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 建设实施流程图



附件 4

关于鼓励军民两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流程图



附件 5

申报合同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	核准金额
1	武器装备预研	XXXXXX 预研			
2	武器装备研制	XXXXXX 研制			
3	军队重大技术保障	XXXX 采购合同			
合计					

注：此表由各区（园区）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填报，仅限于上述项目类别请删除未申报的项目，同一项目类别有多个项目逐个单列填报。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的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二条 强化顶尖专家战略科技引领作用。对领衔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省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将项目新落地于本市企业的专家，不受申报资格条件限制，直接纳入科技顶尖集聚计划予以支持，享受 A 类专家政策待遇。

第三条 开辟特殊人才特别支持渠道。对本市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采用专家论证或举荐形式，提出支持意见。对本市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相关专家团队入选江苏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投入，按省拨经费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

第四条 支持顶尖专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国内外院士入选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且在宁“持大股”建设经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助；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中暂未达相应顶尖层次的团队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计划，评定后享受500万元项目资助等政策待遇。

第五条 提档升级B类专家集聚支持政策。对本市企业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江苏省“双创团队”等B类专家，给予500万元项目资助；非本市入选的相当层次人才，来宁创办企业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相当层次认定）的，可直接列入B类专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六条 鼓励专家培育发展青年人才团队。对A类专家赋予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举荐权，支持其加强在宁团队的“传帮带”梯次培养。被举荐人才培养期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按每人5万元标准，给予举荐专家荐才奖励。

第三章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七条 建立“一企一策”精准培育清单。每月召开一次创新型企业家座谈会，重点聚焦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的新生代创业家，现场对接需求，建立项目清单，

精准推送服务。对创办时间不满 5 年、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社会组织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负责人，以及在宁设立不满 5 年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公司负责人，纳入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享受相应的培养支持政策。

第八条 给予“准高企”创新发展政策支持。暂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所创企业，直接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培育。

第九条 加快提升自主创新竞争力。对制定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的，可按“一事一议”择优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团队成员可优先纳入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第十条 提高贷款贴息政策享受标准。对培育期内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将其享受贷款贴息的累计贷款总额提至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将贴息期限从三年延长至自贷款之日起五年。培育期内产生的贷款利息均可享受补贴。

第十一条 完善境外研修培训制度。对培育期内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赴境外先进地区的创业培训和产业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承接境外研修班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境外研修交通和培训费用予以补贴。

第四章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市场化评定机制。对具有海内外行业领军企业中层以上任职经历、获得海内外高规格创业大赛奖项并落地本市、新创业 2 年内获得备案社会风创投等情形的，申报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时，均不再对其学历、职称等设置限定条件。其中，新创业 2 年内获得备案社会风投融资超过 300 万元的、获得“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并落地本市的，经所在区（园区）重点推荐，可直接评定入选市级项目。

第十三条 扩大产业一线人才评价自主权。各区（园区）可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对部分优秀的区级人才项目不受学历、职称、出资方式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推荐参加市级评审。对市各高新园区国资入股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市级评审在专家评分基础上，提高区级重点项目的推荐权重。

第十四条 加大创新实绩评价权重。对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双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经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资质认定的企业，以及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创办的企业，在评审中给予优先支持。对其中在宁新创业 2 年内经济贡献超过 200 万元的，经所在区（园区）重点推荐，可直接评定入选市级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在宁“连续创业”。对在本

市企业从未持有公司股权的法定代表人，或从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股东，其申报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时，可视同在宁“首次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初始创业项目被行业龙头企业收购、且其不再担任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支持其“二次创业”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支持博士后在宁就地转化科研成果。在宁博士后申报市、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投入创业项目的实收资本可由博士后个人和所在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单位共同负担，其中个人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含技术入股）。项目评审时，企业博士后在站工作经历视同设站企业高管任职经历，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进一步降低高层次人才初创成本。在给予入选项目 50—1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三年免租金 100m²创业场所和 100m²人才公寓的基础上，所创初创期科技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人才初创企业。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普惠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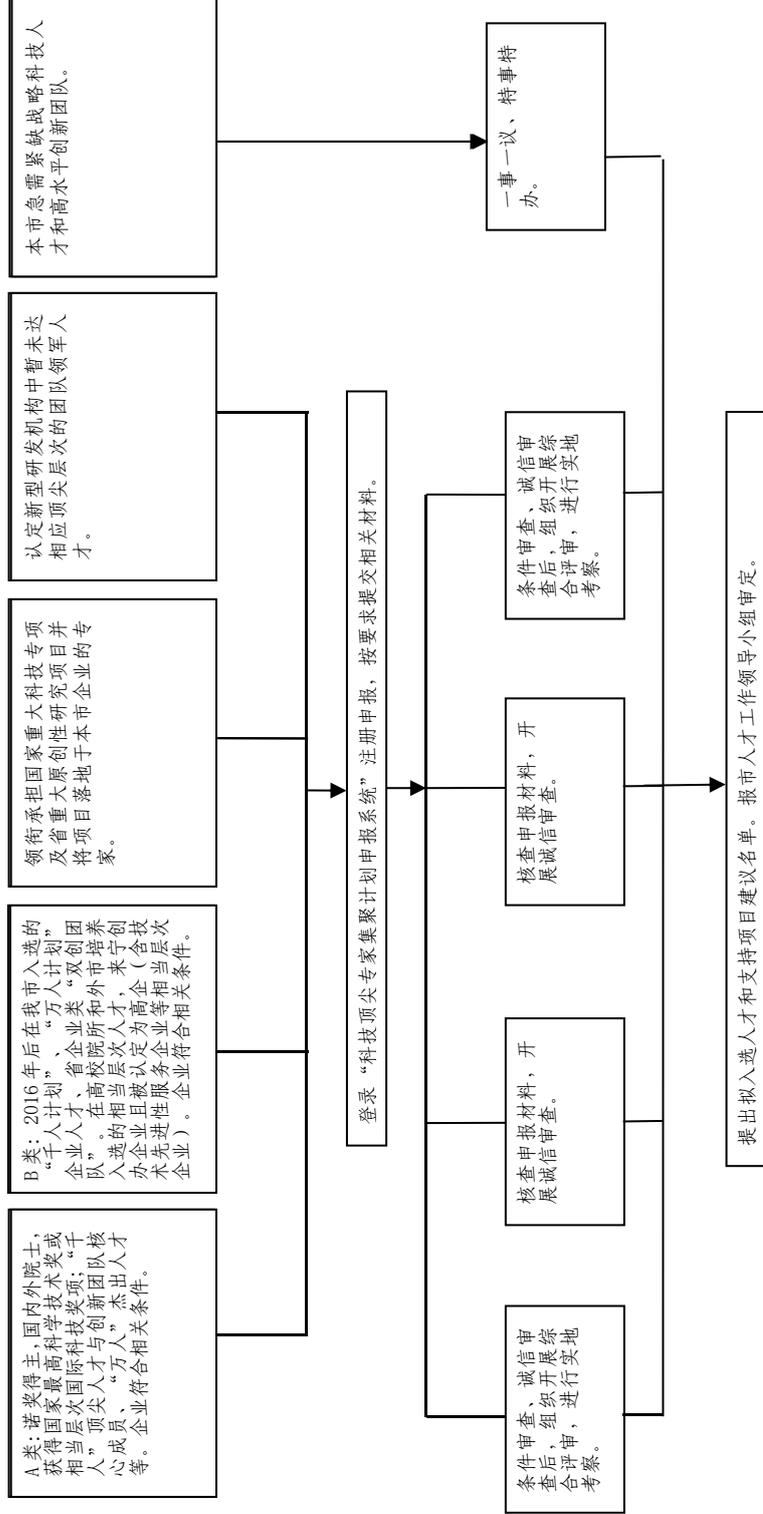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2.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流程图
 3.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办理材料目录
 4.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5.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流程图
 6.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办理材料目录
 7.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9.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30，83375839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26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18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 025—68786230，83375839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1 室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http://49.65.0.223:85/njrc_index.jsp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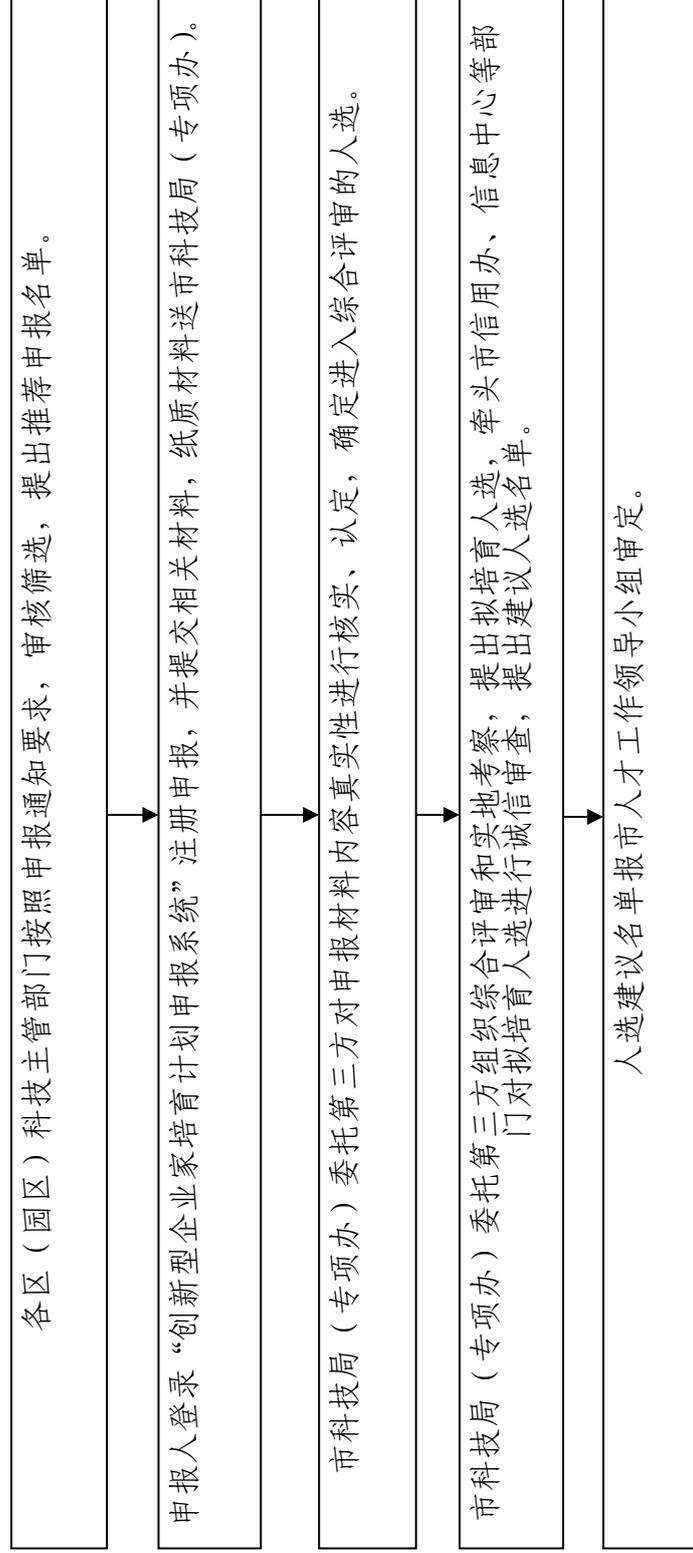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申报书》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其他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人基本信息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主要核心团队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企业基本信息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项目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其他附件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学历、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任职经历;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企业所得稅汇算清缴报告; 企业知识产权、企业获得有关荣誉、项目检测报告, 用户报告等。附件材料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 4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30，83375839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26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18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 025—68786230，83375839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801 室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http://49.65.0.223:85/njrc_index.jsp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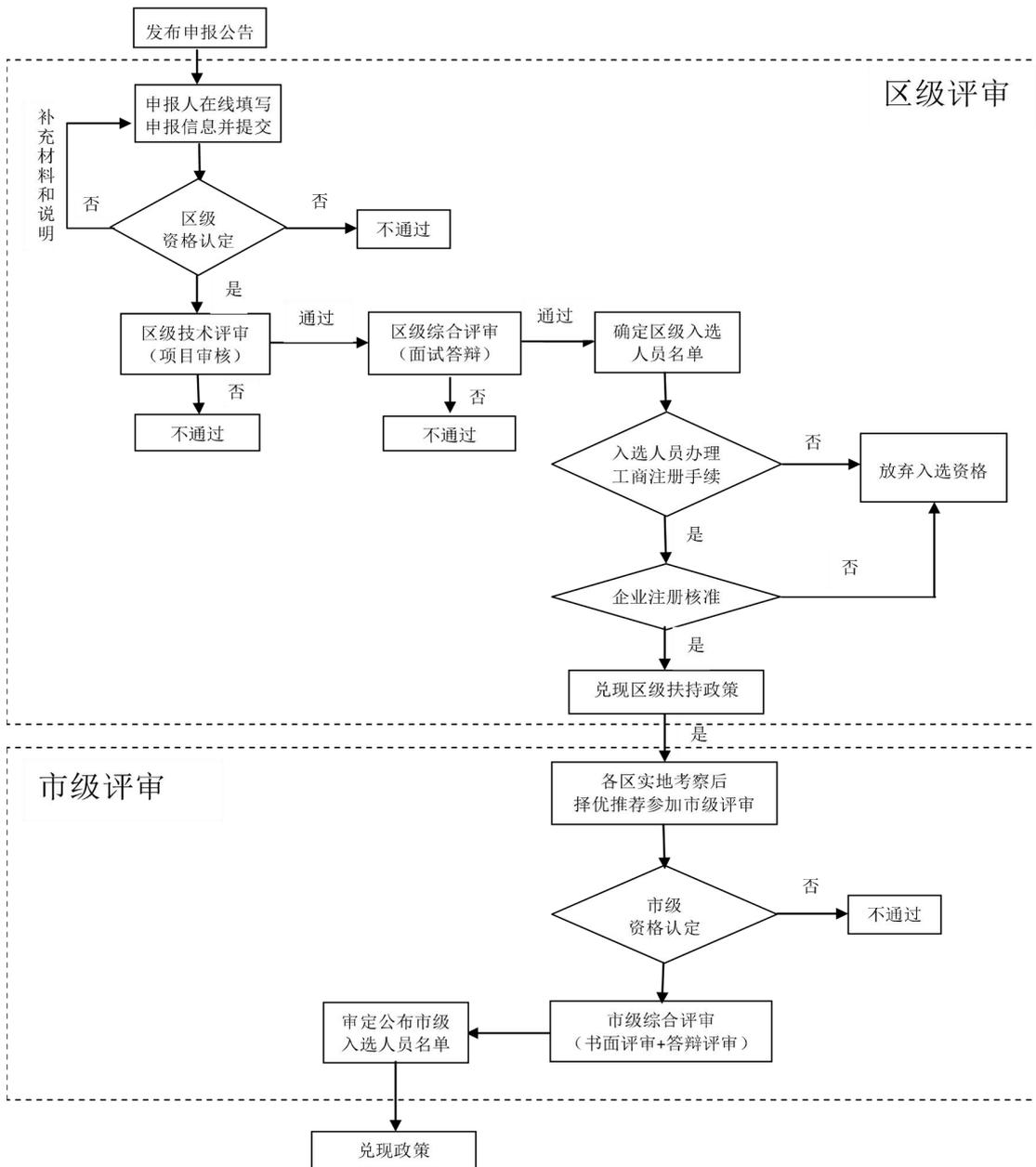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流程图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p>电话咨询：83151982 现场咨询：南京市外专局（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 025—83151722</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83151982 现场咨询：南京市外专局（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 网上查询网址： http://49.65.0.156/login/login.jsp</p>
在线办理	<p>网上办理网址： http://49.65.0.156/login/login.jsp</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无</p>	<p>办理条件</p>	<p>一、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p>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p>每年年底前/每年年底前</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发文通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 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 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身份证或护照，及申报人手持证件的照片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学历学位证书（硕士以上学位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认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职称和资质证书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凭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完税凭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社会风投、国资等资本投入协议及银行对账单和回单等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凭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 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 材料	是否需 要电 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 报 须 知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计划书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否	无
企业营业执照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社保部门提供的企业社保开户及缴纳凭证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区级政府资金支持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无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创业计划书	2017 高层次 创业人才 引进计 划书模 板	申请人自备	无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优化“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345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市科技局负责“345计划”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指由我市用人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外国专家、海外高端创新团队以及以柔性方式引进的外国人才。

第四条 “345计划”包括3个子计划，分别是急需紧缺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又称“3计划”），海外高端创新团队集聚计划（又称“4计划”），以及海外专家工作室柔性

引才计划（又称“5计划”）。

第五条 我市用人单位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服务和管理的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充分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条件；

（三）“3计划”和“5计划”的用人单位是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企业；

（四）“4计划”的用人单位应为我市各类企业，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近三年销售年增长率连续达30%以上（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进入我市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可不受销售收入或年增长率的限制）；

所属产业领域应符合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中明确的“4+4+1”主导产业；

企业为引进的创新团队配套项目经费应不低于市、区（园区）财政资助总额。

第六条 急需紧缺外国专家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二）外国国籍（或取得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并取得

博士学位；

(三)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年龄以申报截止期为计算依据；

(四)申报前在我市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能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3年，每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所从事的工作应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基本相符；

(五)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在国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具有一定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验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获得业内较高水平的奖项、奖励、论文著作等。

其他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六)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技术水平处在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地位，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年龄和入职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海外高端创新团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二)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人数为3—5人，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带头人和至少1名

核心成员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核心成员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以申报截止期为计算依据；

（四）应为我市企业新近引进，申报时已到岗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项目实施周期的正式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原则上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6 个月；

（五）团队成员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或互补性，项目应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与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相符。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能够填补市场空白，且能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六）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具有一定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验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获得业内较高水平的奖项、奖励、论文著作等；

其他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七）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技术水平处在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地位，经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后，可适当放宽对

学历、年龄和入职时间的限制；

（八）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 4000 万元或近三年销售年增长率连续达 50% 以上的企业，引进的高端创新团队可不受国（境）外学历的限制。

第八条 海外专家工作室除符合本文第五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引进在科研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能为工作室做出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外国人才。每年引才不低于 10 人次，每年引进的外国人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外国人才工作，关心外国人才工作生活，工作室建立规范，外国人才满意度高，且在引才聚才上发挥显著作用；

（三）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承担的项目应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申报和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负责制定“345 计划”年度

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及部门初审。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择优推荐的名单并上报市科技局；

（三）资格认定。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审核用人单位注册信息、法人资格、社保及纳税情况、行业资质、遵纪守法情况等，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资质、背景信息、出入境记录、知识产权情况、社保及个税情况等；

（四）综合评价。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人才、团队及项目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进入实地考察的用人单位名单；

（五）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六）审定公布。市科技局根据综合评价和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推荐入选“345计划”的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后，由市科技局正式发布入选通知；

（七）“4计划”入选企业及创新团队，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入选后1—3年中，向市科技局提请中期评估，在入选后的1—5年中，向市科技局提请结题验收，市科技局根据企业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

第十条 “345 计划” 按时申报，集中评审。用人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按属地原则报江北新区、所在区（园区）科技人才主管部门，经江北新区、所在区（园区）科技人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一）根据外国专家服务时间、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据实对引进急需紧缺外国专家的，给予用人单位最长 3 年，每年每人最高 60 万元的引才补贴，用于支付外国专家的工薪（不超过实际支付的 60%）、绩效奖金及用人单位为外国专家购买的商业保险；

（二）凡引进海外高端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按项目进度给予用人单位 500 万元项目资助，按到岗资助、中期评估、结题验收 4:4:2 的比例分期拨付。经费用于申报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发生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中，项目管理经费（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项目团队人员经费

（如劳务费）须在资助资金总额 40%以内安排使用。对于软件和信息服务类等主要资金支出内容为人员工资的轻资产类型企业，由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报所在区（园区）财政局、科技局等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同意后，对聘用人员经费类支出可控制在资助资金总额 70%以内安排使用。未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的项目，财政资助及相关政策兑现服务自动终止；

（三）对挂牌成立的海外专家工作室，根据研究方向、产业性质、实际投入和交流规模，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启动经费，用于专家工作室建设、柔性引进人才开展项目合作、技术与服务交流工作等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购置费、会务费、外出交流学习费、网络建设费、科研及成果出版费及其它确因工作需要用于专家工作室集体性支出等费用。对工作室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参照我市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支持政策，据实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柔性引才经费，用于外国人才生活津贴、国际旅费补贴等经费，经费补贴时限最高可达 3 年；

（四）上述相关经费，用人单位涉及市属事业单位的，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用人单位涉及企业的，由市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由其财政全额承担经费。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按规定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园区）。

遇有现行政策与本规定的类同事项，按资金从高原则，

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及省市“友谊奖”等。

第十三条 安居保障。将入选“345计划”的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纳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享受D类以上人才安居政策。“5计划”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符合条件的，也可享受相应人才安居政策。上述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住房政策获得期前，用人单位应结合项目开展实际，为其居住提供必要的安居保障。

第十四条 蓝卡服务。为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办理南京人才居住证B证，提供生活服务保障，在户籍、住房、就医、参保、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海外专家工作室应为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

第十五条 居留与出入境。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开辟来我市管理服务“绿色通道”，办理人才(R字)签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入境后可办理最长5年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凭居留许可或护照申领南京市民卡(A卡)，享受市民权益。对需在本市永久居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由市公安局逐级报请公安部审批，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345 计划”资助经费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其分配使用遵循“绩效导向、目标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做好“345 计划”政策内容、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等的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建立“345 计划”诚信档案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对有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或违规挪用资金的用人单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做以下处理：

（一）终止资助资格和相关政策兑现服务；

（二）追回部分或全部市、江北新区、区（园区）财政已拨款项；

（三）通报省市相关部门，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我市人才、科技、产业等相关项目；

（四）其诚信情况记录在案，并以适当方式向海内外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345 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我市人才工作考

核体系，组织对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各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后予以运用。

第二十条 “345 计划”政策实施口径，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市各部门承担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入选“345 计划”的用人单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追踪问效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共同做好“345 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评审流程图
3.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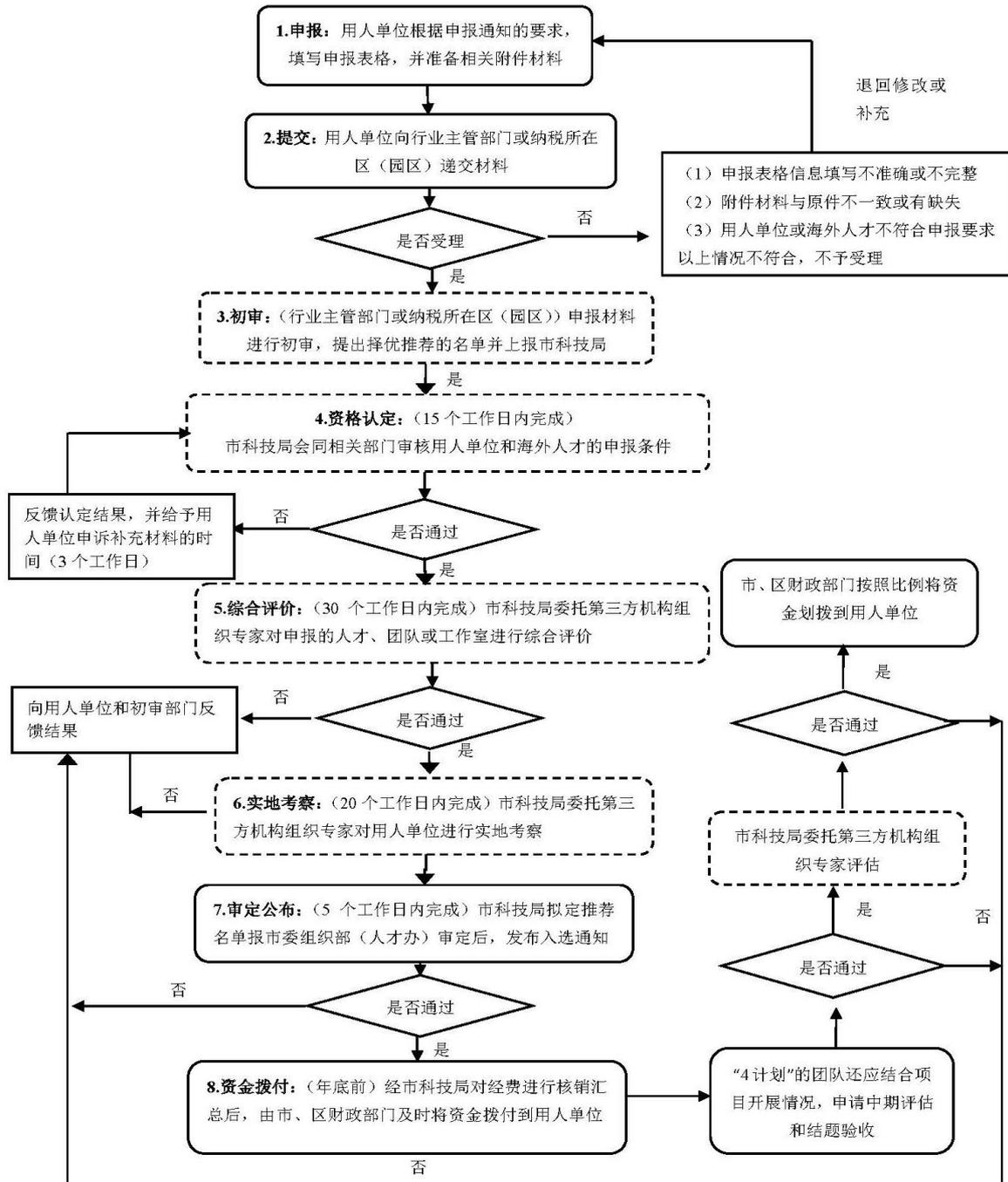
附件 1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025—83151772 现场咨询：北京东路 63 号南京市人才大厦 27、28 号柜台 咨询邮箱：kasey@naiep.org</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 025—83151771 现场投诉：北京东路 63 号南京市人才大厦二楼外国专家局</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83151772 现场咨询：北京东路 63 号南京市人才大厦 27、28 号柜台</p>
<p>在线办理</p>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p>	<p>办理条件</p>	<p>1. 符合受理条件；2. 申请材料齐全，如实填报申报内容，并清晰、完整的提交相关材料。</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资格认定 15 个工作日、综合评价 30 个工作日、实地考察 20 个工作日，审定公布 5 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网上公示+通知行文</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附件 2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评审流程图



附件 3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报公函	无模板	自备	一式一份	是	是	由初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市科技局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保和税收缴纳凭证、企业资质证书等	无模板	自备	一式五份	是	是	应提交原件至初审部门验看，复印件一式五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签名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学位或职称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项目意向书、项目计划书、社保和税收缴纳凭证、知识产权等	无模板	自备	一式五份	是	是	应提交原件至初审部门验看，复印件一式五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签名

南京市关于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院士工作站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聚焦高层次专家和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开发，遵循“优中选优、突出高端、注重实效”原则。总体目标是在区（园区）层面5年建设300个企业专家工作室，市级层面从中择优建设100个企业专家工作室。企业院士工作站通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组织开展，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

第四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设置在企业，引进对象包括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引进专家个人主要是引进外地的相关领

域领军人才，领衔企业重点项目研发和人才梯队培养；引进专家团队主要是整建制引进外地的高端团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关。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属产业领域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或为规上工业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以上，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或近 3 年每年销售收入增幅达 15%以上；

符合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相关申报要求。

（二）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申报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前在我市工作累计不超过 2 年，引进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申报单位给予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税前）；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 D 类及以上人才的认定标准或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专家在企业领衔承担明确具体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3年，且完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培养出相应技术骨干。

（三）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人数为3—5人。其中，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核心成员应均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时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团队成员申报前在我市工作累计不超过3年，引进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3年以上，申报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年薪不低于30万元（税前）；

团队成员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D类及以上人才的认定标准或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团队成员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or 互补性，合作研发项目与企业的主营业务相符，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3年，且完成后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填补市场空白，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设立的具体程序：

（一）发布公告。按年度发布申报公告，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二) 区(园区)遴选。企业自主申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属区(园区),区(园区)进行资格审核及遴选,确定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名单,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市级选拔;

(三) 综合评价。市级层面对各区(园区)推荐对象开展综合评价,全面衡量企业运营绩效、知名榜单、人才业绩及薪酬、专家举荐等要素;

(四) 批准发布。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名单,市委组织部批准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发布入选通知,并以企业专家工作室(个人)或企业专家工作室(团队)名义授牌。

第七条 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资助,由市级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全额承担。资助经费按到岗资助、结题验收 6:4 的比例分两期拨付。未入选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的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项目资助,由区(园区)承担。

第八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个人和专家团队,纳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扶持范围,享受相应类别人才安居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人才计划、职称评定等。

第九条 设立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的企

业，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企业专家工作室的，综合评价时予以倾斜。

第十条 已获得南京市级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和团队，原则上不再纳为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申报对象。企业引进的专家个人为外国籍，或引进的专家团队主体为外国籍的，申报按照“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执行。

第十一条 设立企业专家工作室的企业是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主体，负责制订企业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编制工作室项目开发计划，为在岗专家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生活条件，企业为工作室配套的人才和项目经费不低于市、区（园区）财政资助总额。

第十二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市级财政负担部分按规定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园区）。经费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中，项目管理经费（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项目团队人员经费（如：劳务费）须在资助资金总额40%以内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专家工作室的企业须与所在区（园

区) 签署资助协议, 认真执行协议条款, 严格按照规定列支项目资助经费, 并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 12 月底前向所在区(园区) 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区(园区) 定期对企业专家室工作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评定不合格或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 建立失信惩戒和退出机制, 按规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企业专家工作室应在挂牌后三年内完成申报时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 并提请终期验收。对同一企业财政不重复补贴。

第三章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扶持

第十七条 企业院士工作站包括在宁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以及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

第十八条 企业院士工作站申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南京市“4+4+1”主导产业方向, 能够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支持;

(二) 围绕企业重大需求，突出对企业竞争力提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关键共性技术，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研发成果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和应用价值；

(三)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依托院士为首的创新团队；

(四)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硬件设施和软件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最高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流程图
 3.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4.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请流程图
 6.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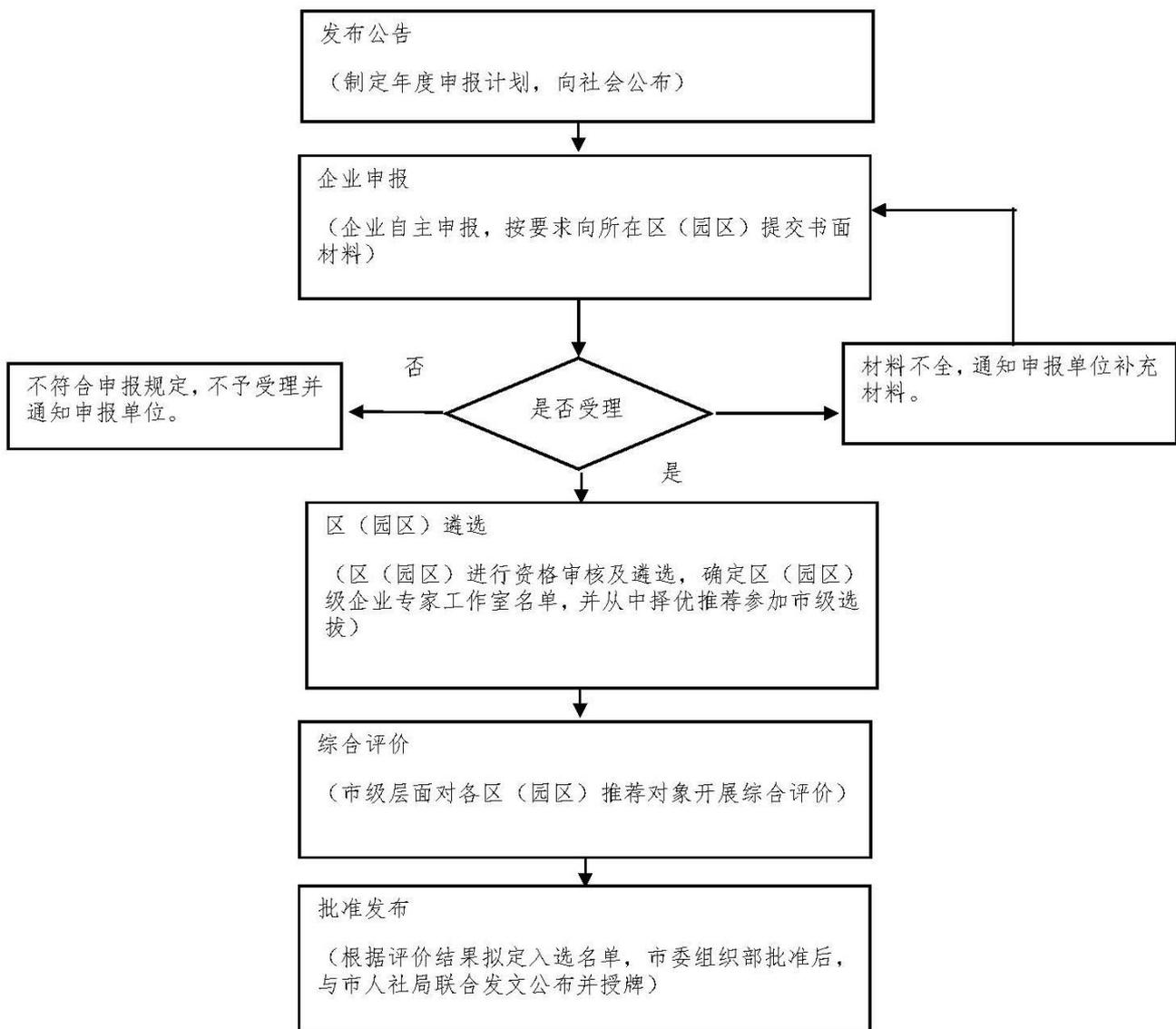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12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4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12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4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办理条件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流程图



附件 3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企业专家工作室申请表》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其他	5 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企业相关信息及附件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单位自备	5 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专家个人相关信息及附件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单位自备	5 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专家团队相关信息及附件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单位自备	5 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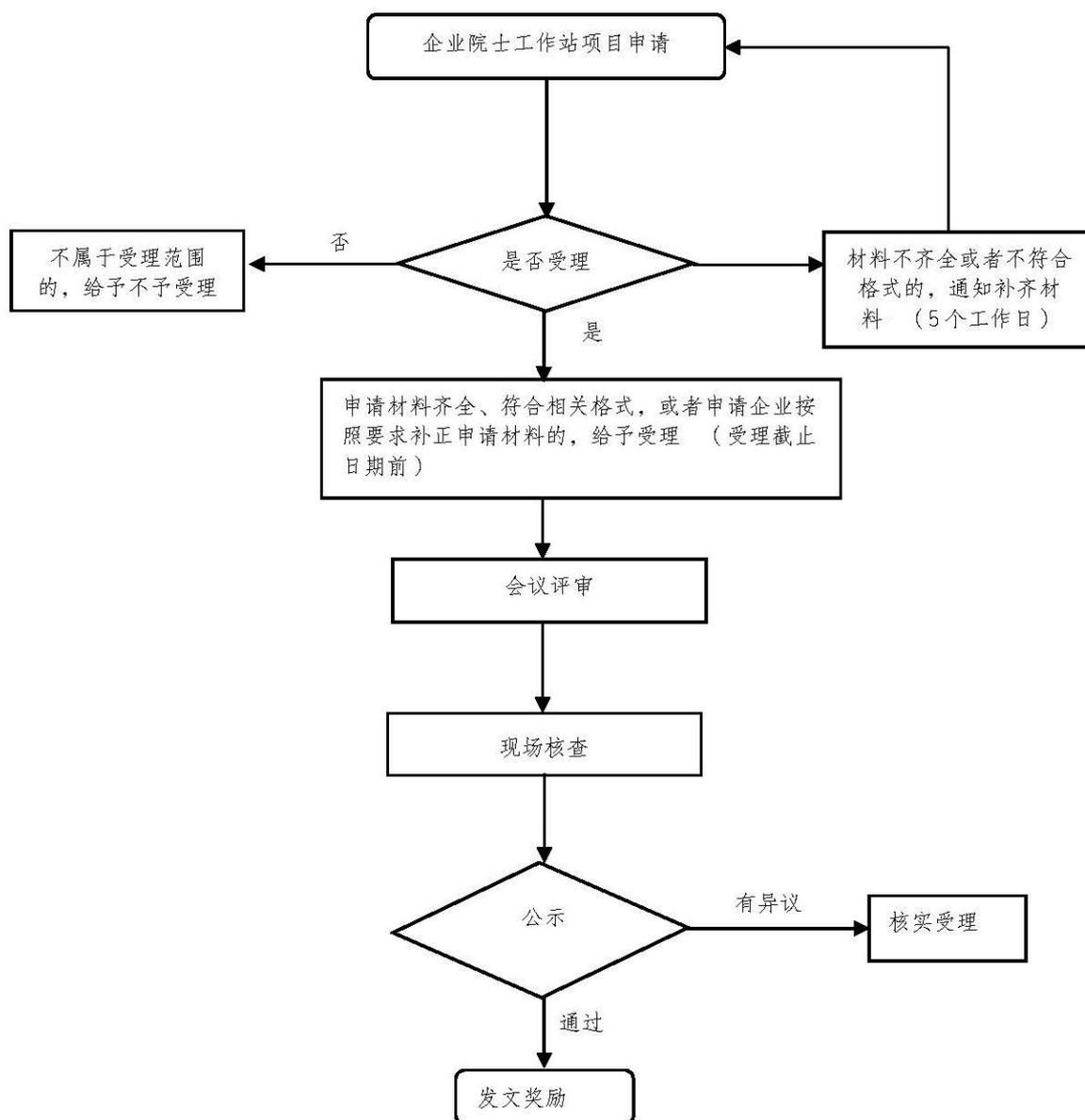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97 现场咨询：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6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3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50576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1区A117—119窗口（江东中路265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1区A117—119窗口（江东中路265号）上午9:00—12:00 下午14:30（夏季15:0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5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请流程图



附件 6

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扶持企业院士工作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请书	无样本提供	其他	2 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各区（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每年在我市相关领域选拔300名中青年优秀人才，市级层面从中择优选拔100名中青年拔尖人才。通过培养支持，推动他们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重点选拔符合本市“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第四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分7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

（一）科技创新拔尖人才。重点支持瞄准行业和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

（二）金融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

科技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

（三）文化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哲学、社科、文艺、新闻等领域的领军人才；

（四）教学拔尖人才。重点支持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

（五）卫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医药卫生领域的领军人才；

（六）高技能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七）乡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三带”作用发挥显著的乡土人才。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五条 选拔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区（园区）和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初评推荐。由各区（园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单位推荐、品德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考评等程序方法，每年选拔 300 名左右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对象，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七条 市级遴选。每年在中青年优秀人才中，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择优遴选 100 名左右的拔尖人才培养对象。

（一）专家评审。分类组建专家评审组，提出评价意见；

（二）社会评价。对市级推荐人选获奖情况、技术先进性、市场认可度、行业影响力、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梳理，并按一定权重给予分值；

（三）科技顶尖专家举荐。组织我市 A 类科技顶尖专家从其在宁团队中开展举荐。每人每次限举荐 1 人，直接纳入培养对象建议人选；

（四）综合考评。将专家评审结果、社会评价情况折算对应分值后，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综合考评，提出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

第八条 审定公布。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人才所在区（园区）和市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及时向用人单位通报人才年度入选情况。

第四章 培 养

第九条 实行项目资助。对拔尖人才主持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和课题，择优给予资助。根据项目和课题总体资金预算情况，按所获经费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可按不低于 30% 用于个人补助，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个人补助以外资金的使用参照国家及省级资

金相关要求。市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并组织认定，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发放津贴补助。培养期内，对各区（园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人才津贴由所在区（园区）财政承担；对市级评定的拔尖人才，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组织培训进修。市委组织部推荐拔尖人才参加市级以上高端研修培训，牵头组织市级研修培训。

第十二条 建立导师制度。协调聘请诺奖科学家、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专家担任拔尖人才结对导师。

第十三条 给予集成支持。各区（园区）、市各相关部门负责为培养对象开展项目研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和经费保证。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荣誉。优秀人才统一纳入 E 类人才，享受人才安居相应政策。

第十四条 提供优质服务。将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重点对象，建立定期问需、结对服务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技术创新、科技创业、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经济贡献奖励等政策待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对中青年拔尖人才、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区（园区）、市有关部门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做好对入选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期为3年，每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培养对象开展期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培养期满进行期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培养对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园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取消其培养资格。培养对象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南京行政区域的，原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相应人才履行退出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中青年优秀人选选拔培养的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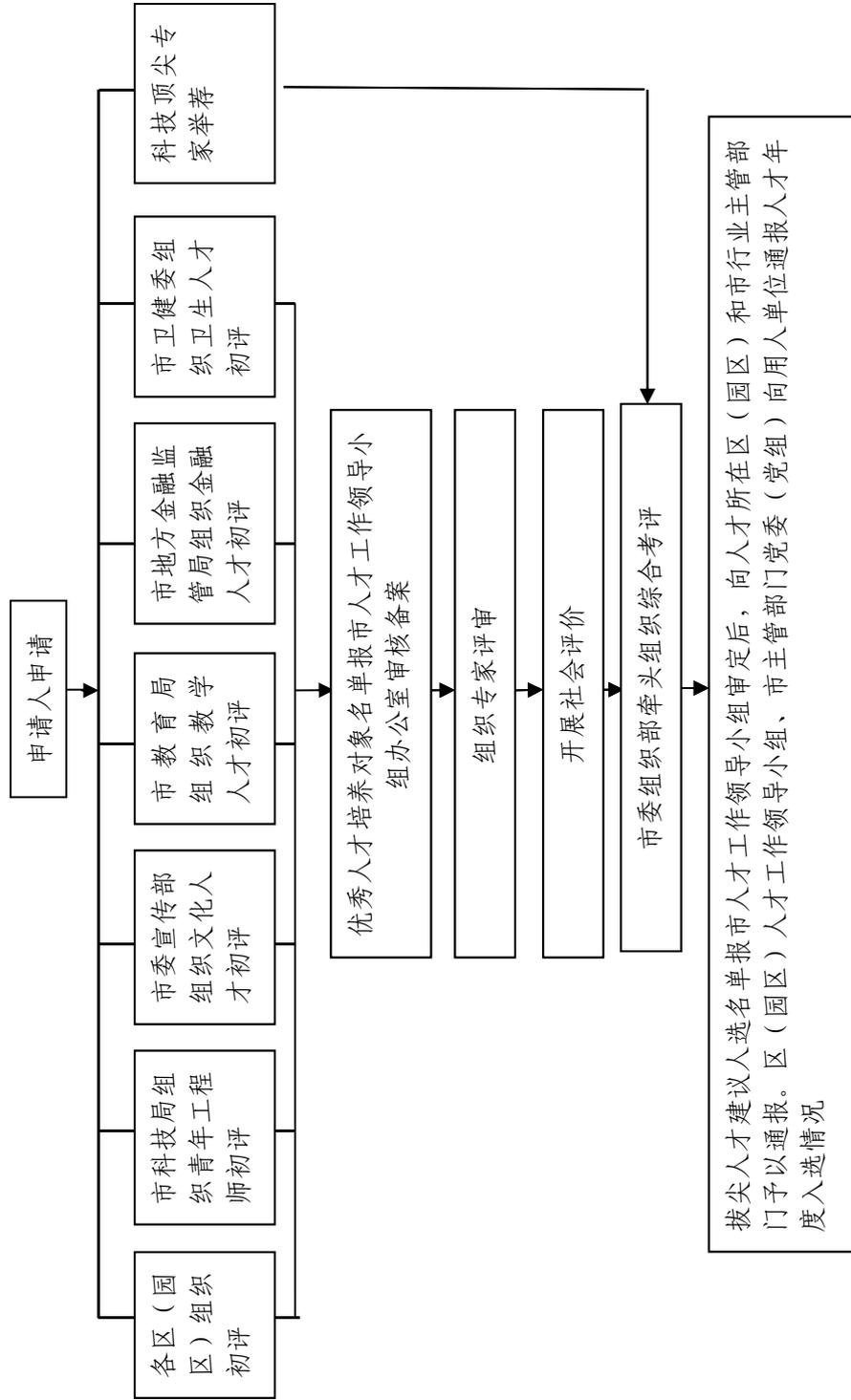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2.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流程图
3.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83637704 现场咨询：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609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83638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609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3637704 现场咨询：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609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报书》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其他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近五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份	是	是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南京市关于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 经济贡献奖励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办法所称“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实行薪酬认定制度，即在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中，年薪酬收入（含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超过50万元，为“4+4+1”主导产业的转型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服务业人才。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当在本市符合“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企业任职三年以上，且任职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公司；
- （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参照给予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的研发服务企业；
-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

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瞪羚企业；

（四）获得“双软”认定的软件企业；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六）“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科技顶尖专家领创企业，以及创业5年内达到营业收入超千万元、税收缴纳超百万元、吸纳备案风投超千万元等优质孵化水平的人才计划企业；

（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八）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人才猎头公司；

（九）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各类科技型企业；

（十）本市其他有关科技、产业政策中明确纳入本政策享受范围的企业。

在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企业中任职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个人对本市经济贡献予以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高薪聘高人”。本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独角兽企业（含培育）、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本市其他有关科技、产业政策中明确纳入本政策享受范围的企业中，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50万元的，按照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30%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100万元，主要用于对所引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新引进人才，指三年内未在本市企业任职，且无相关工

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个税缴纳记录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对象实行认定制，每年4月，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职能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目录，根据税务部门管理数据，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核算生成奖励名单和金额。

第六条 形成奖励名单和金额后，由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下达市级财政应负担资金，由受奖励人才、引才企业的经济贡献所在区（园区）负责对接收集资金拨付账户信息，及时落实奖励拨付兑现工作。

第七条 奖励金额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3比例分担。江北新区（直管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对国家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服务事项
办事指引
2.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办理流程图
3.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办理材料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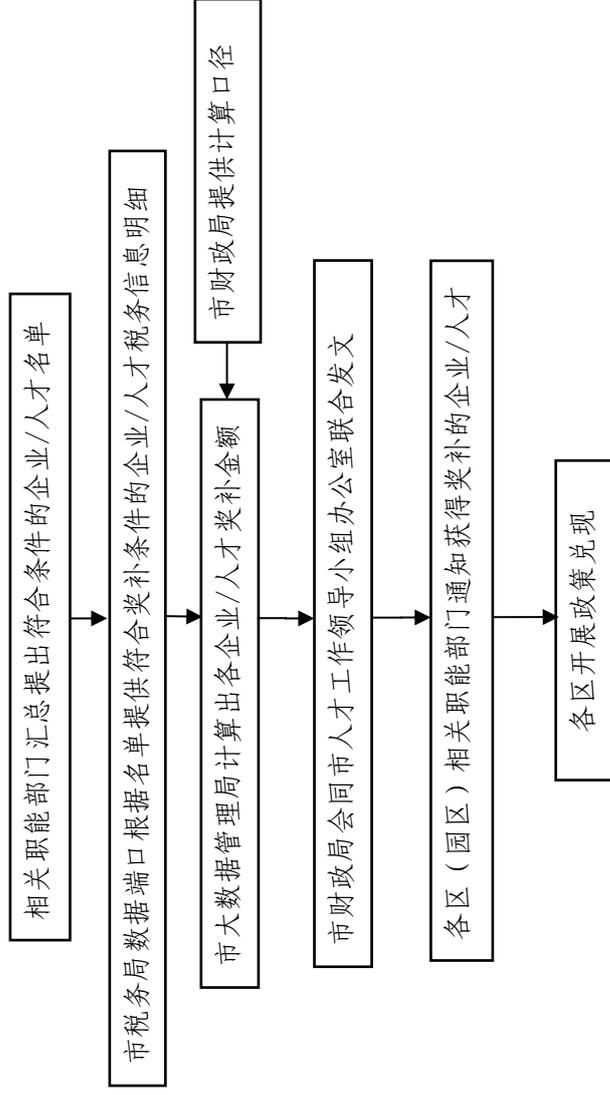
附件 1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83727669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83727669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查询电话：025—83727669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办理条件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办理流程图



2019年起,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对象实行认定制,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职能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目录,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市信息中心核算生成奖励名单和金额,无需服务对象申报。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需服务对象申报

南京市关于优化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政策和措施

第二条 发放一次性面试补贴。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

第三条 积极引进海外留学人才。持续办好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和系列创新创业大赛，加强获奖项目对接落地服务，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海外宣传推介，促进海外留学人才来宁就业创业，同等享受“宁聚计划”各项政策及资助。

第四条 加强硕士、博士高层次人才引进。每年年初发布我市“4+4+1”主导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根据目录

拟订引才计划。运用市场化资源，在国内中心城市及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国家海外城市设立集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人才交流、就创业手续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南京人才驿站”，搭建各类人才来宁创新创业快速服务通道，就近就便为全国乃至海外的高学历人才提供服务。将企业博士的安居租赁补贴提升至每月 2000 元。

第五条 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见习。运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人次的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机会。对参加见习培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 3—6 个月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培训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基地或单位，经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聚焦主导产业，积极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开发更多适合青年大学生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大学生到基层社区（村）就业，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性岗位力度，吸纳青年大学生到街道、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时，在基层岗位服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定向招录。

第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

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第八条 降低创业运营成本。青年大学生在我市实现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开业补贴；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 4000 元的创业成功奖励；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提供创业场地扶持。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可提供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每月不超过 800 元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每月 300 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税所在区负责。对创业服务功能强，创业孵化企业多，孵化成功率高，带动就业明显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经评审给予

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初创项目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资助，在原有 20—50 万元的资助等次基础上，向下增设 10 万元的资助等次，扩大优秀项目遴选资助范围和覆盖面。对获得国家、省级创业大赛奖项并落地我市发展的，按赛事层级及获得奖项给予配套奖励。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在 300 万元内申请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在高校聚集区开设人才服务分中心，为离校毕业生提供一条龙就业创业服务。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省内就业调整手续、就业报到手续。建设“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以政府服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为载体，为青年大学生提供实时推送、动态跟踪的就业创业网上服务。

第十二条 实现在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全覆盖和常态化运行。完善“创业导师进高校”工作，加大经费保障支持力度。每年组织“百家名优企业进高校”“百场招聘、百

场宣讲活动进校园”活动。在驻宁高校门户网站首页和“我的南京”手机 APP 客户端设立“宁聚计划”专栏，实时推送我市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岗位发布、相关活动、动态等内容，并接受相应网上申报。

第十三条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我市吸引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大力选树青年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典型。实施“宁聚青春·大学生感知南京”行动计划，通过开展系列活动，促进大学生深入了解和感知南京，留得住、发展好。每年四月下旬至“五四”期间举办“南京大学生双创节”，组织在宁高校师生积极参与“赢在南京”系列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暨“互联网+”科技创业大赛品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创新场景体验的系列活动和服务，促进人才、项目对接落地，进一步营造南京爱才、引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大学生，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流程图
3.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4. 外地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面试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 外地高校毕业生面试补贴批准流程图
6. 外地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面试补贴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7.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申请流程图
9.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0.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流程图
11.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12.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3.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流程图
14.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1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图
1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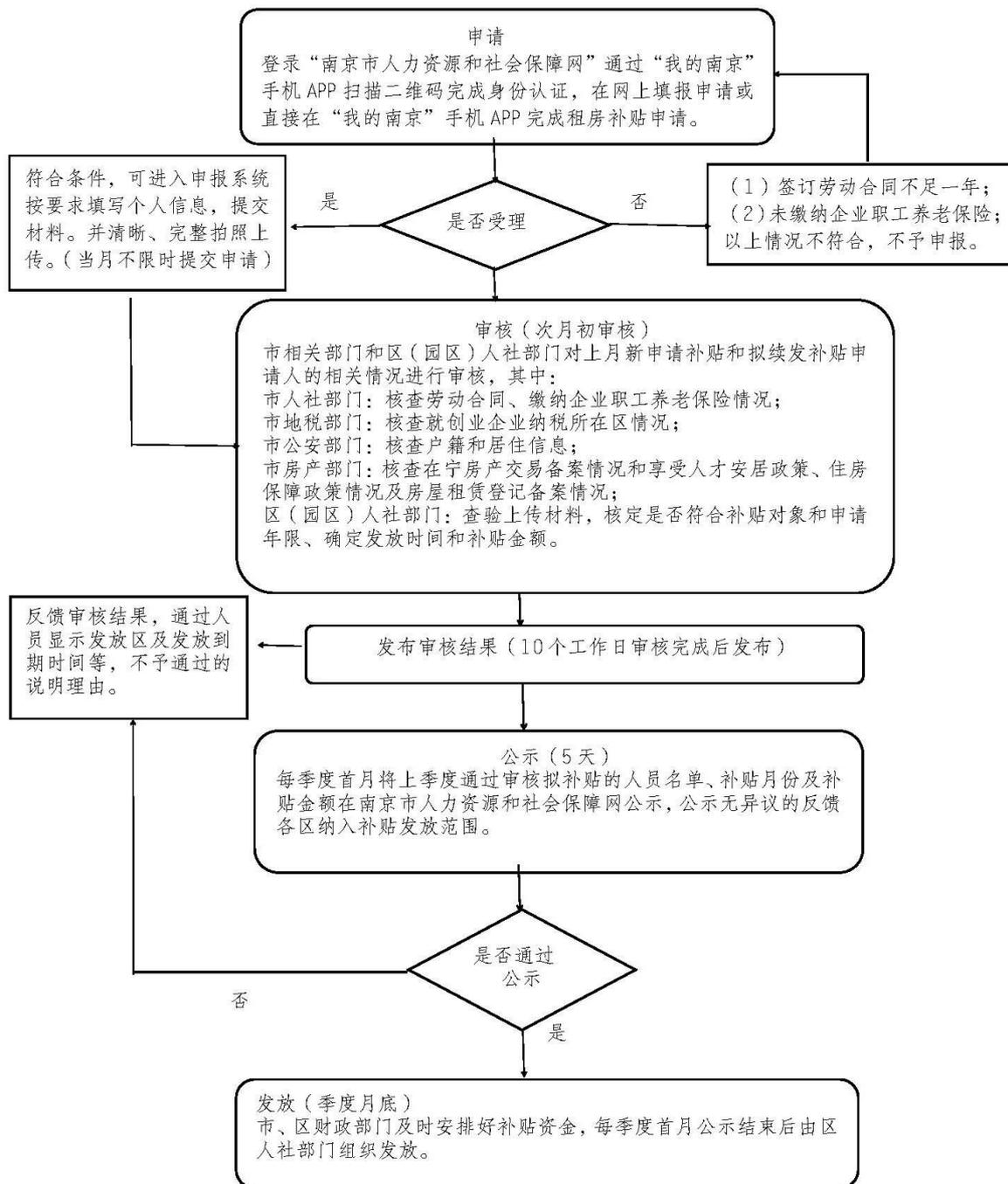
18.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9.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请流程图
20.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21. 青年就业见习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2. 就业见习报名流程图
23. 青年就业见习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24. 青年创业见习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5. 创业见习报名流程图
26. 青年创业见习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27.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8.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流程
29.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 12333、025—83151908 现场咨询：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417室</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 12333、025—83151908 现场投诉：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417室</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网上查询网址：我的南京 app 租房补贴申报平台</p>
<p>在线办理</p>	<p>网上办理网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www.njhrss.gov.cn/)—专题专栏—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申报通道，或通过“我的南京”app—智慧人社—租房补贴申请。</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线下办理仅针对我的南京app注册不成功的用户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417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夏季15:00）—18:00</p>	<p>办理条件</p>	<p>1. 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在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是指通过普通高考、统招专升本、全日制研究生统考方式进入就读的学校； 2. 毕业两年内在我市各类企业（含在宁部、省属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灵活就业者形式参保除外），或在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 3. 在宁无自有住房（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且租房居住。</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次月10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申报平台反馈</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流程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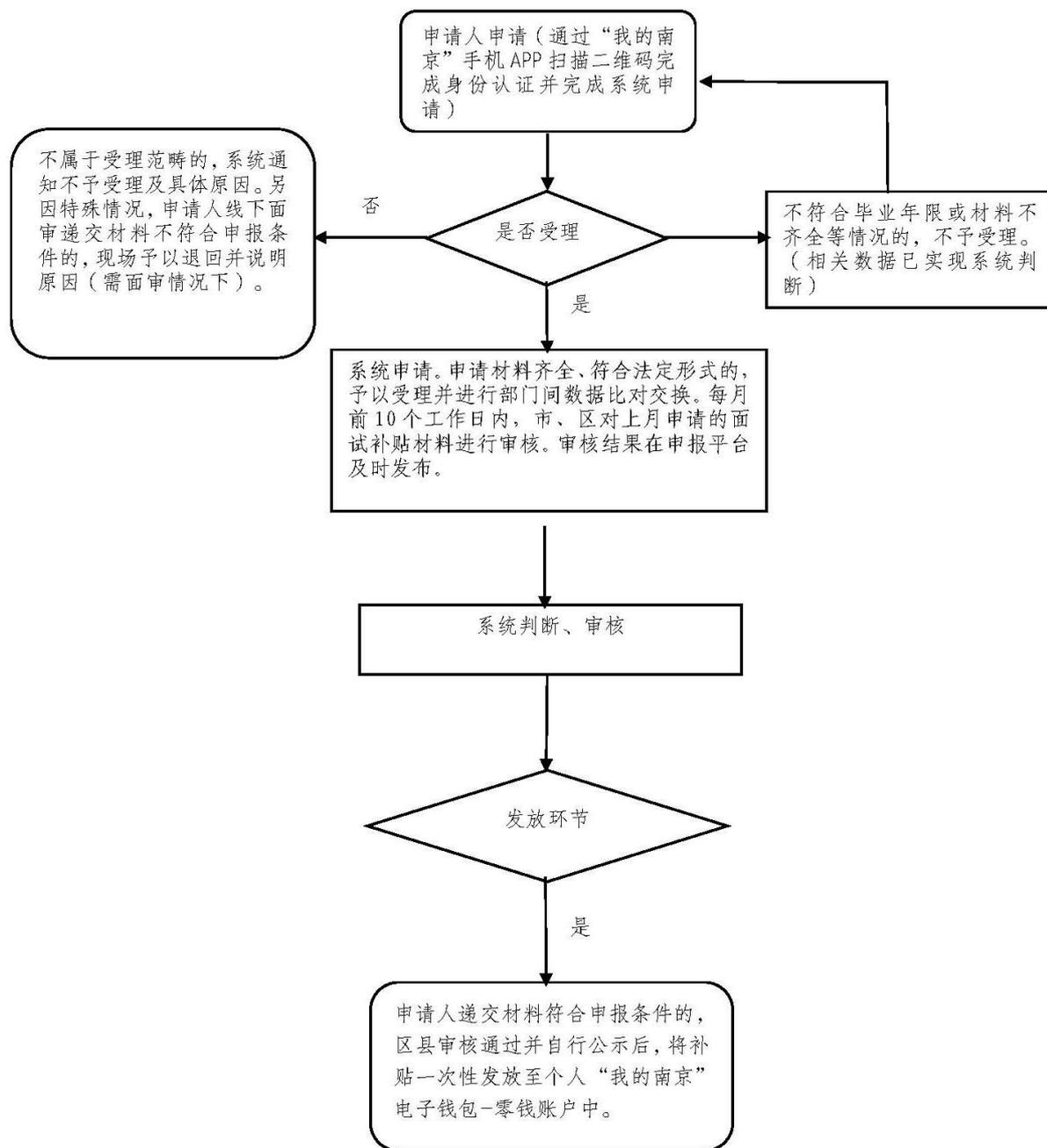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毕业证书	无	学校	无	是	是	经学信网学历验证后可不提交毕业证书照片。
学位证书	无	学校	无	是	是	目前与教育部学位网数据共享功能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学位证书照片。
国（境）外学历学位留学认证/高级工职业资格认定书（限海归和高级工）	无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家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无	是	是	目前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人社部职业资格全国联网数据共享功能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材料照片。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或租金发票（二选一）	无	市税务局、房产局	无	是	是	目前与市税务部门租金发票数据共享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发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已开通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南京房产—房屋租赁办理。
省直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限省属企业）	无	省社保中心	无	是	是	目前与省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数据共享开发中，待审核功能上线后可不提交省直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照片。

附件 4

外地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面试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 12333、025—83151905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7室）、各区人社部门</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12333、025—83151905 现场投诉：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7室）</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 12333、025—83151905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7室）、各区人社部门</p>
<p>在线办理</p>	<p>申请人通过下载“我的南京”手机APP—进入智慧人社—面试补贴申报系统</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1. 港澳台地区在大陆就业人员，如因在“我的南京”实名注册等原因网上申请不了的；或部分参军、支教等毕业生超期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应届待遇的人员可进行线下办理，地址：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7室） 2. 一些特殊原因需修改审核结果的可联系审核部门，提出申请需求（具体部门联系方式见申请须知）。</p>	<p>办理条件</p>	<p>1. 非在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2. 尚未拿到毕业证书但已领取高校《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应届大学生，来我市参加就业面试； 3. 申请人为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的依法办理职工社保参保登记手续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10 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审核结果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及时发布。</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外地高校毕业生面试补贴批准流程图



附件 6

外地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面试补贴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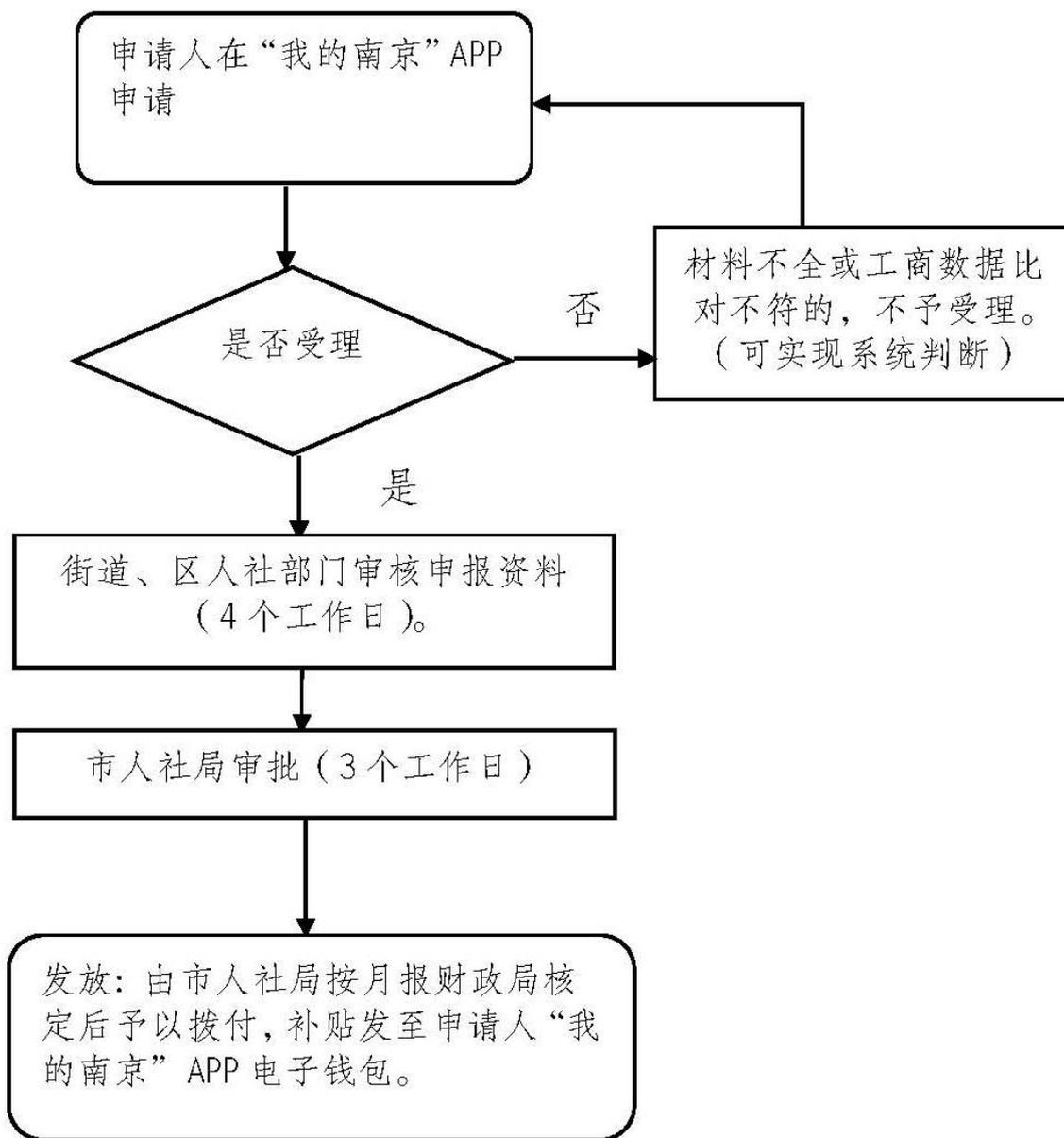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无	学校	无	是	是	经学信网自行验证后，毕业生不需上传毕业证书，在校生成还需上传《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高级工职业资格认证书（限海归和高级工）	无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无	是	是	海外留学人员需上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高级工需上传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全日制技工院校可通过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www.jxzs.mohrss.gov.cn ）查询。全日制职业院校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
《面试证明》	《面试证明》 （模板）	市人社局官网	无	是	是	南京市人社局官网指定下载地址—“关于申请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的通知” （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zj/201812/t20181220_1338920.html ）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12333、025—831519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12333、025—83151906 现场投诉：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31519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 网上查询网址：“我的南京”APP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我的南京”APP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无	办理条件	1. 申请对象：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并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户主。申请人未在自身创业实体外单位就业。 2. 经营注册条件：2018年1月1日后，首次在宁注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审批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我的南京”APP 状态反馈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8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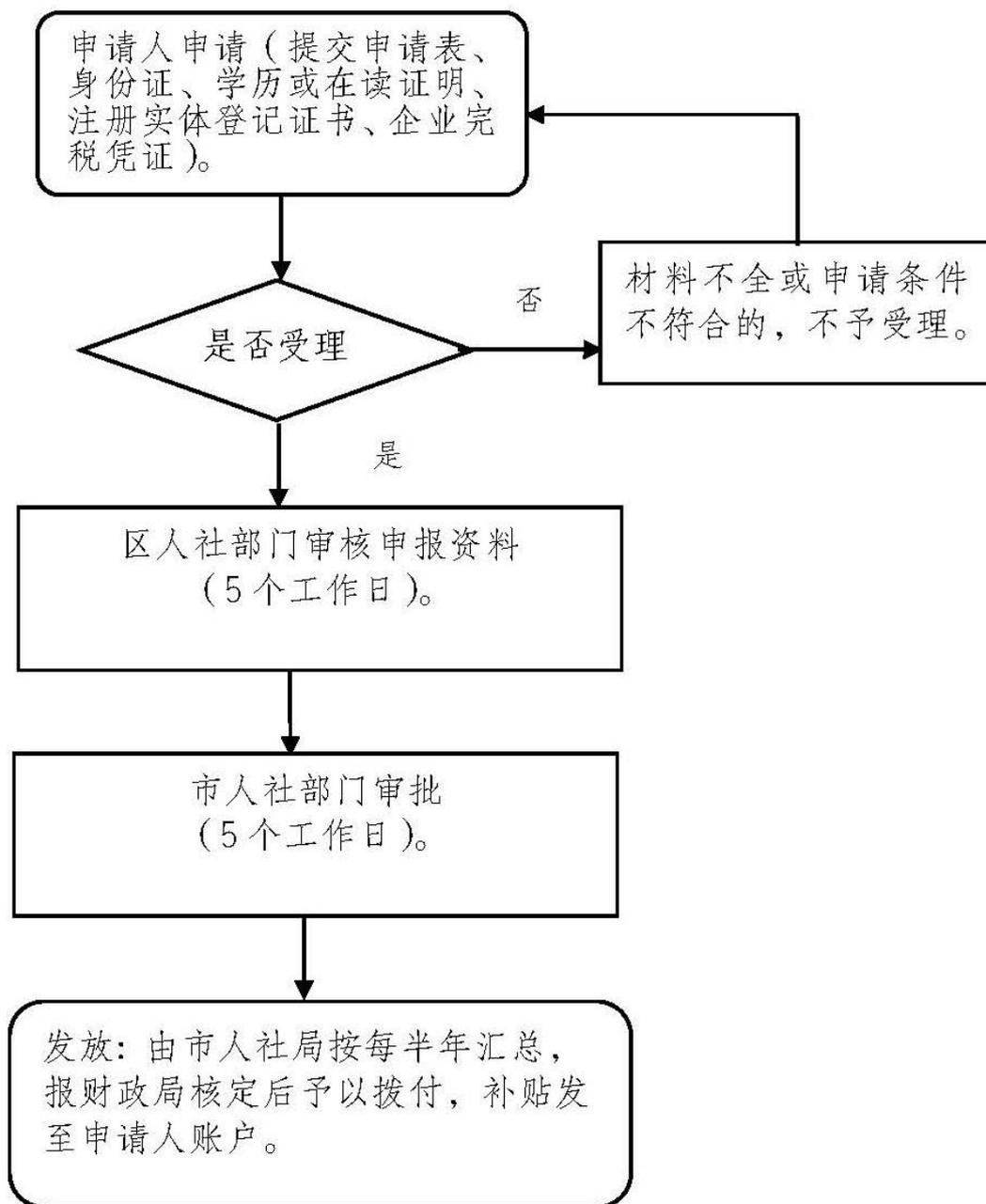


备注：开业补贴申请在“我的南京”APP 系统自动判别，无需上传电子材料。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12333、025—83151906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12333、025—83151906 现场投诉：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83151906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p>
<p>在线办理</p>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各区人社部门 工作时间办理</p>	<p>办理条件</p>	<p>1. 申请对象：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大陆地区高校毕业生和本科及以上认证学历的港澳台地区或海外地区高校毕业生，并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 2. 经营注册条件：2012年1月1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我市，正常经营纳税6个月以上并带动2人就业，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无/材料审批10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通知送达</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流程图



附件 11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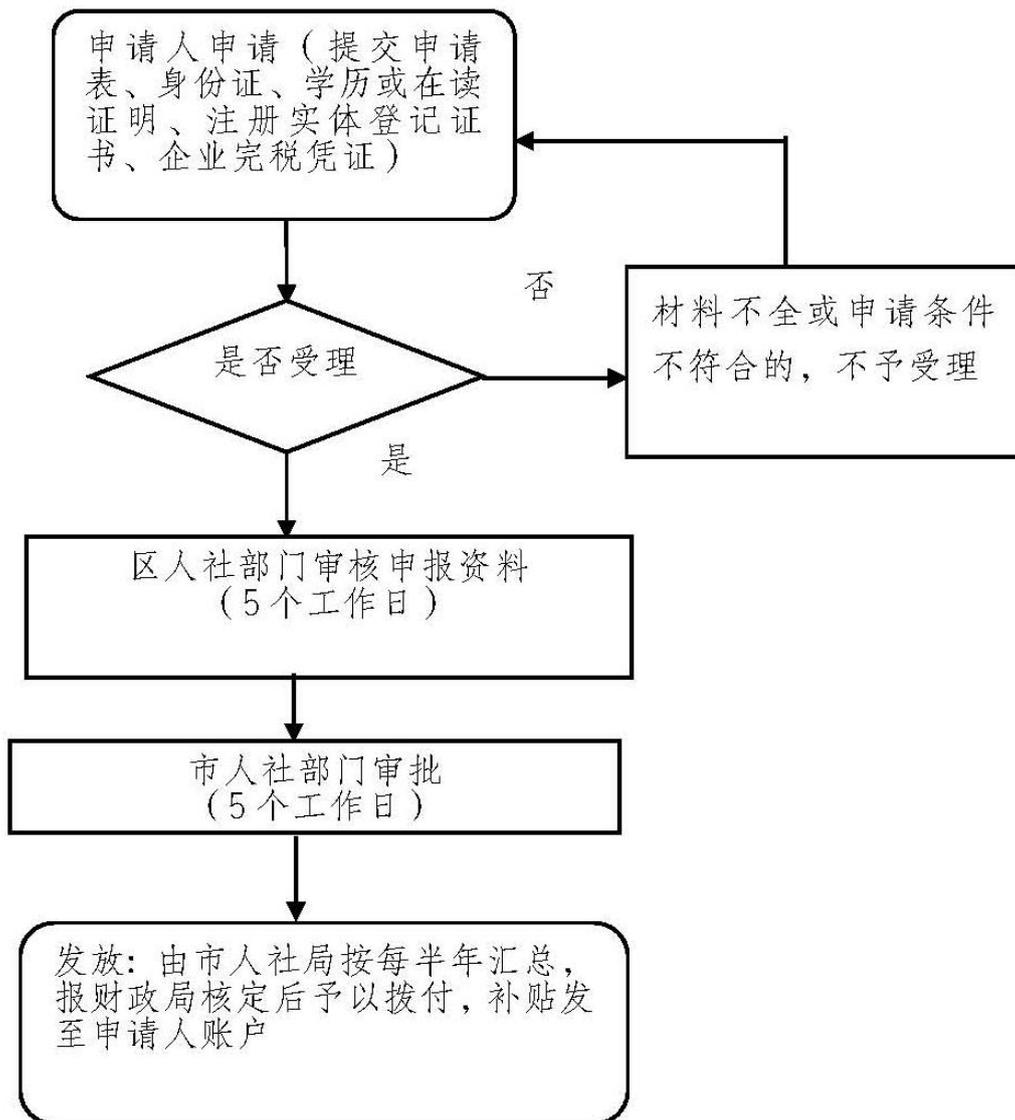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创业成功奖励申请表》	南京市创业成功奖励申请表	其他	1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身份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在读/毕业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无
注册实体登记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无
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其他	1份	否	是	无
企业完税凭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否	是	无

附件 12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 12333、025—83151906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 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 416室）、各区人社部门</p>	<p>监督及投诉 渠道</p>	<p>监督电话： 12333、025—83151906 现场投诉：南京市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 号416室）</p>	<p>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83151906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 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 各区人社部门</p>
<p>在线办理</p>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p>	<p>各区人社部门 工作时间办理</p>	<p>办理条件</p>	<p>1.申请对象:普通高校在校 生、毕业 五年内的大陆地区高校毕业生和本 科及以上认证学历的台港澳地区或 海外地区高校毕业生,并担任创业 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 2.经营注册条件:2012年1月1日 后注册成立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地和实 际经营地均在我市,带动南京市户 籍失业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 就业人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 性带动就业补贴。</p>
<p>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p>	<p>无/材料审批10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p>	<p>通知送达</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流程图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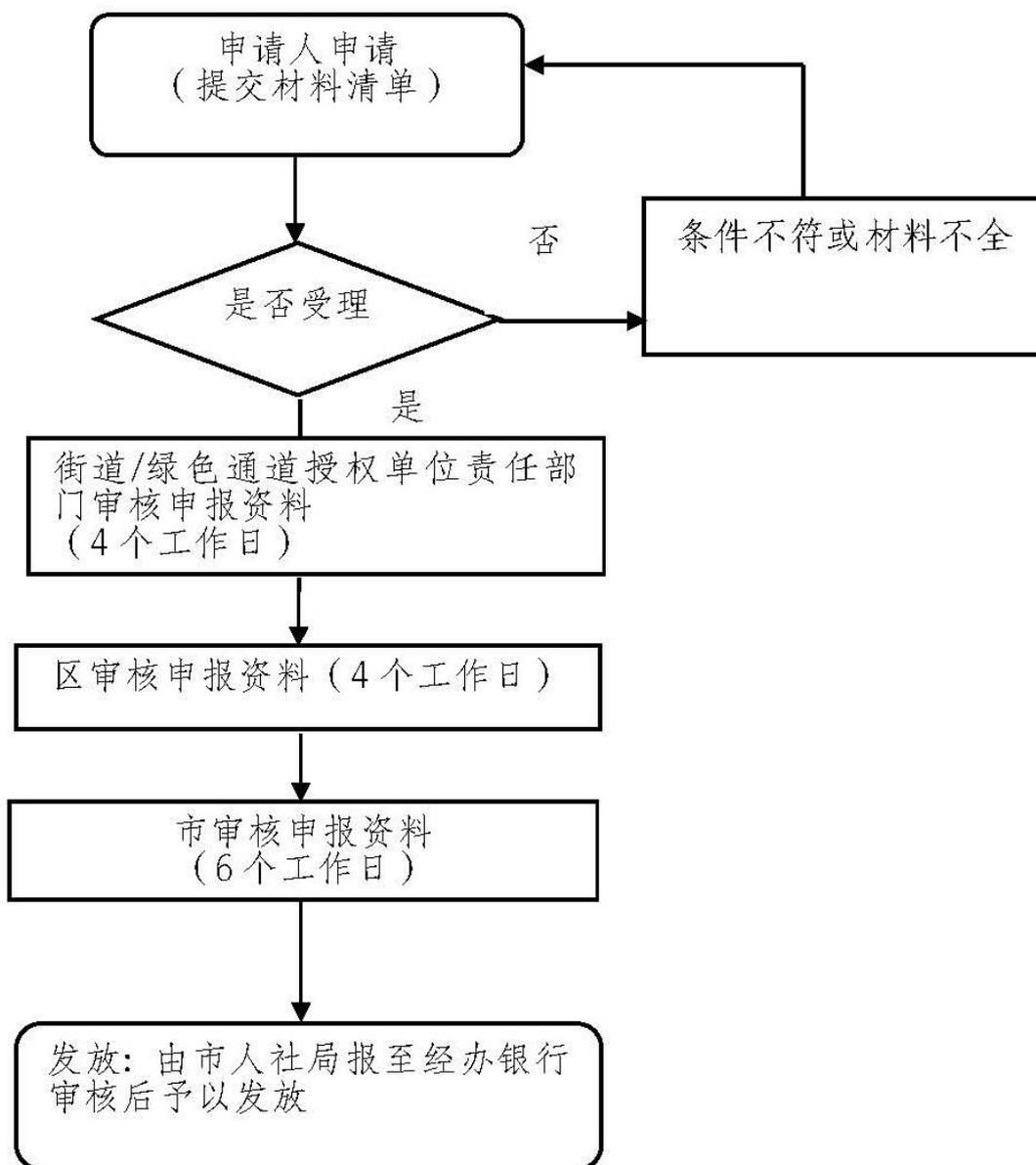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其他	1 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身份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在读/毕业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注册实体登记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其他	1 份	否	是	无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12333、025—831519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12333、025—83151907 现场投诉：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31519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北京东路63号416室）、各区人社部门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各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绿色通道所在高校或园区 工作时间办理	办理条件	1. 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在本市登记失业的人员； 2. 在我市注册成立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的青年大学生； 3. 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群体。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材料审批 14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经办银行书面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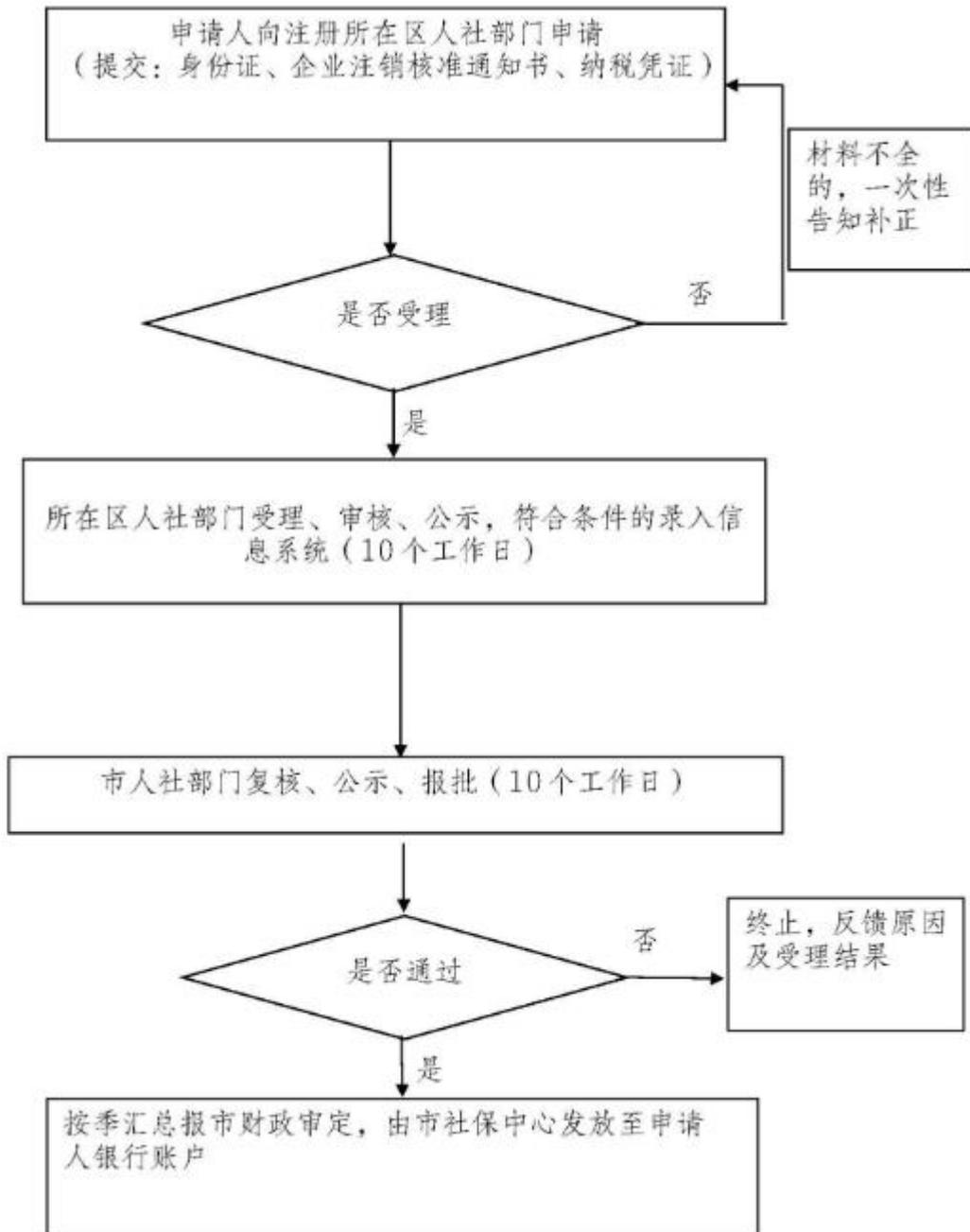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图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	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	其他	4 份	否	是	无
《创业担保贷款现场调查表》	创业担保贷款现场调查表	其他	2 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身份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大学生创业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无样本提供	其他	1 份	否	是	无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担保材料等经办银行所需材料等	无样本提供	其他	1 份	否	是	无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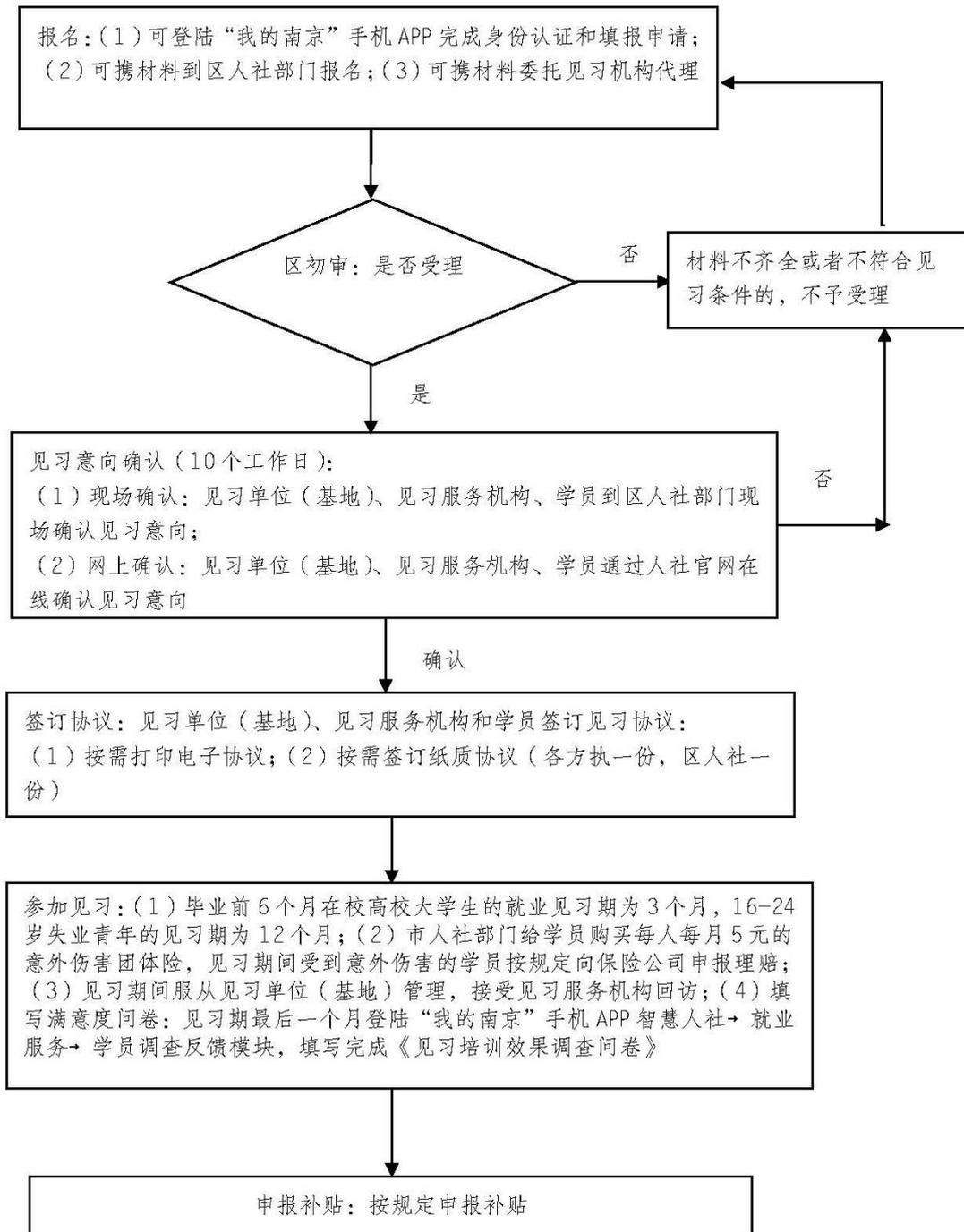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身份证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创业期间纳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否	是	无

青年就业见习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12333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 厅 A121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 路 265 号）、各区人社部门窗口、 见习服务机构	监督及投诉 渠道	监督电话：025—84787113 现场投诉：南京市游府西街 53 号劳动大厦 315 室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4787113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 厅 A121 窗口、各区人社部门 窗口、见习服务机构
在线办理	“我的南京”手机 APP 智慧人社 —就业服务—见习培训报名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各区人社部门、见习服务机 构，工作时间办理	办理条件	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 和毕业前 6 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 （含通过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毕 业前 6 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的就 业见习期为 3 个月，失业青年可 放宽至 3—12 个月。
法定/承诺办 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初审 3 个工作日、审 核 2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	“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线 查询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就业见习报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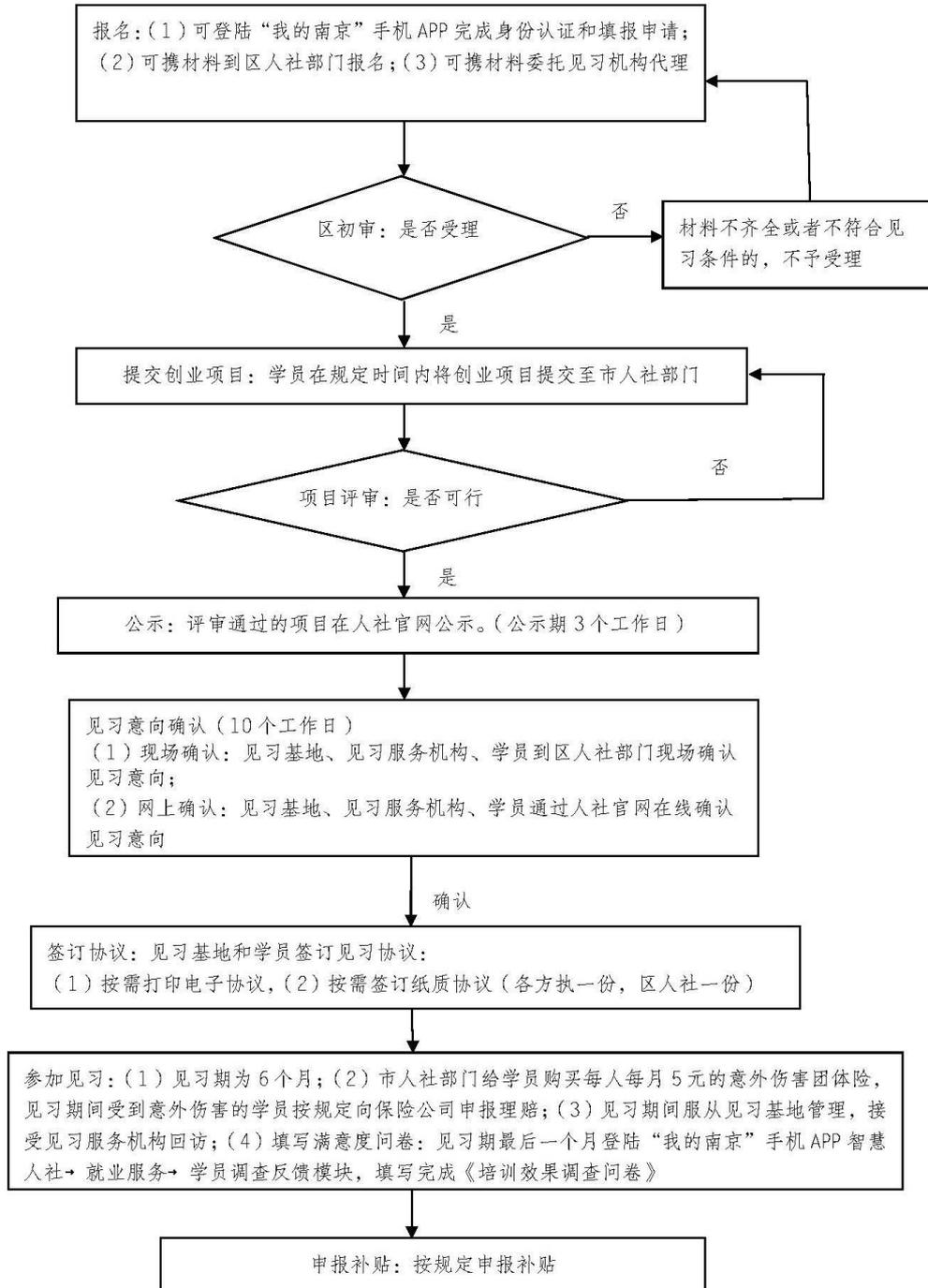
青年就业见习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 样本	来源 渠道	纸质 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籍凭证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 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件，线下报名需提供材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 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件；线下报名本市户籍的 16—24 岁失业青年需提供纸质材料。
学籍凭证或《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 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件；线下报名本市户籍毕业前 6 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材料。

青年创业见习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12333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 厅 A121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各区人社部门窗口、见习服务机构	监督电话：025—84787113 现场投诉：南京市游府西街 53 号劳动大厦 315 室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4787113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 厅 A121 窗口、各区人社部门窗口、见习服务机构	取得创业意识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过可行性评估的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和毕业生（含来宁港澳台高校大学生（含来宁港澳台高校大学生）通过教育部归国人员），其中，在校高校的留学生还需领取《南京大学生创业证》，创业见习期为 6 个月。	不收费
在线办理	“我的南京”手机 APP 智慧人社—就业服务—见习培训报名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办理条件	各区人社部门、见习服务机构，工作时间办理	“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线查询或创业见习同步官网公示	不收费
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区级初审 5 个工作日、市级审核 2 个工作日；公示 3 个工作日）	监督及投诉 渠道	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	“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线查询或创业见习同步官网公示	“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我的南京”手机 APP 在线查询或创业见习同步官网公示	不收费

创业见习报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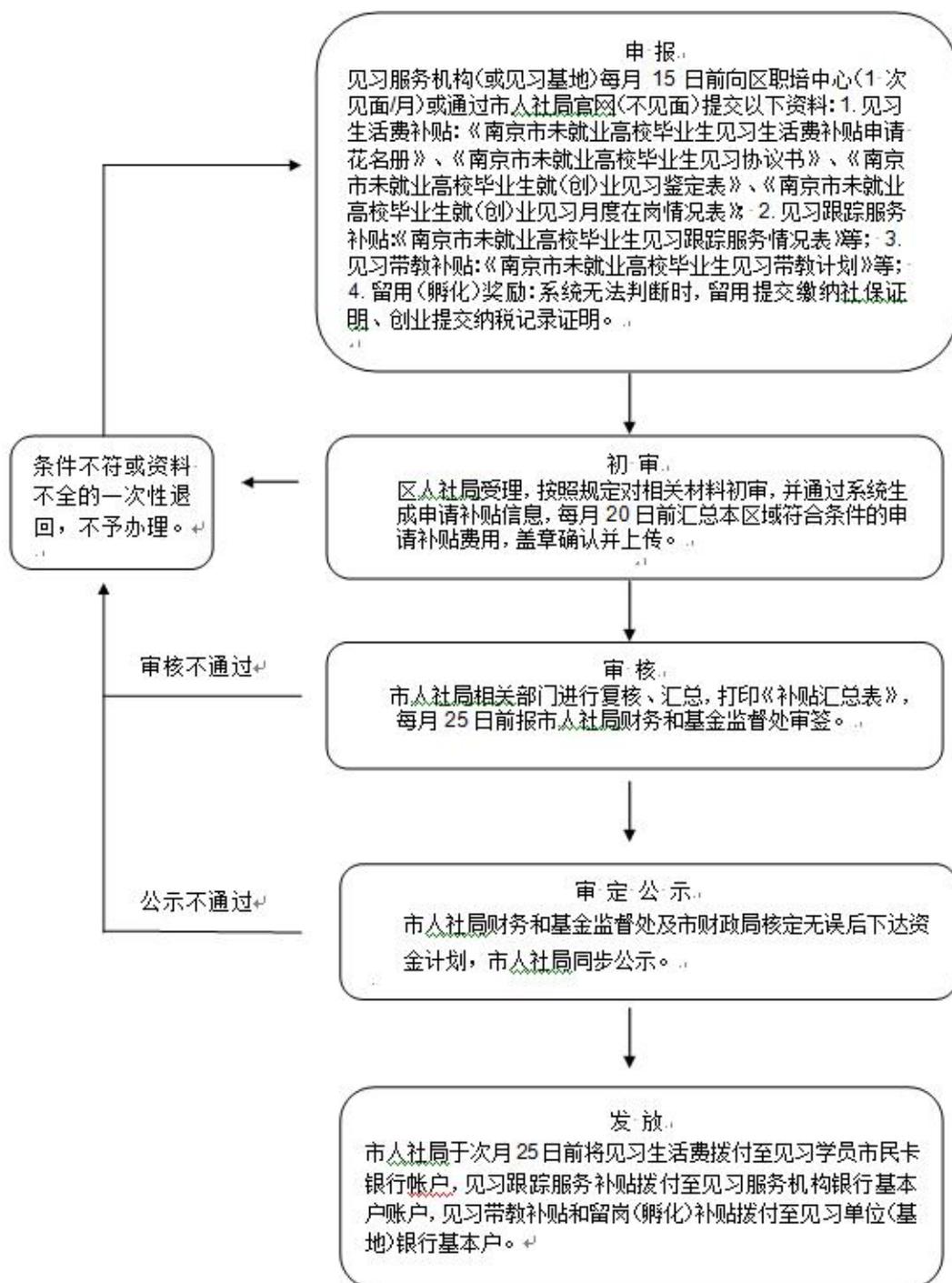
青年创业见习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籍凭证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线下报名需提供材料。
南京市拟申请创业见习学员创业项目评估申报表	南京市拟申请创业见习学员创业项目评估申报表	“我的南京”APP 下载	3份	是	是	按评估表要求填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线下报名16—24岁失业青年需提供材料。
学籍凭证或《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线下报名毕业前6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材料。
《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复印件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在线报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线下报名毕业前6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材料。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84787112 现场咨询：各区人社部门窗口 见习服务机构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84787112 现场投诉：南京市游府西街53号劳动大厦306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84787112 现场咨询：各区人社部门窗口、见习服务机构
在线办理	通过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办理（待上线） http://rsj.nanjing.gov.cn/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各区人社部门、见习服务机构，工作时间办理	办理条件	经跟踪、回访、审核通过的在岗16至24岁失业青年和毕业前6个月的在校高校大学生（含来宁港澳台大学生和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可申请见习补贴。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补贴申报到审定公示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通过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待上线）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流程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 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 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花名册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协议书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鉴定表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提交影印件，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月度在岗情况表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跟踪服务情况表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带教计划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提交影印件，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 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 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学员交缴纳社保凭证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申请留用奖励提交缴纳社保凭证，线上申请提交影印件，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学员纳税记录凭证	无模板	自备	1份	是	是	申请孵化奖励提交纳税记录凭证，线上申请提交影印件，线下申请需提供纸质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带教补贴申请表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材料。
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留用（孵化）奖励申请表	有模板	市人社局网站	1份	是	是	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线下申请需提供材料。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

第二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121”战略，积极推动“两落地、一融合”和产学研成果转化，按照“四鼓励、两服务”，即鼓励企业建立博士后平台、鼓励企业招收博士后人才、鼓励博士后留在企业工作、鼓励企业建设优秀博士后和服务博士后、服务博士后的原则，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吸引、留住和壮大博士后人才，强化博士后平台作为企业与高校合作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第三条 争取未来五年新设立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国家级博士后”）30家，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博士后”）40家，南京市博士

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准博站”）50家，新招收企业博士后200名。通过一系列措施，使我市博士后工作各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成为我市集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一大亮点和重要平台，将博士后人才培养成为我市企业科技创新、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生力军和核心力量。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条 鼓励企业设立各级博站：

（一）对经审核推荐，新入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南京地区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分站的南京地区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企业省级博站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站的，按国家级博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分站升级为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的，按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申请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年度申报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对暂未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可向南京市人社局申请设立市级“准博站”，入选市级“准博站”的企业，给予5万元资助。市级“准博站”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分别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二）市级“准博站”申报条件如下：

在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企业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具备必要的实验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开展技术领先、具有市场前景的博士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

能为博士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符合南京市“4+4+1”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设立市级“准博站”。

（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的申报流程为：

企业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或园区科技人才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区（园区）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南京市人社局。

南京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评议，申报市级“准博站”的企业通过评议后下发批准设站通知；申报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通过评议后，由南京市人社局推荐上报省人社厅。

省级博站由省人社厅批准，国家级博站申报由省人社厅

评议通过后上报人社部，人社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批。

第五条 支持各级博站引进博士后：

（一）企业和事业单位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

（二）设立市级“准博站”的企业每新引进一名全职博士，且企业、博士与高校三方签订两年以上产学研合作协议的，资助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

（三）对博士生导师引荐外籍博士后进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或省级博站（含分站）的，每引荐一名外籍博士后给予 2 万元荐才奖励。

第六条 促进在站博士后成长发展：

（一）对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全职在站博士后，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二）设立市级“准博站”的企业每新引进一名全职博士，且企业、博士与高校三方签订两年以上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在企业工作每满 1 年给予博士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三）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双创计划”企业博士后类等国家级、省级博士后资

助的，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项目；

（四）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出国（境）参加亚洲地区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2 万元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4 万元补贴。

第七条 吸引出站博士后留宁发展。企业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市级“准博站”新引进博士可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号）的规定，参照 E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请租赁 60 平方米左右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每月 2400 元租赁补贴。出站留（来）宁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 D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购 90 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 9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每月 3600 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

第八条 对优秀博站给予奖励：

（一）每年分批次对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开展评估。结合各设站单位自愿申请，给予评估优秀的企业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 10 万元奖励，评估优秀的事业单位博站也可参照给予奖励，优秀率不超过设站单位总量的 15%。对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已不具备设站条件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报请上级部门予以撤销；对已不具备设站条

件的市级“准博站”，及时予以撤销；

（二）市级“准博站”设站三年内未升级成为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的，进站博士不再参照享受国家级和省级博站相关待遇。

第九条 搭建博士后交流和服务平台。建立市级服务博站的平台，依托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配备专门窗口和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设站辅导、博士后需求发布、博士后招收等一系列服务。南京市人社局定期组织博站招聘活动，通过高校现场招聘、政策宣讲恳谈等形式，延揽高层次人才；举办博士后项目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博士后互动交流与合作，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设站单位要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设站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准予出站；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退站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博士后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全额承担。市级财政负担部分按规定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园区）。博士后资助经费使用应遵

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博士后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区（园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相关经费绩效评估工作。各类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流程和所需提交材料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企业国家级、省级博士后数量纳入各区（园区）鼓励性考核指标。各区（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对博士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投入，配备专职人员，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推动博士后工作科学发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本市其他政策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国家级博士后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国家级博士后申报流程图
 3. 国家级博士后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4. 省级博士后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 省级博士后申报流程图
 6. 省级博士后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7. 市级准博士后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市级准博士后申报流程图
 9. 市级准博士后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10. 国家级、省级博站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 国家级、省级博站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12. 国家级、省级博站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13.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4.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15.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16.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7.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18.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19.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21.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22.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3.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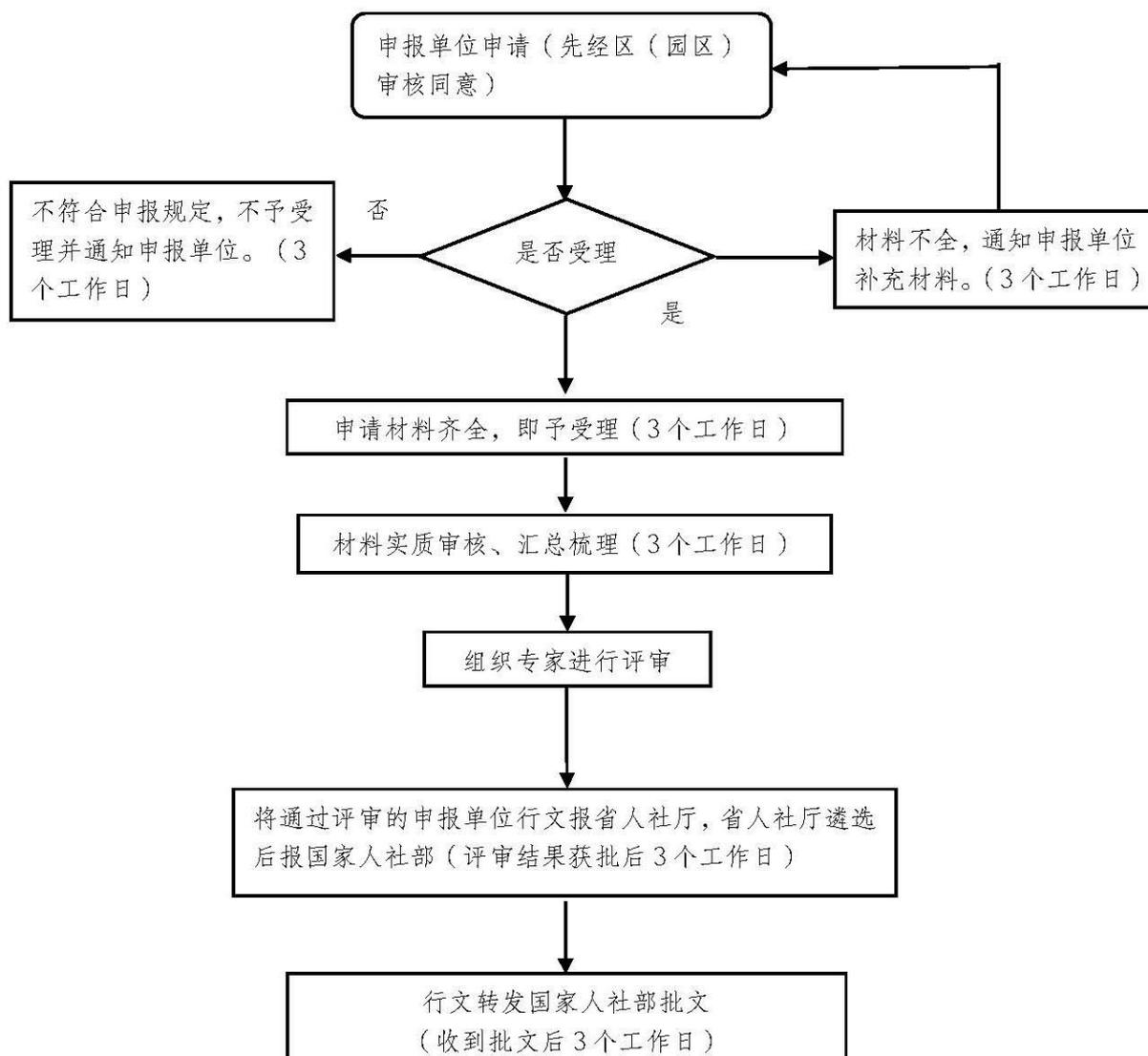
24.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25.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6.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流程图
27.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28.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9.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流程图
30.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国家级博士后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收到国家人社部批文后 3 个工作日 日内转发行文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国家级网站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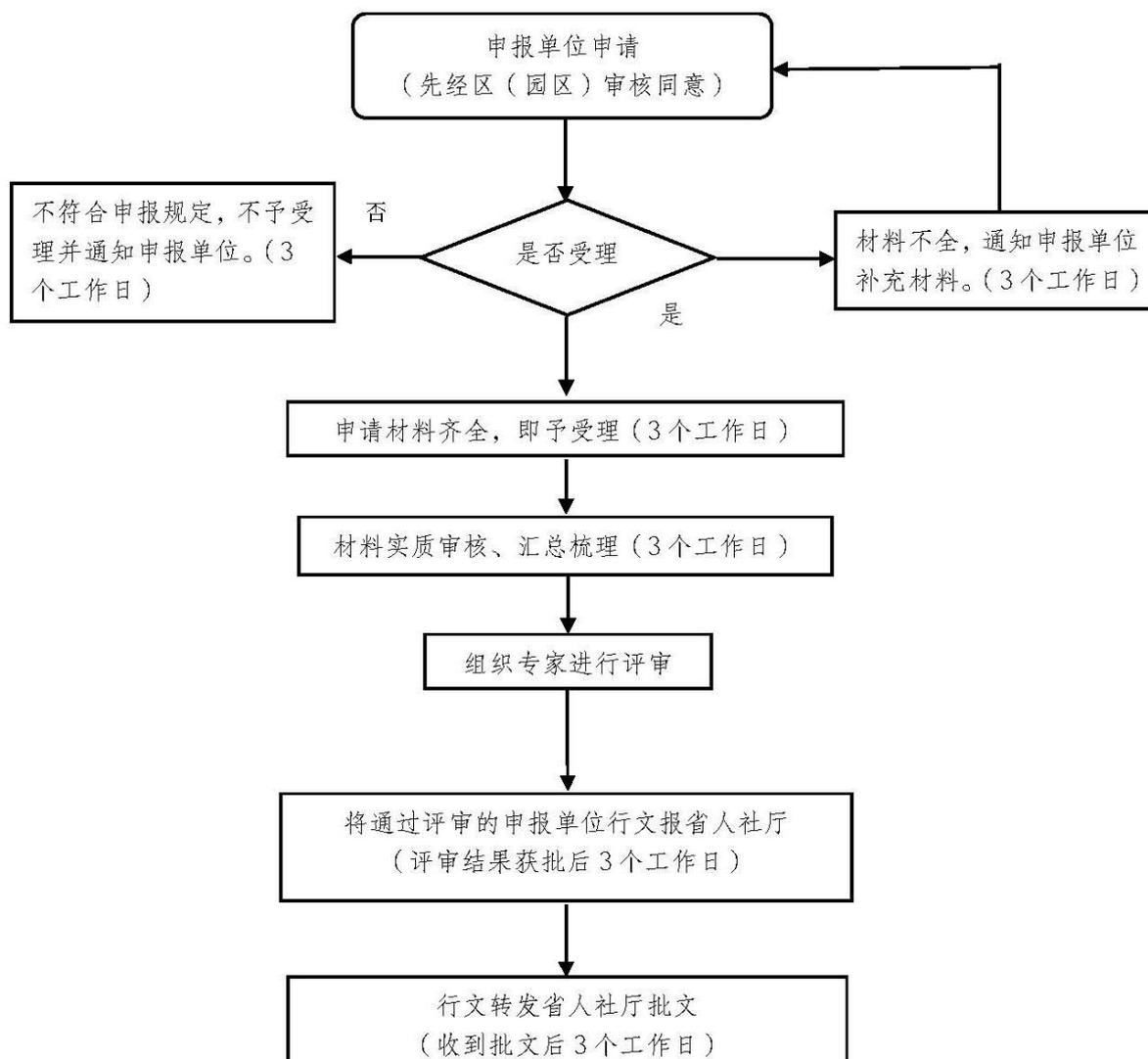
国家级博士后申报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3 份	是	是	无
附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3 份	是	是	无

省级博站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收到省人社厅批文后 3 个工作日内行文转发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省级网站申报流程图



附件 6

省级网站申报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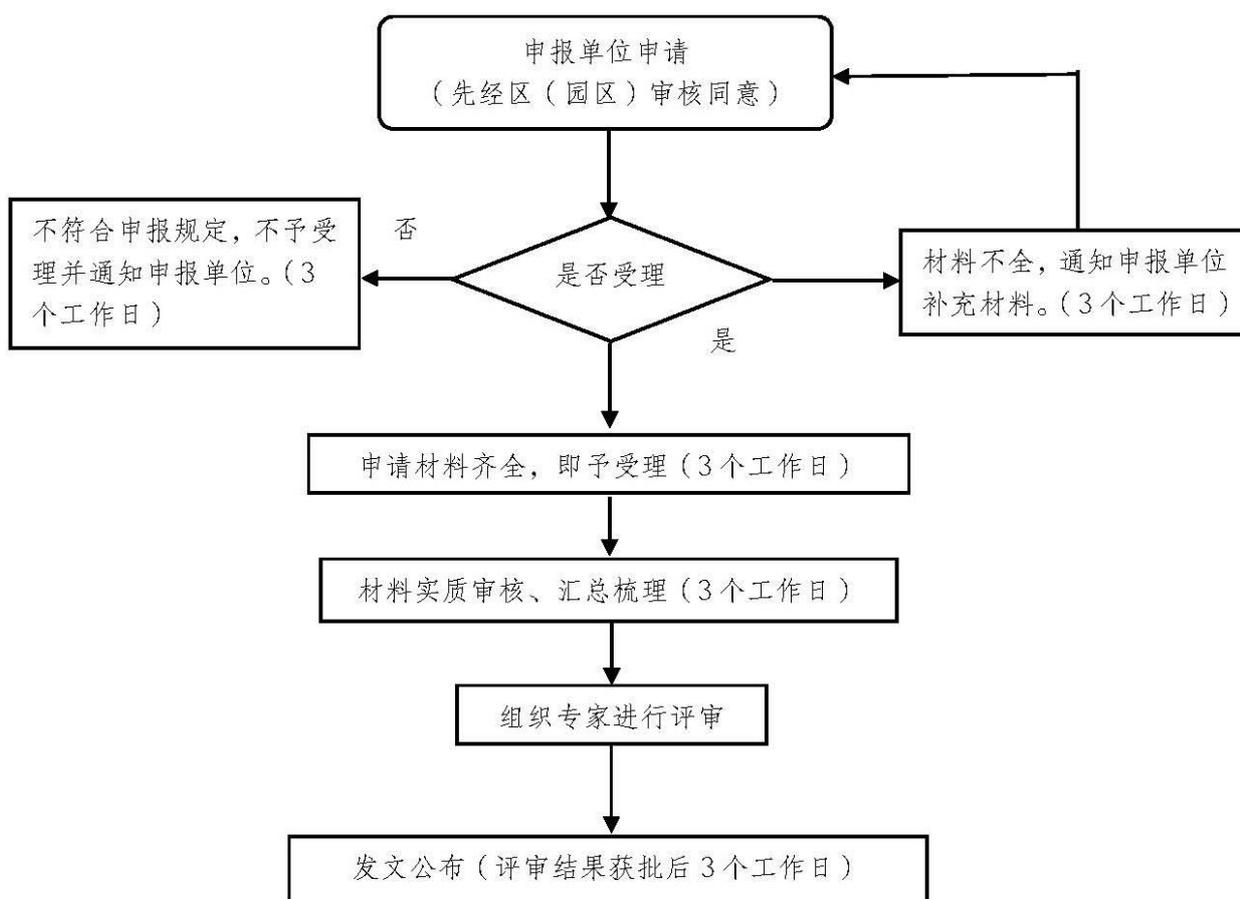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申请报批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 份	是	是	无
附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2 份	是	是	无

附件 7

市级淮博站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评审结果获批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文公布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市级准博站申报流程图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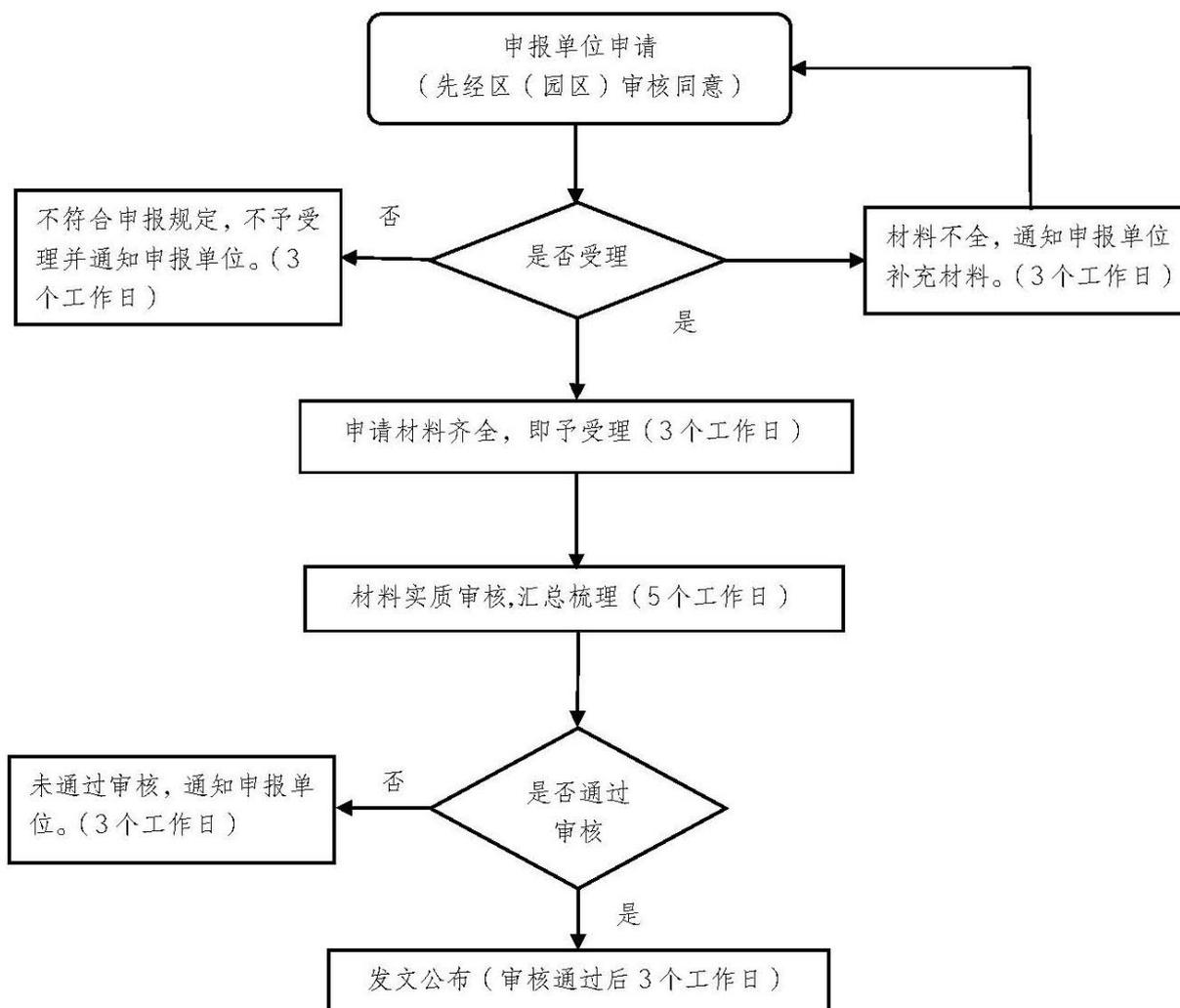
市级准博站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申请报批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附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以申报通知为准	不收费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国家级、省级建站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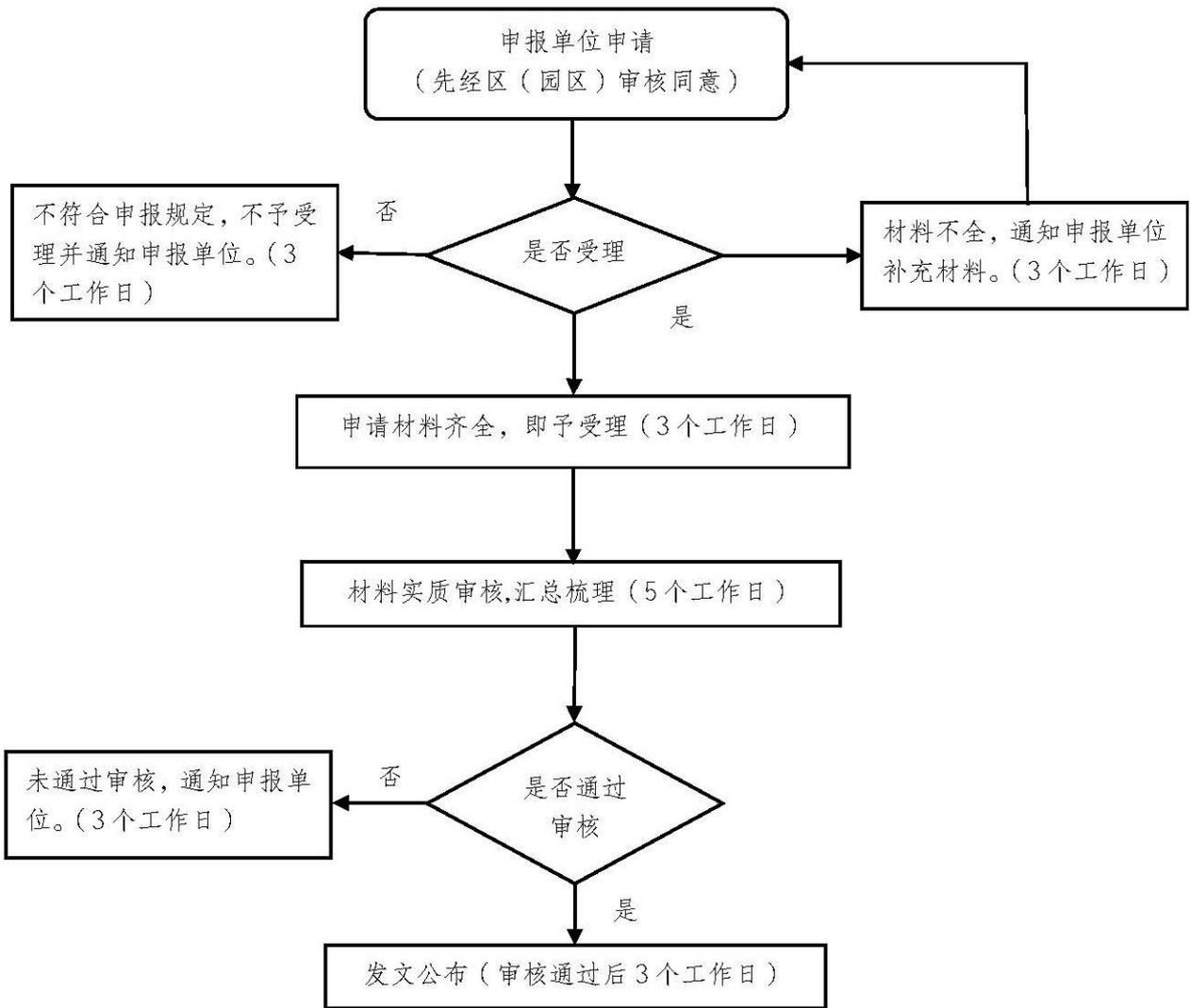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招收博士后资助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企业、高校流动站、博士后第三方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附件 13

市级准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附件 15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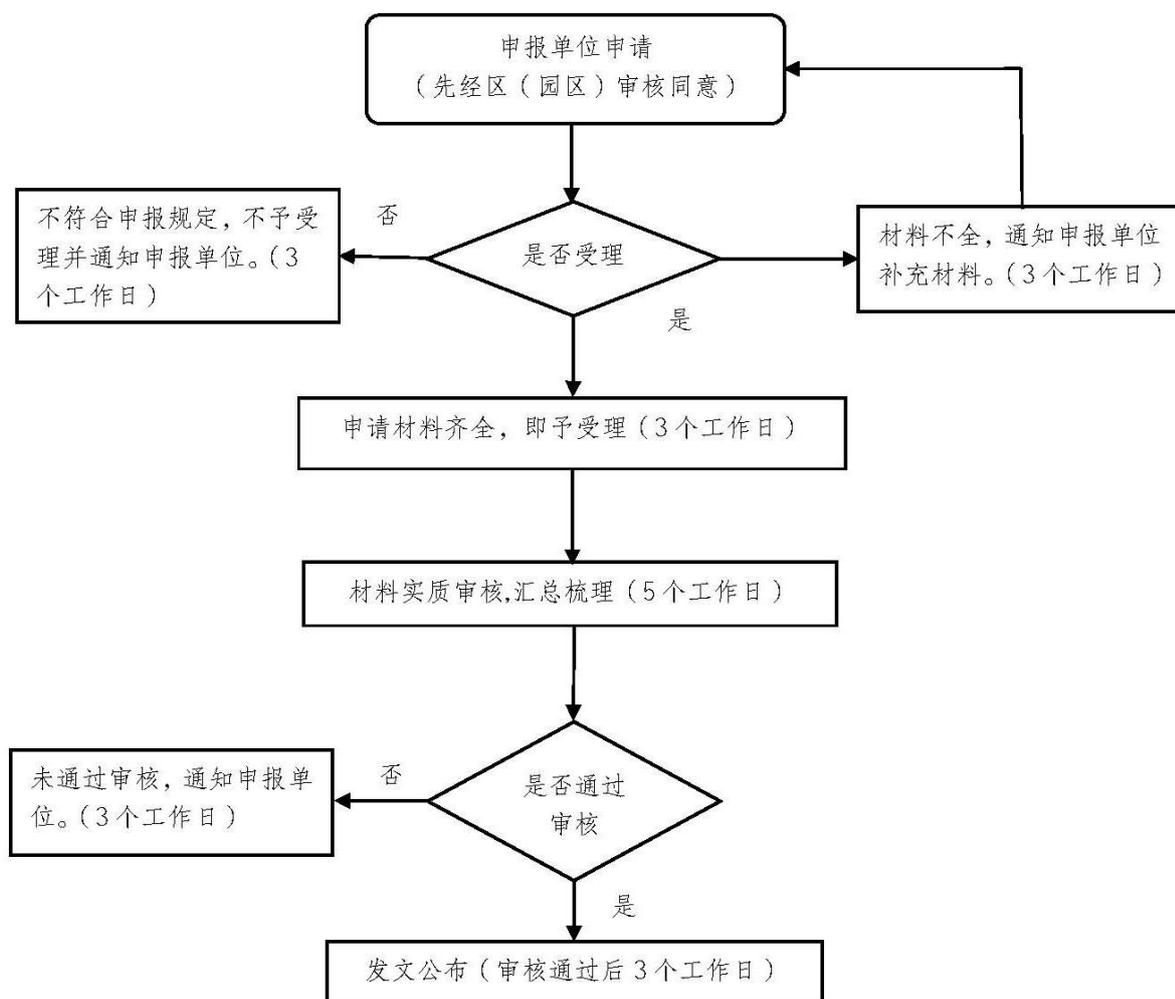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市级准博站招收全职博士资助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企业、高校、博士三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附件 16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全职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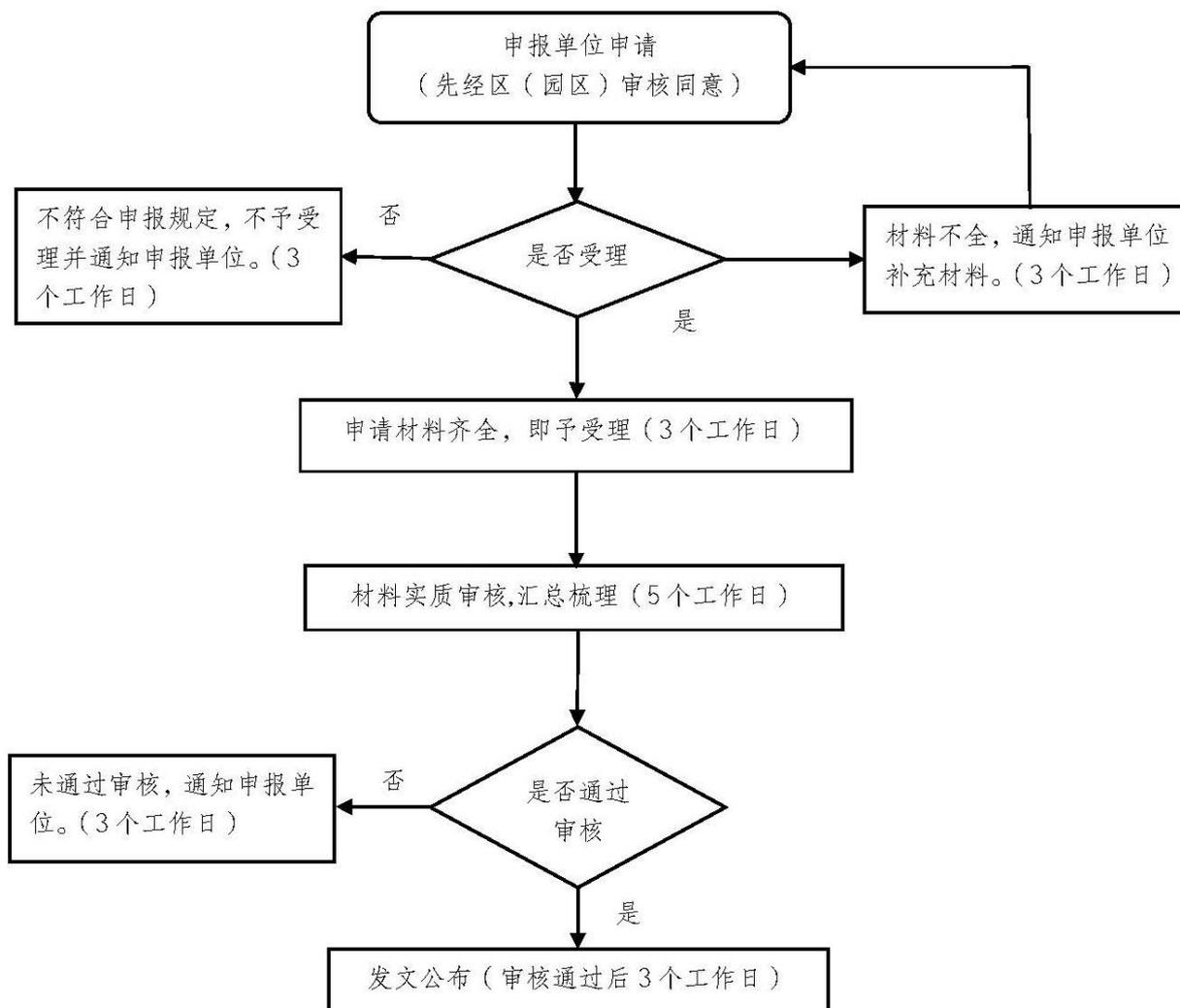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企业全职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企业、高校流动站、博士后三方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出站审批表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1份	是	博士后已出站需提供
博士后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1份	是	博士后已出站需提供

附件 19

市级准进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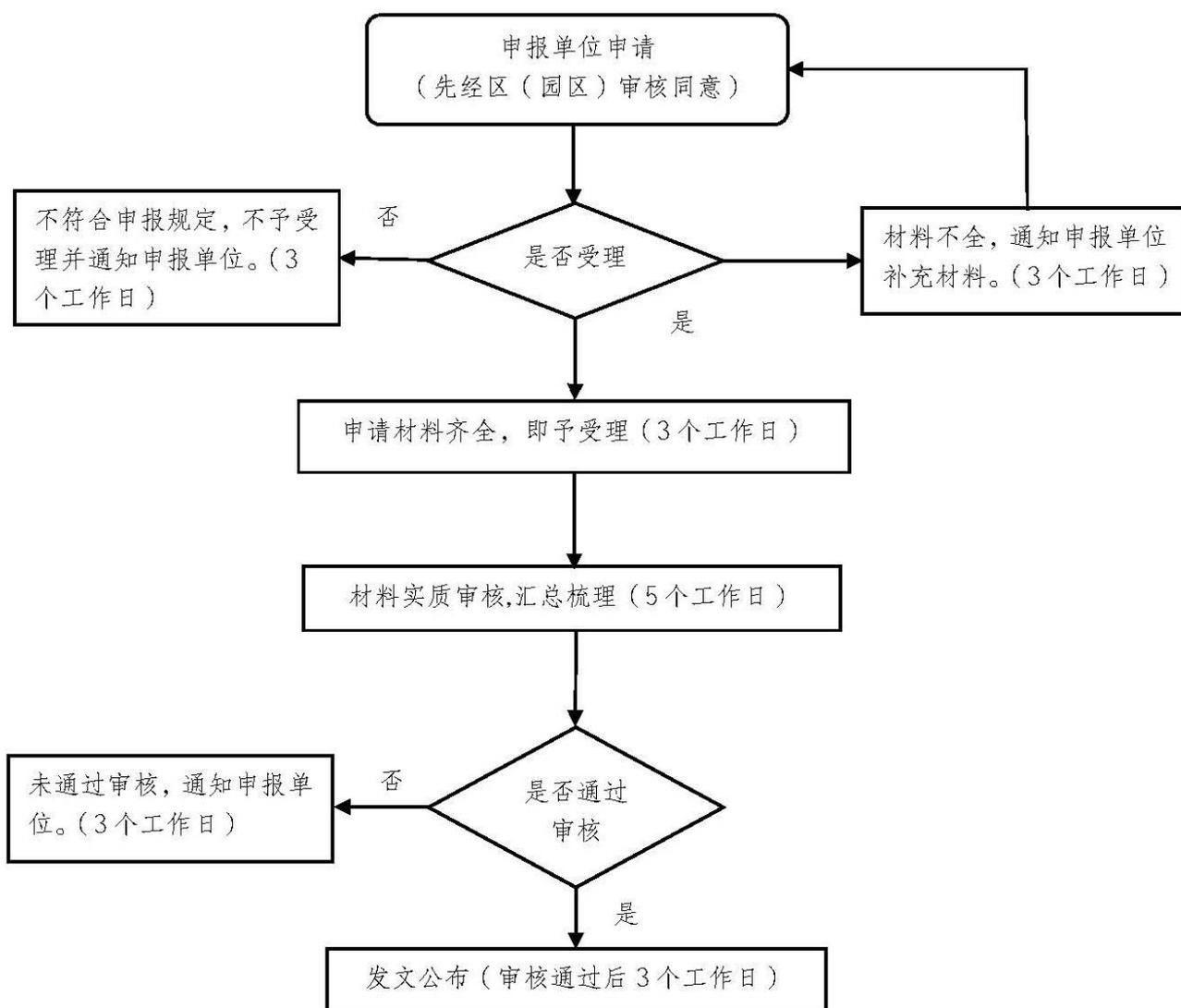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企业、高校、博士三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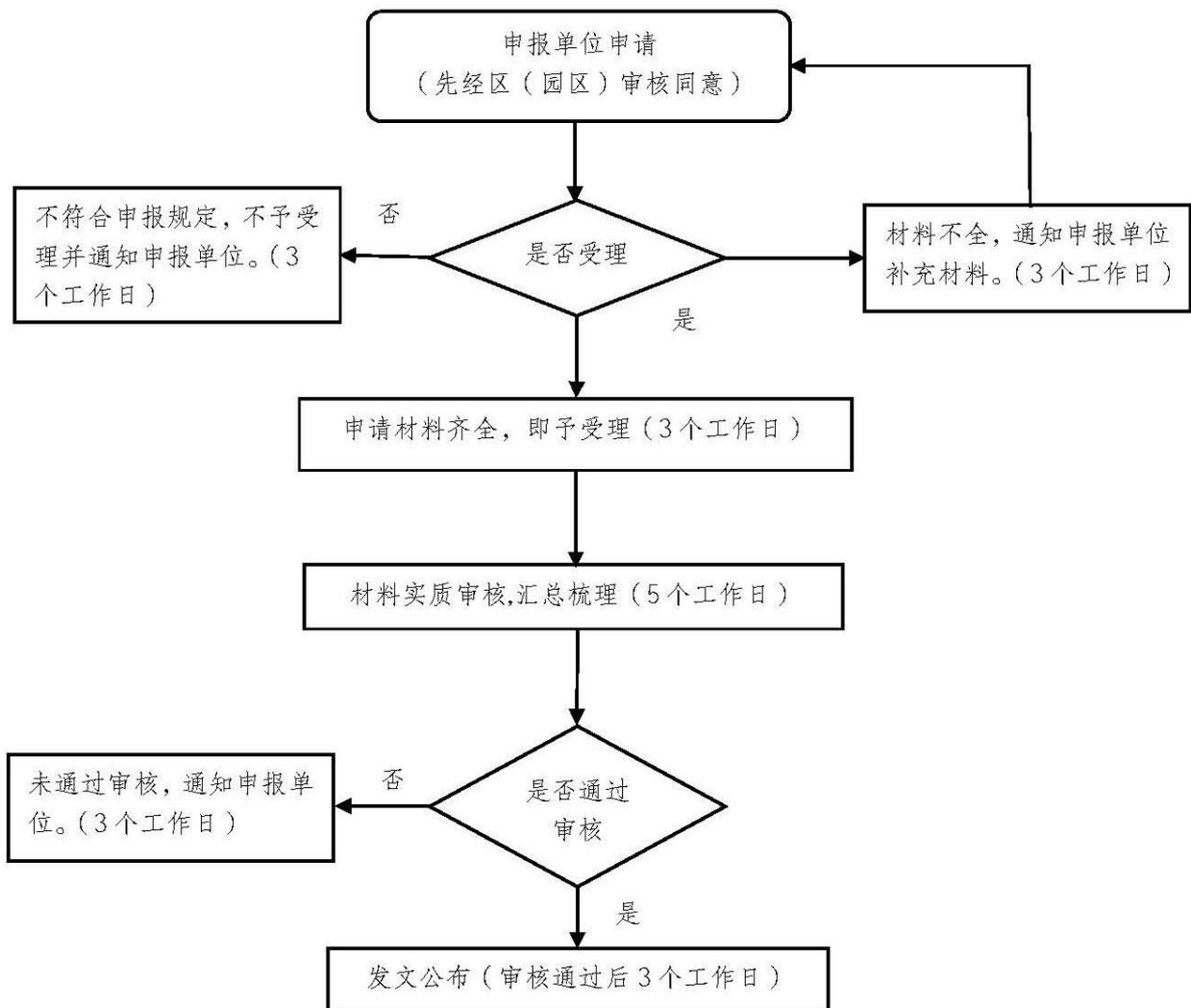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材料 必要性	填报须知
获奖博士后科研资助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国家、省级博士后资助文件批复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是	是	无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流程图



附件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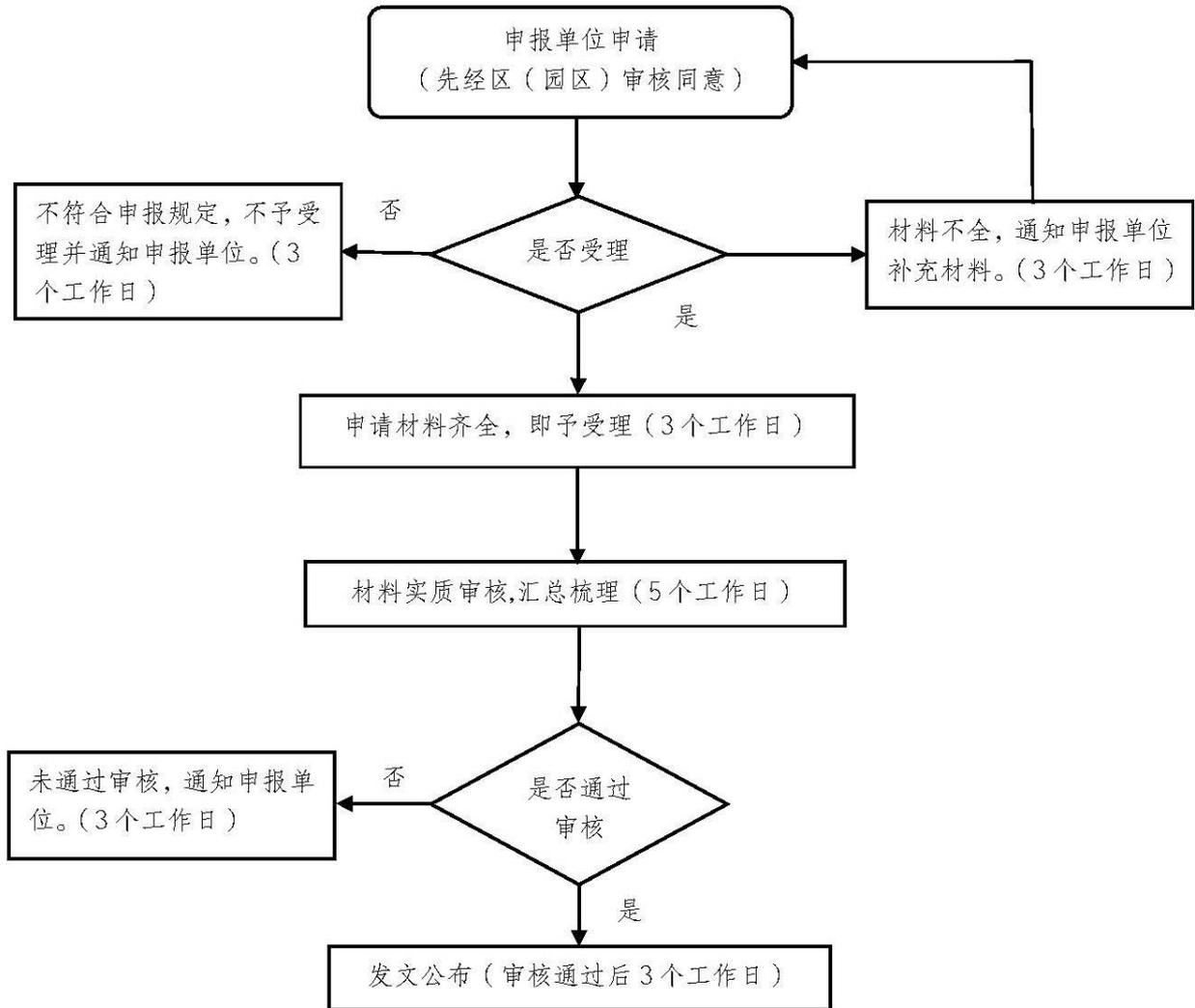
外籍博士后进站推荐奖励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博士生导师推荐外籍博士后奖励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生导师职务及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生导师推荐外籍博士后相关材料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个人外籍身份证明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8121 现场投诉：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8058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D 座 16 楼 91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以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发文公布	发文公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流程图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博士后出国（境）参加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补贴申报表原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邀请函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往返交通凭证、护照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论文收录凭证、活动现场照片等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复印件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1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对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 认定标准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在宁永久居留 审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宁委发〔2019〕1号第十条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外国人在南京永久居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

第三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

第四条 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出入中国国境。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第六条 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见附件）的外国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江苏省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分别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推荐。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由所在单位或个人向南京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和江北新区管管委会提交推荐申请；

（二）提交材料。已办结推荐手续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向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需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2. 四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推荐/证明函；
4. 外籍高层次人才推荐表；
5. 相关奖励、成果证明复印件；

6. 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时申请的，参照公安部对“特殊人员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的申请要求，提交其他基本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由本人或者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的父母向主要投资地或者长期居留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公安分、县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市级公安机关自受理此类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的决定，及时报

送省公安厅审核。

第十条 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由公安部签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人在境外的，由公安部发给《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申请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D”字签证，入境后30日以内向受理其申请的公安机关领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十一条 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每年在中国累计居留不得少于三个月。确因实际需要每年不能在中国累计居留满三个月的，需经长期居留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但五年内在中国累计居留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或者十年。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发给有效期为五年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发给有效期为十年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十三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损坏或者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向其长期居留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公安分、县局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公安机关经审核对没有丧失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规定情形的，一个月以内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第十四条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应

应当在证件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以内申请换发；证件内容变更的，应当在情况变更后一个月以内申请换发；证件损坏或者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附件

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者。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籍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以下奖项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著名建筑奖；著名工业设计奖。
3. 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的。
5. 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6. 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7. 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发表论文 3 篇。

9. 曾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副教授的。

10. 曾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高层管理职位和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负责人。

11. 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高层管理职位任职。

12. 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学院校长、副校长及教授及副教授。

13. 担任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14. 曾在世界著名歌剧院或音乐厅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15. 曾获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一类比赛大奖、一等奖或二类比赛大奖个人奖项及曾担任过以上奖项和比赛的评委。

16. 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及其他重要国际赛事进入前八名和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项目的亚洲杯、亚锦赛前三名的知名运动员、负责培养的

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17. 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

18. 世界及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其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我国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籍人才

1. 中央所属企业及二级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或地区总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大型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2. 在国家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及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工作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3. 国内外中型及以上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聘任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或外资医院聘任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6. 国内一流乐团等艺术团体聘用的首席指挥、艺术总监及首席演奏员。

7. 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聘任的总编、副总编、首席播音员、资深主持人、策划主管、版面设计主管等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8. 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聘请的主力运动员、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四、创新创业的外籍人才

1.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的企业创始人。

2.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五、优秀青年外籍人才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

六、省人社厅认定的其他外籍高层次人才

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国际名校指参与合作的境内大学原则上应居全国综合排名前10位或专业排名前5位，境外大学原则上应居全球综合排名前100位或专业排名前30位。

第三条 鼓励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围绕我市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战略，按照“开放式、专业化、国际性”的方向合作举办特色学院。

第四条 鼓励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含国际名校直属研究机构）围绕高端研发、技术创新、健康医疗、金融、法律、教育培训、文化传媒、创业孵化咨询会展等领域，举办具有高智、高效、高资本、高收益、高时尚特征的高端服务机构。

第五条 鼓励高校院所围绕我市“4+4+1”主导产业，参考市人社局公布的年度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目录，设立紧缺专业，培养紧缺型专业人才。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对高校院所、区（园区）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的，由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院所、区（园区）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研、核实、会商，根据特色学院或高端服务机构的资金、土地、规划、研发方向、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等要素进行审核，提出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策。原则上市区（园区）按 1:1 比例负担，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涉及江北新区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七条 对高校院所设立紧缺专业的，由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会商、核实，根据师资规模、培训规模、招生规模和技能等级等要素进行研究，提出政策支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决策。

第八条 市委、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提出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

各相关责任部门据此分别予以资金拨付、政策办理和兑现。

第九条 书面申请材料需包括：

（一）举办特色学院、新增专业的，需提供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的相关材料；

（二）举办高端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高校院所、区（园区）批准的建设规划、资金情况、师资配备、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

（四）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

第十条 申请流程包括：

（一）高校院所、区（园区）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联系人：沈勇胜，68789707，shenyongs@njnet.gov.cn）；

（二）市发改委在收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申请单位调研，形成初步意见；

（三）市发改委在形成初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确定扶持方案（包括扶持资金金额、拨付计划和扶持政策）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四）市委、市政府在收到市发改委上报扶持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讨论决策；

（五）市委、市政府决策意见形成后，各级财政部门立即按计划向申请单位拨付扶持资金，并负责监督申请单位使用扶持资金情况，市发改委负责监督各有关部门扶持政策落

实情况；

（六）未通过市委、市政府核准的，由市发改委立即向申请单位反馈。

第十一条 高校院所、区（园区）自申请提交至市发改委起，最长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批复流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
1.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批准流程图
 3.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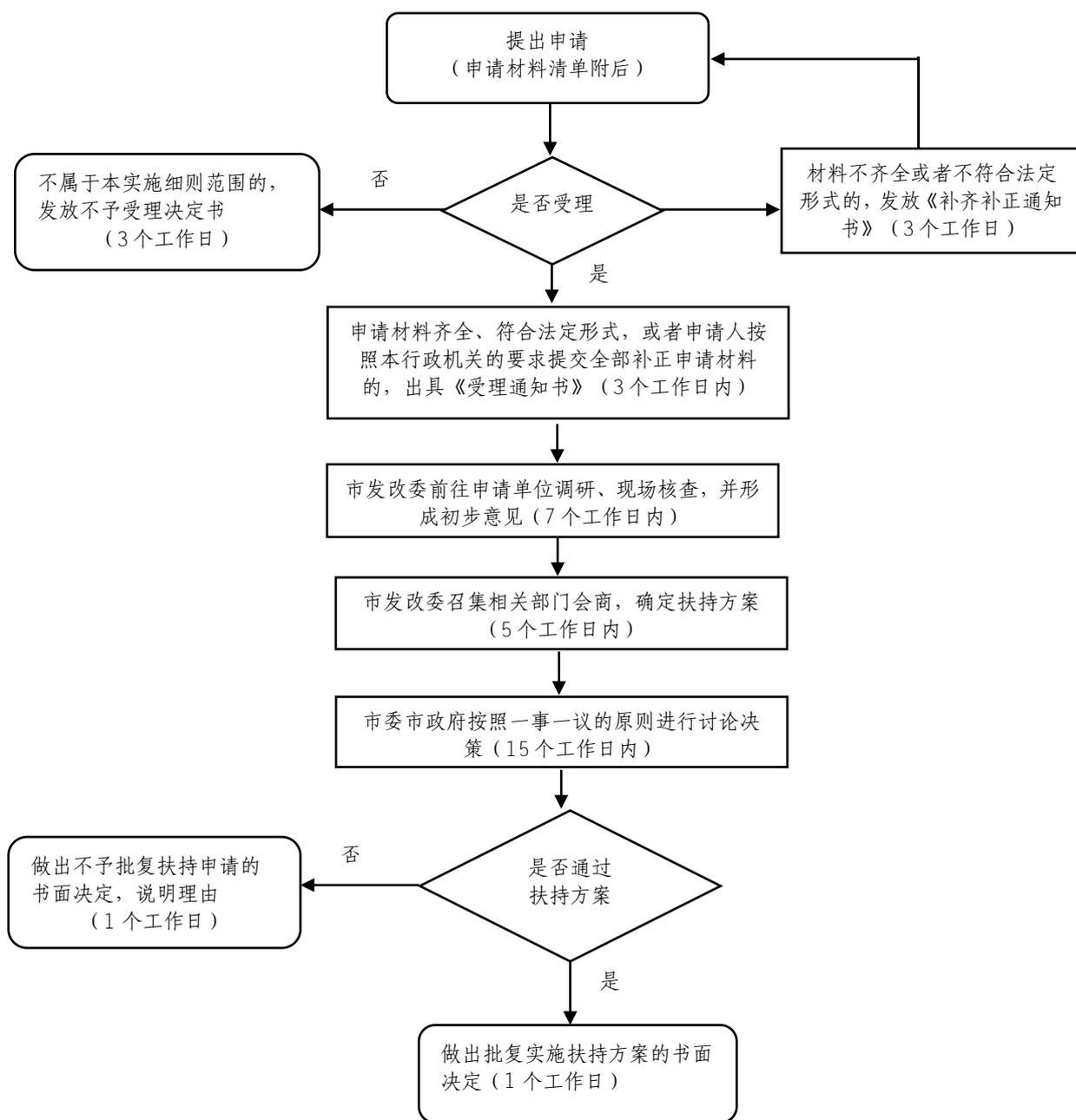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97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9683 现场投诉：南京市发改委（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1876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9707 现场咨询：南京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邮寄或现场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 设立紧缺专业批准流程图



附件 3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5份	是	是	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5份	是	是	无
资金、土地、规划、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等要素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5份	是	是	无
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5份	是	是	无
机构章程、项目说明、投资凭证、年度财务报表等	无样本提供	申请人自备	5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规划、备案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各区（园区）是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建设与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三) 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常年分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运营公司；

(二) 运营公司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 50% 以上股份，各投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可三年内到位。当前参与持股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承诺未来三年内团队持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科技人员个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15%；

(三)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原则上一个国内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高水平研发平台只参与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平台团队骨干成员持有机构股权，持股人数应不少于 2 人；

(四) 机构应设立专职研发人员，三年内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0%；

(五) 具有与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和场所且有实质的研发活动开展。承诺三年内累计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包括

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其中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鼓励另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拟备案机构引进项目；

（六）已有在孵在培企业，并承诺未来五年内自主孵化和外部引进科技型企业不少于30家，三年后每年的纵向、横向合同科技服务到账收入合计不少于200万元；

（七）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第二、第三款，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区（园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程序为：

（一）机构提出申请，区（园区）科技局审核推荐；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考察，提出拟备案机构名单，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

第八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相关人员，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请职业经理人，对被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由国有平台持股部分产生的效益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

第十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

第十一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

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政策。

第十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创投基金、支持孵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专业技术交易平台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依托单位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升应用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使其成为人才实训基地、成果转化重要平台。

第十四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工作站，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五条 对符合军民融合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落地及备案审批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紧扣产业地标等重点方向，组建环保等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战略咨询，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化研究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市财政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最高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30%、最高50万元补助；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经

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 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将给予授牌，市财政将一次性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平台资金补助。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估，重点评价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情况、研发服务成效和技术转移成交量等，市财政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动态管理。主要评估内容为：

（一）孵化、引进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等情况；

（二）研发服务成效和技术转移成交量等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三）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四）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基金、投资等情况；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

（六）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

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情况；

（七）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情况；

（八）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区（园区）应及时了解掌握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试验安全管理，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机构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区（园区）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参加统计调查，报送有关工作计划与总结、财务报告数据等材料，报送的材料与数据应真实有效，区（园区）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报出数据审核把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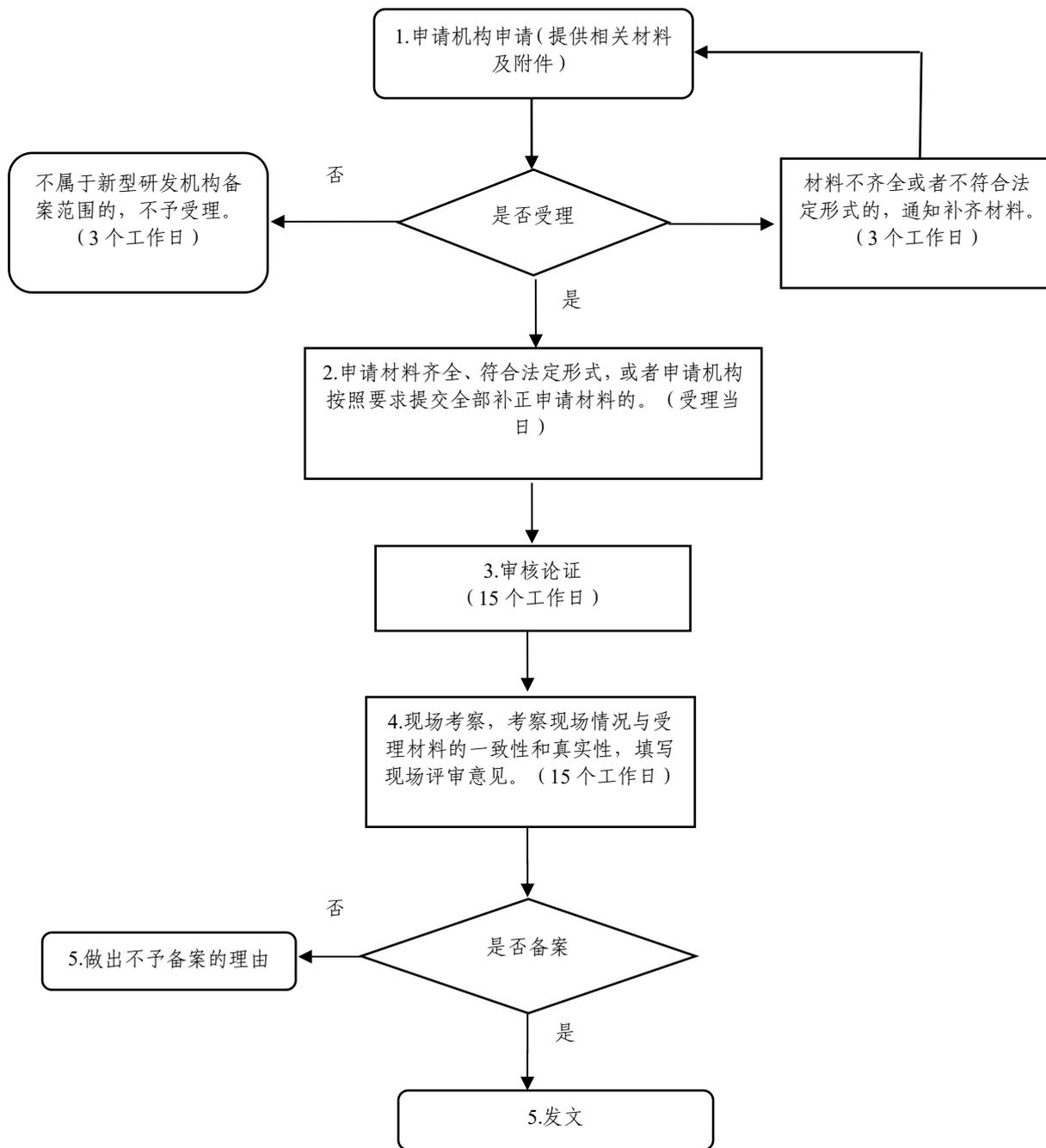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办理流程
3.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47、025—68786254 现场咨询：南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7、808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3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6247、025—68786254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807、808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服务A118、A119窗口，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夏季 14:3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确定备案结果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按程序组织备案审核，确定备案结果，印发备案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p>材料填写样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能反映人才团队持股情况的材料。 3. 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的相关材料。 4. 依托科研平台核心团队人员持有股份的，提供持股人员在依托科研平台中的职务凭证。 5. 建设投入的相关材料。 6. 当前和正式研发、办公场所相关材料（协议等）。 7. 区（园区）与新型研发机构所签合同或协议。 8. 已取得的纵向和横向合同到账经费相关材料。 9. 已孵化、引进企业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收入、体现孵化、引进企业与机构相关联的有关材料等）。 10. 区（园区）的投入以及来自政府、区（园区）订单的相关材料。 11.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其他	2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第十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的对象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创实验室、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各类科技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科创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

第三条 科创实验室，是指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在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内，针对在宁的高校学生以及在宁就业的5年之内高校毕业生，满足其创新创业需求的开放性创新平台和新型服务平台。旨在对创新技术成果进行孵化，将成果落地，进行创业实验，为众创平台进行创业企业资源储备。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指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确认的，以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大学科技园，是指按照各级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建设的，并经相应科技和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园区。

科技企业加速器，是指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以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双创示范基地，是指经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类型载体，是创新创业制度改革、政策试点、模式创新的先行区和试验区。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创载体的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双创示范基地的绩效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每年 1 次。以上年度统计数据为基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访问服务对象等方式，结合载体的组织体系、创业服

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产出、孵化绩效等方面情况，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与不合格（D）四档。

第五条 绩效评价合格的科创载体可享受《南京市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和《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创业服务、资金扶持、人才奖励和毕业企业对接等支持政策。

第六条 科创载体的建设由各区（园区）负责，对获得市级绩效评价优秀和良好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且市级绩效评价合格的载体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对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良的双创示范基地每家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认定的市科创实验室，予以一次性 30 万元的财政支持。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认定（备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单位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八条 支持科创载体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对在孵期间（满足入孵 1 年，至毕业不超过 1 年）被首次认定为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按每家 2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建立孵化毕业企业跟奖机制，对毕业三年内（在孵一年以上）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每家 2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对毕业五年内（在孵一年以上）获批上市的，按每家 30 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

第九条 引导科创载体往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国有载体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运营主体；发展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引进和建设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按在宁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引导“赢在南京”等系列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项目进入科创载体培育，落户本市高新园区的予以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扶持；按获奖层级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由市级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科创载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取消当年政府支持和奖励经费资格，不享受上级奖励的配套政策；整改不力、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或不参加评价的，取消或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相关的科创载体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绩效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涉及江北新区载体的，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负担。奖励资金可用于科创载体运营主体的孵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交流培训和绩效奖励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服务事项
办事指引
2.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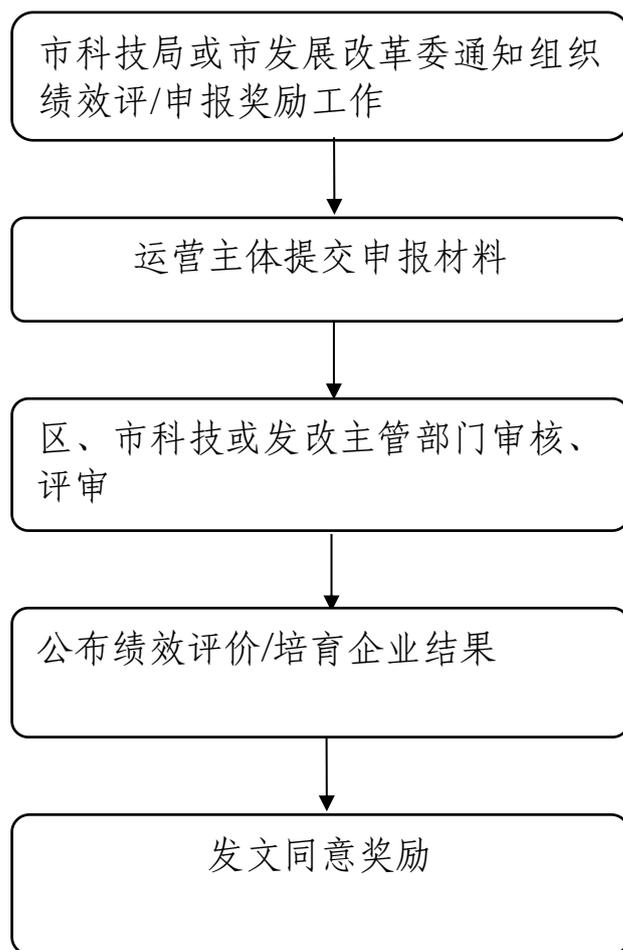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p>咨询方式</p>	<p>电话咨询：025—68786266、68789686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双创基地）市发改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025—68786291、68789930 现场投诉：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咨询电话：025—68786266、68789686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p>
<p>在线办理</p>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上午9:00—12:00 下午14:00（夏季15:00）—18:00</p>	<p>办理条件</p>	<p>1. 符合南京关于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和双创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的条件； 2.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p>
<p>法定/承诺办理时限</p>	<p>30 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官方网站通知或现场</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附件 2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进行绩效考评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四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评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在宁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对已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管理序列的平台开展运行绩效考评。市财政对考评优秀或良好等级的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在宁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等级且纳入市管理序列的平台可参照本细则第三条给予奖励。同时建有省、市平台的单位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事指南
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理流程图
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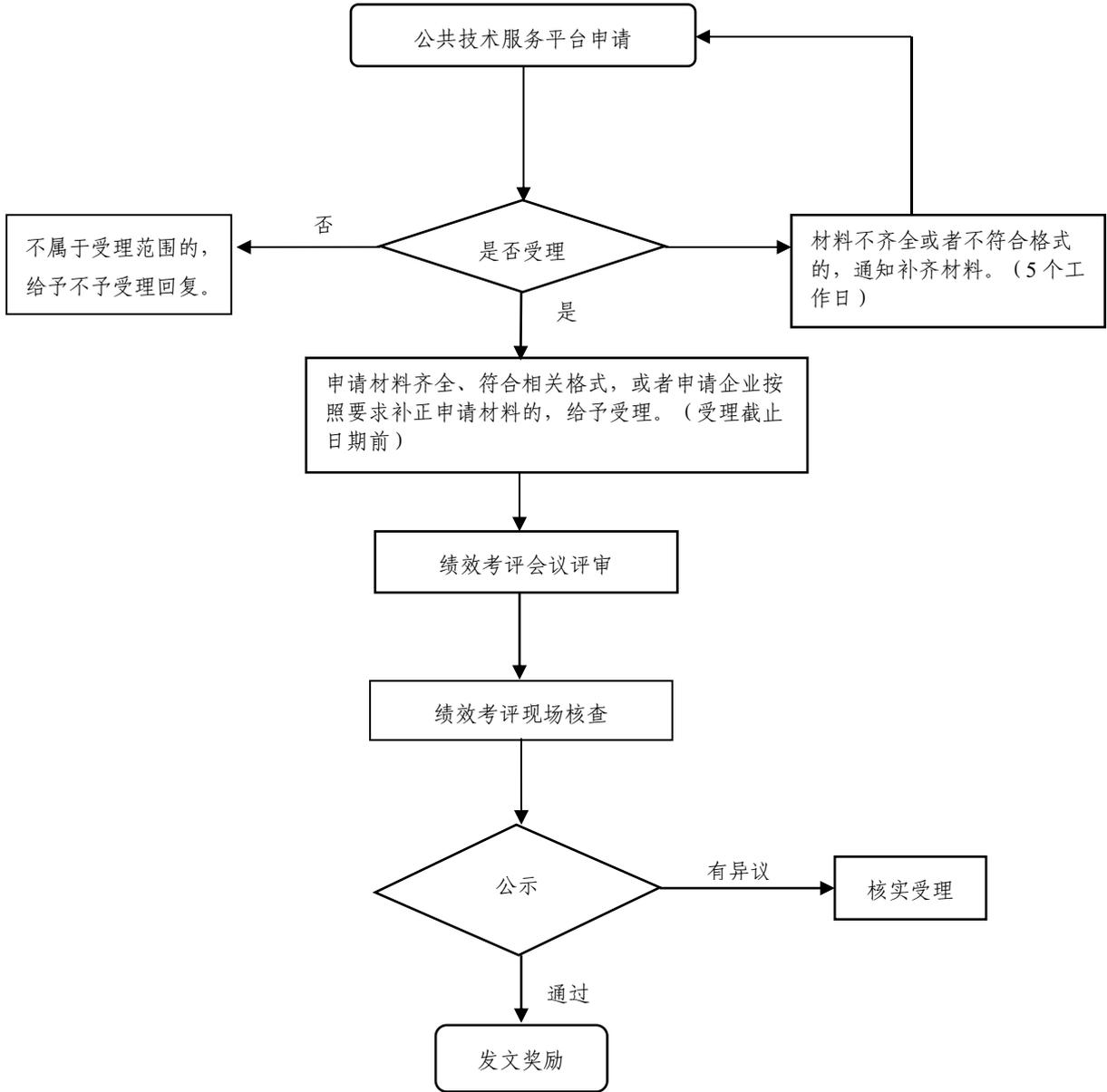
附件 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97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江宁区 A117—119 窗口）（江东路 265 号）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建邺区江东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4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50576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江宁区 A117—119 窗口）（江东路 265 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117—119 窗口（江东路 265 号）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夏季 15:0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无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理流程



附件 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申请书	无样本提供	申报通知附件	2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对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进行备案管理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9〕1号第四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由普通高等院校、公益类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发起组建的，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机构除外）。备案条件如下：

（一）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

（二）鼓励成立技术经纪（经理）人事务所。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营公司应为在本市注册、人才（团队）持大股的独立法人公司。各投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且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三）核心成员应为普通高等院校、公益类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四）原则上应有稳定合作的技术输出方，并签署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的合作协议；

（五）拥有技术经纪（经理）人不少于3人，以及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场地、设备等条件；

(六) 有明确的技术转移服务章程、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绩效制度等；

(七) 以南京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群，并已实质性为南京企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组织工作。办理程序如下：

机构运营公司自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备案结果，拨付资助资金。

对全市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具有重要影响和作用的机构，其备案管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决策。

第四条 经市备案的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市财政最高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市科技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动态管理。

第六条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市科技局进行统计调查，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机构所在区（园区）应加强对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附件： 1.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流程图
3.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办理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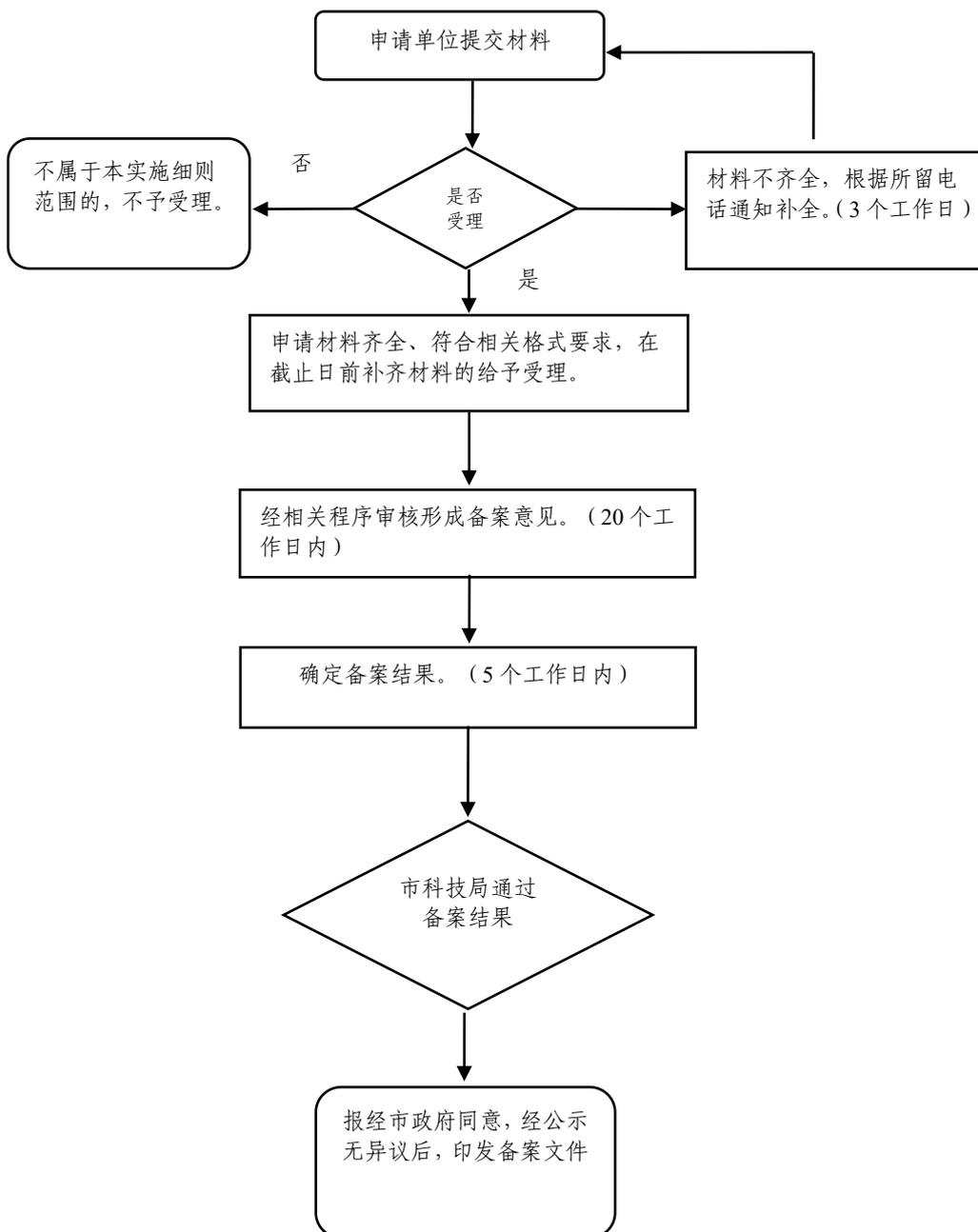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60、025—68786251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6、808 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3 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25—68786260、025—68786251 现场咨询：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806、808 室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 6 号门 618 房间 9:00—12:00 下午 14:30（夏季 15:00）—17:3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确定备案结果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印发备案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流程图



附件 3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	<p>机构基本信息（团队）情况</p> <p>机构运营（股权结构）情况</p> <p>机构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情况</p> <p>机构运行服务绩效</p> <p>机构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基本信息（团队）情况 2. 机构运营（股权结构）情况 3. 机构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4. 机构运行服务绩效 5. 机构相关材料 6. 	其他	2份	是	是	无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 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九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天使投资机构是指在本市注册设立，主要面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天使投资人是指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规定情形的从事天使投资的自然人。

申请本细则政策扶持的股权投资机构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第三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开办奖励。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

给予开办奖励：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 亿元（不含 5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5—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10—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30—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

第四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增资奖励。对新注册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参照本细则第二条奖励标准，对其增资后累计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五条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对入驻江北新区

或南京建邺高新区的股权投资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格最高 10%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股权投资机构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申请补贴总额最高 200 万元。购租房补贴由江北新区或南京建邺高新区负责。

第六条 规范股权投资机构税收征管。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第七条 落实股权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相关规定执行满 2 年（24 个月）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及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八条 建立股权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中相关标准执行）并持有满 2 年（24 个月），按投资额 5% 给予

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按照持股时间、实际发生损失等情况，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形成损失按照最高 60% 予以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金额最高 300 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补偿最高 600 万元。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天使投资人，给予在宁年度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并参照股权投资企业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第九条 加强促进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的集成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联席会议，会同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税务局、人才办等部门为股权投资机构的工商登记、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税收缴纳、人才引进、项目对接等事项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集成服务。积极推动我市股权投资机构加入各级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形成严格规范发展、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对我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股权投资机构（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以上）落户本市，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特别政策安排。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兑现所需资金按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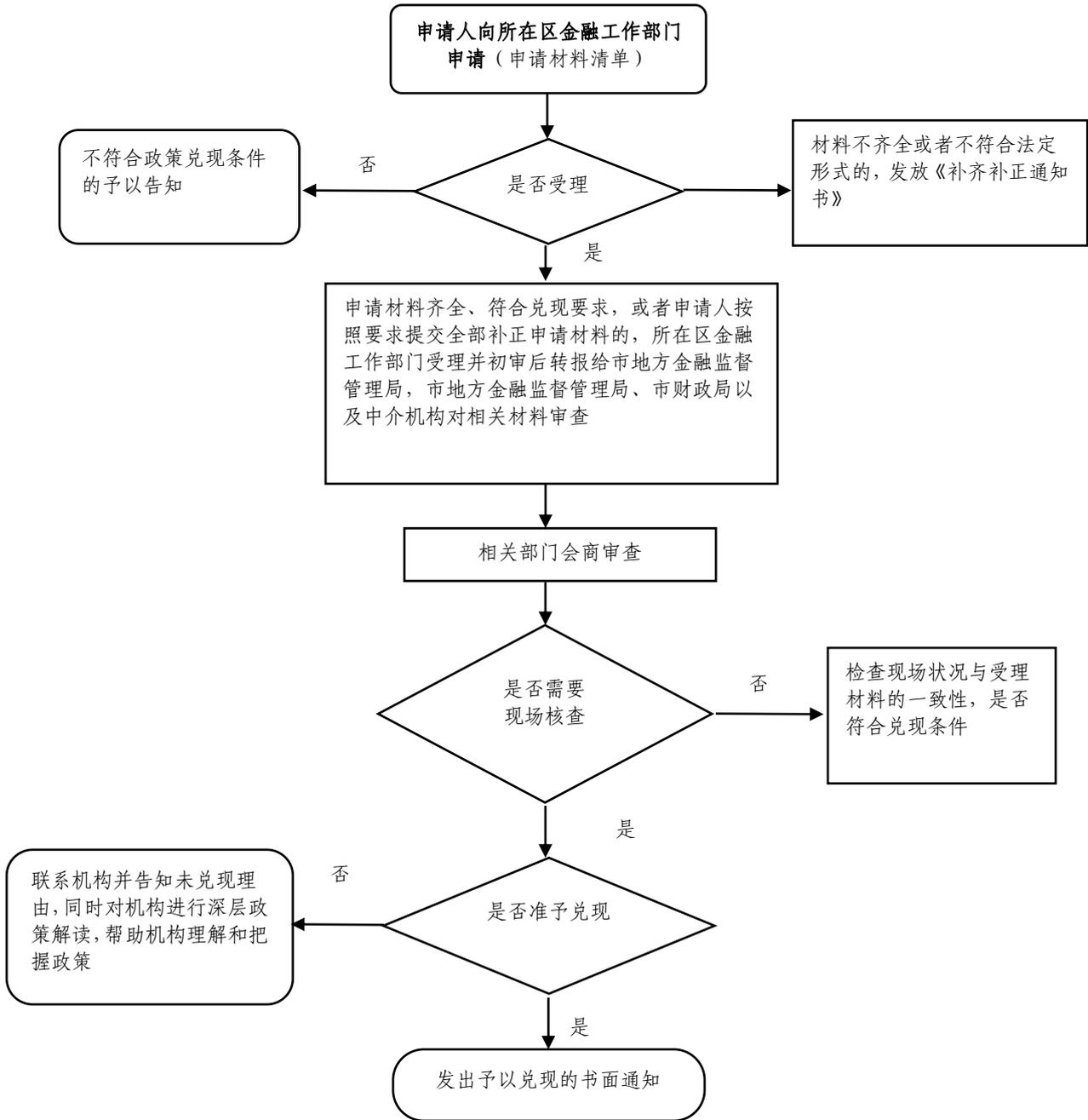
- 附件：1. 股权投资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股权投资奖励事项批准流程图
3. 天使投资人奖励办理材料目录

附件 1

股权投资奖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327 现场咨询：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343 现场投诉：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6327 现场咨询：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http://221.226.86.250/rm/wssb_towssbList.html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夏季 15:00）—18:0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相关部门与申报主体主动对接，反馈办理结果。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股权投资奖励事项批准流程图



天使投资人奖励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奖励的天使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1 份	是	是	
投资协议	无样本提供	其他	1 份	是	是	
投资资金到账凭证	无样本提供	其他	1 份	是	是	
被投资企业属于科技型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相关材料	无样本提供	其他	1 份	是	是	

南京市关于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9〕1号第二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小贷险”），是指保险公司承保借款人按照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一种保证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对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三条 借款人。指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一年以上连续经营记录，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以及市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经营实体。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务院工信部等四部委划型标准执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含）；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由市科技局认定。

第四条 试点保险公司。选择实力较强、有展业经验、

经营管理规范的保险公司，经授牌南京市科技保险公司后试
行开展小贷险业务。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独立承保或自行
组建共保体。

第五条 试点商业银行。驻宁各商业银行原则上都应
开展此项业务作为支持创新创业的重要内容。试点商业银
行与试点保险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备案，参加试点工作。

第三章 政策措施

第六条 保费补贴。给予投保小贷险的初创期、成长
期科技型企业 50% 保险费补贴。

第七条 新增保证保险补贴。对试点保险公司按照当
年新增保证保险所撬动的贷款规模给予 1.5% 补贴，用于
降低承保风险、市场开拓发展及销售团队激励。当年新增
保证保险以当年新发生保单为依据。如保单的保期不足一
年或保单提前退保，补贴金额应根据实际保期做相应调
减。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贷款额度。单户授信余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贷款利率。鼓励对贷款申请人给予基准利率贷款。

第十一条 保险费率。支持试点保险公司根据不同承保对象，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价格。中小微企业费率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3%—5%；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经营实体费率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1%—3%。

第十二条 风险分担。试点期间，试点商业银行与试点保险公司共同分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其中试点保险公司分担比例不低于 80%。

第十三条 其他贷款条件要求。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经营实体需持有农业保险保单。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风险叫停机制。小贷险赔付率超过 150%时，试点商业银行和试点保险公司应立即暂停小贷险及其信贷业务。对试点商业银行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造成信贷风险的，或试点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等行为，由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独立审核机制。试点保险公司、试点商业银行均有独立调查、审核、审批及否决的权利。

第十六条 欠款追偿机制。贷款损失风险发生后，试点保险公司在按约定比例向合作银行赔付的同时，与合作银行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并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信息共享机制。各试点商业银行与试点保险公司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银保信息共享平台。试点保险公司定期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和工作简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小贷险风险代偿政策仍按《南京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1. 试点保险公司申请保险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试点保险公司申请保险补贴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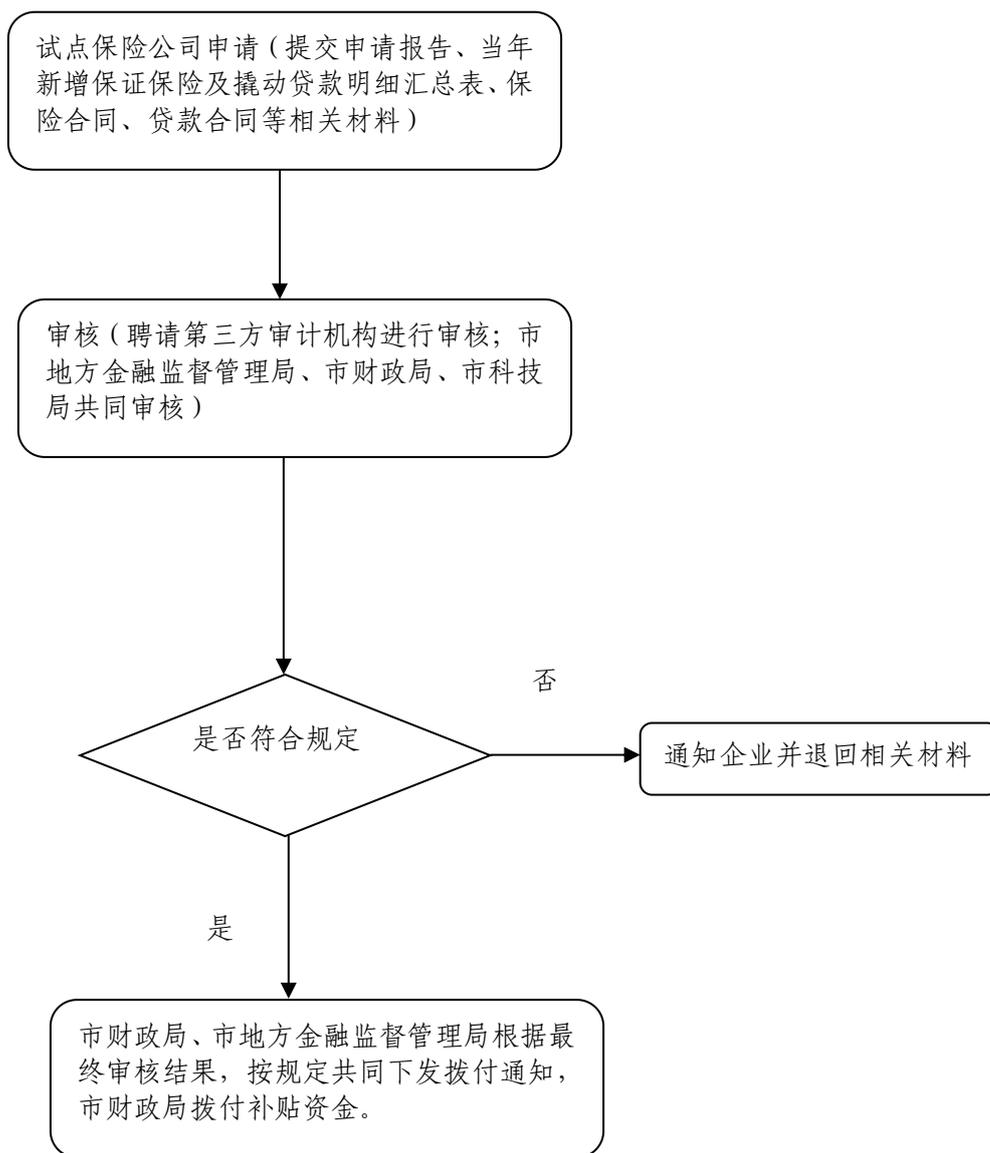
附件 1

试点保险公司申请保险补贴申请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323 现场咨询：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监督电话：025—68786343 现场投诉：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咨询电话：025—68786323 现场咨询：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进度及结果 查询途径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http://221.226.86.250/rm/wssb_toWssbList.html	线下办理 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新城大厦二期 C 座五楼（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 （夏季 15:00）—18:00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
法定/承诺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送达方式	相关部门与申报主体主动对接，反馈办理结果。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试点保险公司申请保险补贴申请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给予风险补助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在南京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其拥有的合法有效、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的财产权作为抵押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以知识产权的财产权作为唯一抵押物；或与其他不动产共同作为抵押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过程中，涉及对应被抵押的知识产权财产权评估值的授信并贷款额度，均属本细则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予以补助的金融机构，指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对申请单位授信并实际发生贷款的驻宁银行。

第四条 以知识产权财产权为单一质押方式的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不超过500万元，实施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年

及以上的，按照贷款额度的 2% 予以风险补助；贷款期限低于 1 年的，按月折算予以 2% 的风险补助。

第五条 以知识产权财产权和其他不动产混合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对涉及到知识产权财产权对应的授信或贷款额度，实施基准利率。贷款期限 1 年及以上的，按照贷款额度的 2% 予以风险补助；贷款期限低于 1 年，按月折算予以 2% 的风险补助。

第六条 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贷款实际到账日所属年度，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计算后予以一次性拨付。

第七条 银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按贷款实际使用期限和额度核算风险补助，多补助部分冲抵下一年度风险补助额度。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银行可直接受理、审核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材料并按流程审批后予以授信或贷款，也可委托知识产权金融专业服务平台进行尽职调查、知识产权评估分析、风险分担等专业性服务，予以审批授信或贷款。

第九条 银行审核批准贷款后，与企业办理授信手续或签订借款合同，并按企业实际需求完成放款后，可登录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申报系统，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并提供如下材料：

- （一）银行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材料；
- （二）企业贷款借据；
- （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四）知识产权登记备案材料。

第十条 风险补助每年办理一次，银行每年10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额度核算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按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鼓励银行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产品，受理、审核银行风险补助申请材料，核算风险补助资金额度；统计、分析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核定的风险补助资金额度进行审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

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风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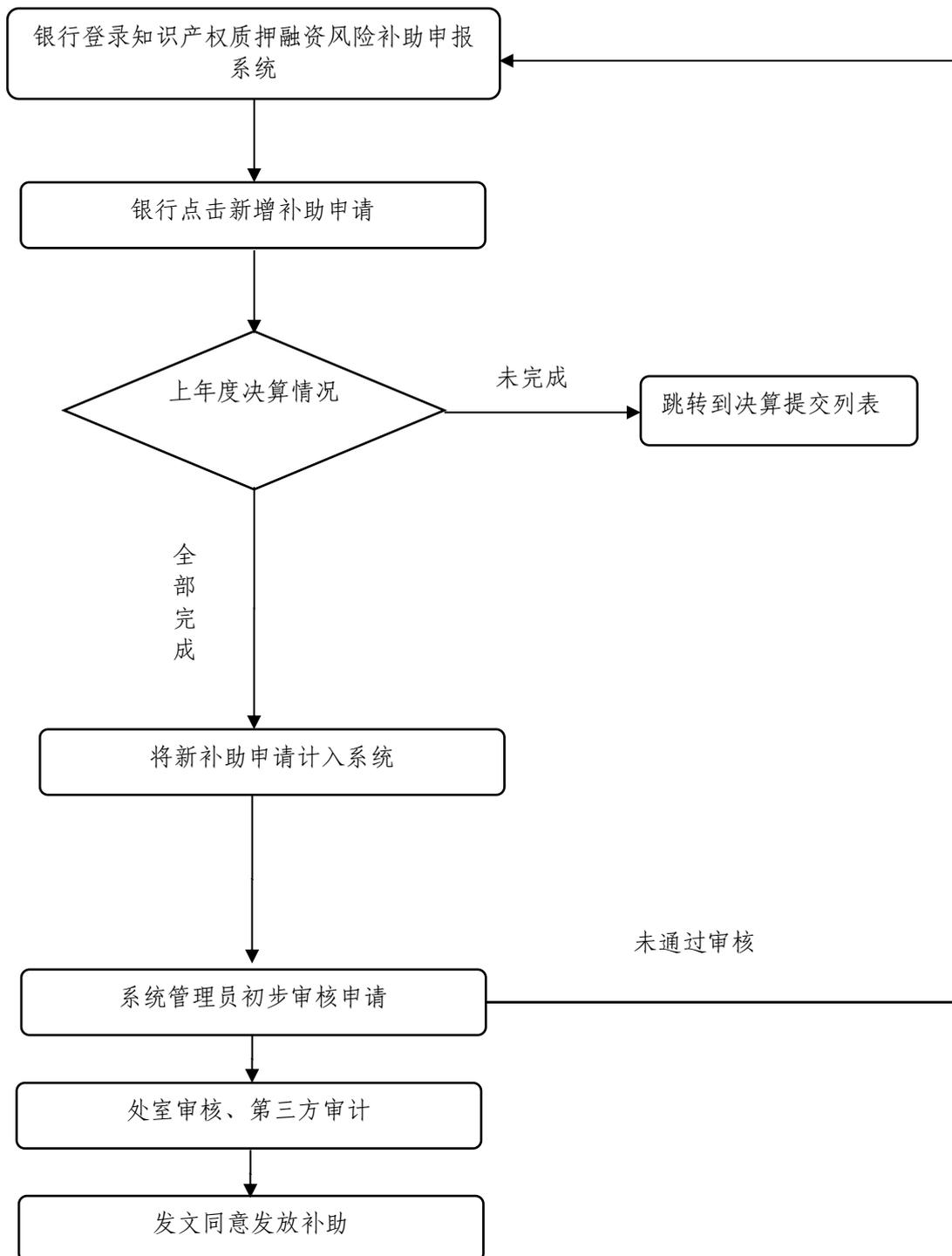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流程图

附件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84648804 现场咨询：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 发展大厦 810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84648758 现场投诉：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 发展大厦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现场咨询：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 发展大厦 810
在线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http://amr.nanjing.gov.cn/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夏季 15:00）—18:00	办理条件	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份数及签章齐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下达资金文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助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资助对象是指被省政府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单位，在备案期内按照当年考核结果分年度给予每家总额 500 万元建设资助。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在省科技厅公布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后，集中受理；

（二）各申请单位提交资助申请和年度考核相关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资助；

（三）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在江北新区的众

创社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众创社区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在省科技厅备案试点名单公布后，给予入围单位建设资助。

第五条 各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省级众创社区标准和目标，推进众创社区建设，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众创社区的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支持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支持批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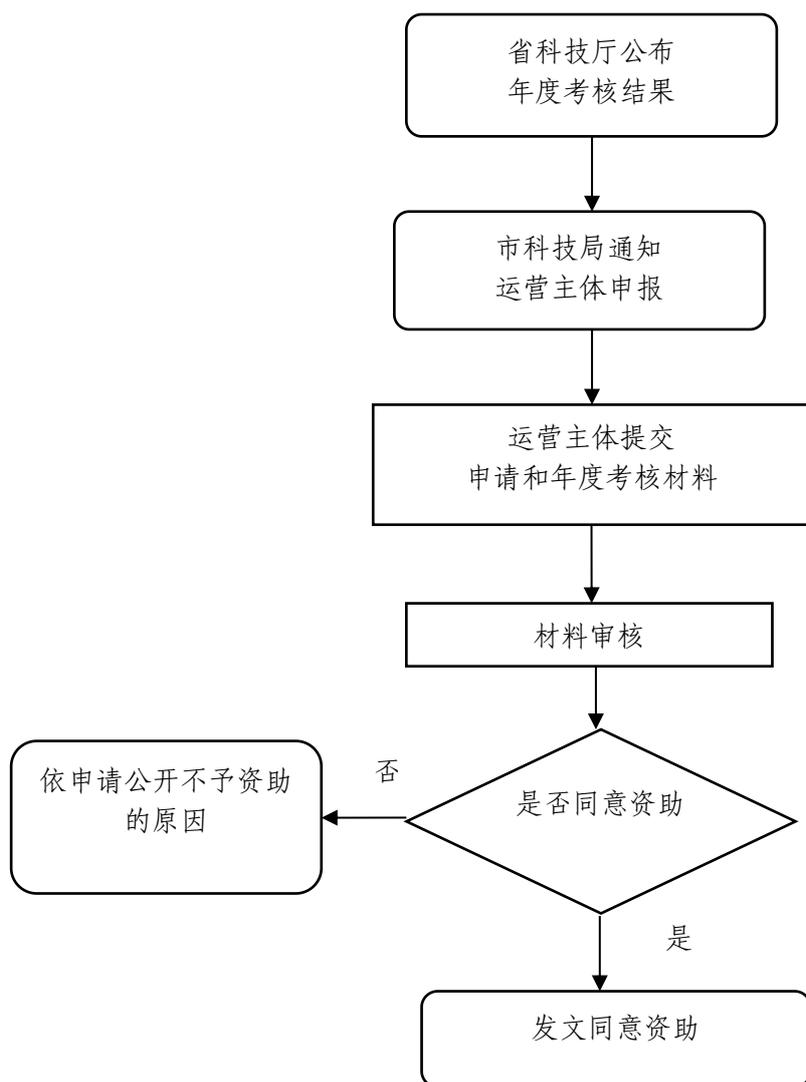
附件 1

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支持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66 现场咨询：南京东江中路265号 (建邺区江东路265号)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南京东江中路265号 (建邺区江东路265号)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786266 现场咨询：南京东江中路265号 (建邺区江东路265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建邺区江东路265号)上午9:00—12:00 下午14:00(夏季15:00)—18:00	办理条件	1. 符合江苏省众创社区的条件; 2.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格式。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官方网站通知或现场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 2

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支持批准流程图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市、区等各级政府直接承办的围绕创新创业在我市举办（主办、承办）的各类国际性论坛、展会、会议、大赛、路演等，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市场主体与国外机构联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对落地本市的国内外重大活动、国家级学会、国际组织的重大活动，根据会议及活动的层次、规模、质量等给予事后奖励，特别重大活动可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对加入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的南京地区企业或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举办国际组织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的，给予最高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

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

第六条 对获得官方授权认可的，承担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工作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本办法奖励内容与市级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由申报主体按“就高”原则进行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对非政府组织和市场主体在我市举办的国际性双创大赛、各类创新创业重大活动、国家级学会、国际组织的重大活动、各类国际性论坛、展会、会议、大赛、路演等重大活动的，需事前向所在区或市相关部门报备供现场核查，所在区或市相关部门按照本细则和办理条件初核并现场核查后，提供资料并提出资金支持建议，报市发改委汇总。

第九条 市发改委每年 1 月和 7 月汇总审核，并与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会商后，提出资金支持建议，报市政府审议。

第十条 市政府对报送的资金支持方案进行审议，形成相关文件、批示或会议纪要，市财政局予以办理兑现。

第十一条 对加入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的南京地区企业或已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举办国际组织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承担公益性非营利创新类国际组织工作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具体要求及条件。一季度发布通知，四季度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评审与兑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申报材料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 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实施流程图
 3. 支持企业机构组织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活动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 支持企业机构组织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活动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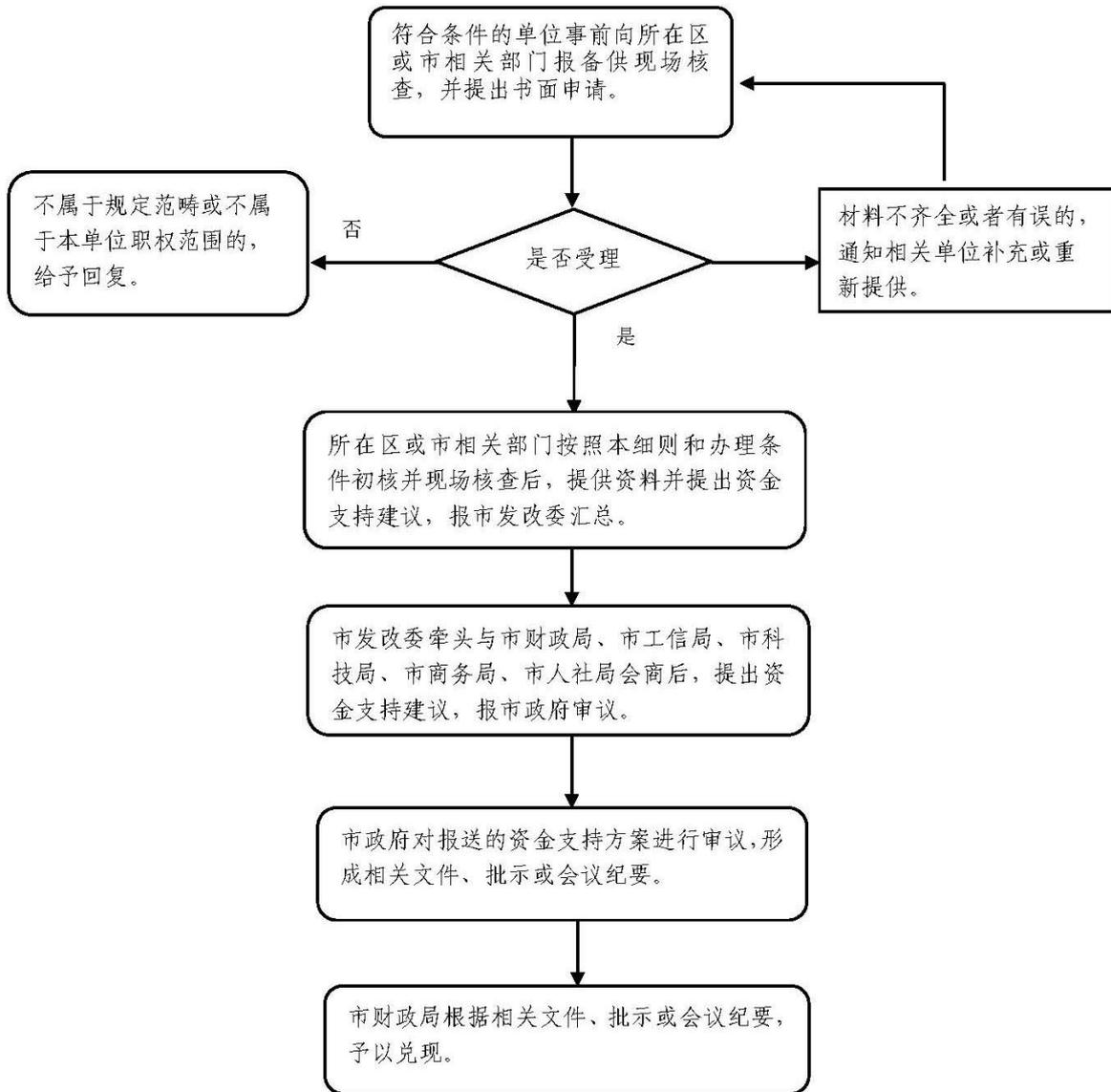
附件 1

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p>电话咨询：市发改委：025—68789685 市财政局：025—51808751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3 室</p>	<p>监督及投诉渠道</p>	<p>监督电话：025—68789683 现场投诉：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1876 室</p>	<p>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p>	<p>电话咨询：市发改委：025—68789685 市财政局：025—51808751 现场咨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3 室</p>
在线办理	<p>暂无在线办理</p>	<p>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p>	<p>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873 室 9:00—12:00 下午 14:00(夏季 15:00) — 18:00</p>	<p>办理条件</p>	<p>办理材料：活动方案（包括活动规模和层次）、活动手册、主办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相关资料、活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p>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p>30 个工作日</p>	<p>办理结果送达方式</p>	<p>资金下达文件</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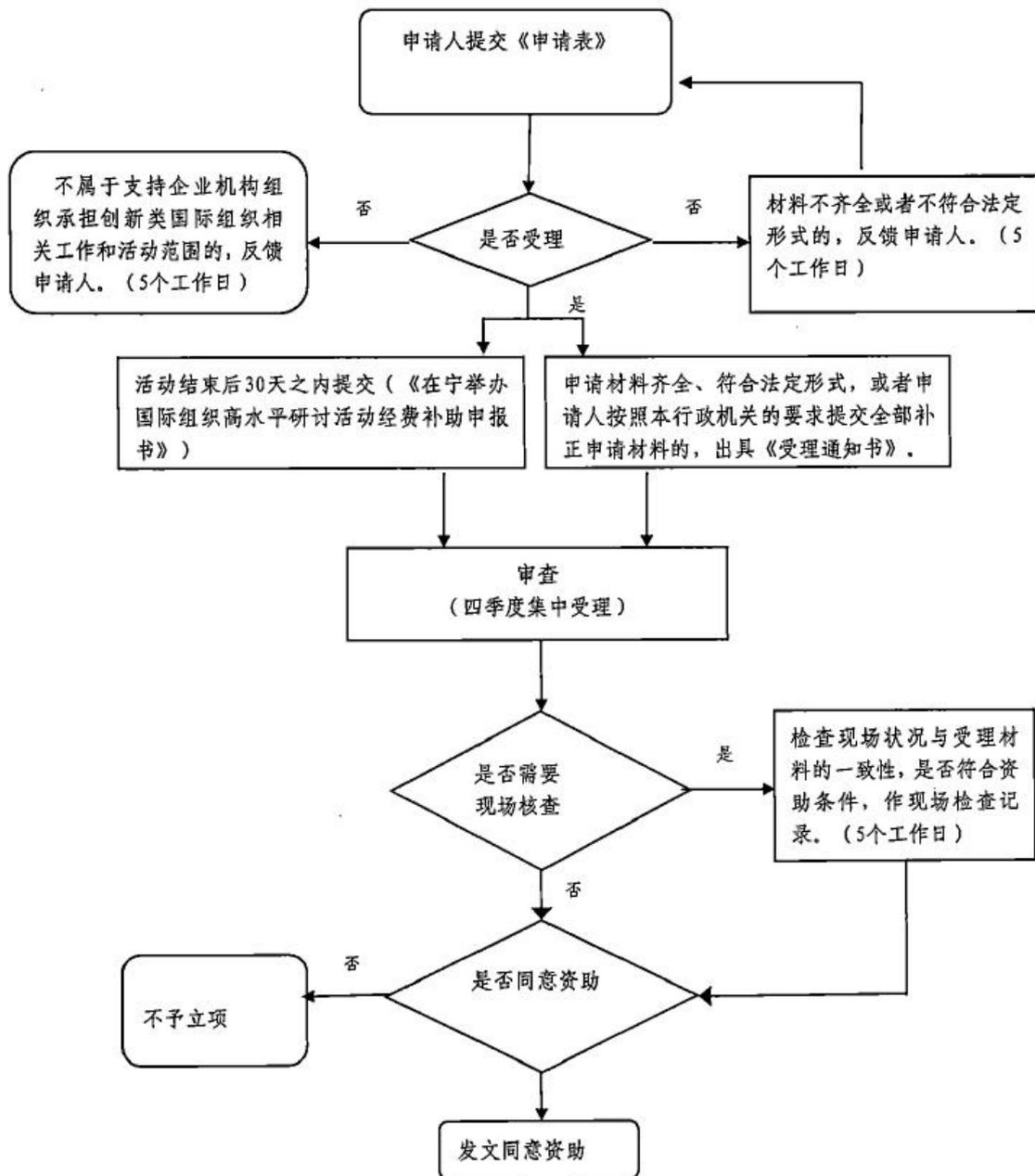
激励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实施流程图



支持企业机构组织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相关工作和 活动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5—68786273 现场咨询：市科技局国合处（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B座814室）	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25—68786291 现场投诉：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B座804室）	进度及结果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25—68505671 现场咨询：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119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在线办理	暂无在线办理	线下办理地点和时间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119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 （夏季14:30）—17:30	办理条件	按指南通知要求准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份数及签章准备。
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邮寄或现场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支持企业机构组织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 相关工作和活动办理流程图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宁委发〔2018〕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要求，按照市委实施创新驱动“121”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培育和集聚一批名校名所名企名家名园区，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建设，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引领。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重点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对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可“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成立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理事会，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20%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积极整合地方资源，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在宁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给予1:1支持。面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民生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

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和民生科技，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二、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通过构建融合发展平台，加强名校名所与地方双向融通，既让高校院所的创新成果走出来，也让地方的创新需求走进去。鼓励高校院所围绕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优势学科和国家级平台，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主导产业，设立和发展急需专业，培养紧缺人才，实现产学研融合。对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最高给予1亿元支持。支持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3000万元支持。设立紫金山科技创新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定期举办紫金山科学家国际峰会。

三、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新型研发机构落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对新型研发机构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及服务效能，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实行连锁经营的科技服务企业，允许企业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统一在市级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建立国际技术转移专项基金，支持引进

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和项目。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人员，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年度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对技术转移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设立创新型培育专项，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精准施策。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培育库的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

励。鼓励企业收购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国有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收购创新资源支出、创新转型项目培育期三年内亏损等视同考核利润，允许高层次人才薪酬、创新奖励、中长期激励在工资总额外单列。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首保。

六、全力建设一流科技产业园区。支持高新园区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逐步将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提高到 60% 以上，纳入高新园区的考核体系。按照不低于省级高新区的标准推进市级高新园区建设，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相匹配。高新园区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职能。对高新园区内科技型企业跨区转移，实行一窗办理，执行相应的跨区分成税收政策。对参与高新园区管理的社会化管理团队，按绩效考核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的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鼓励高校院所联合在宁企业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

七、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加大创新空间集聚力度，形成市域创新空间新格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需采取出让方式供应

的，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需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不低于区域《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地价按对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分割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50%，可转让部分，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其余部分鼓励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在承租机构或企业的税收、就业、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后，再办理转让手续。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上述有地价优惠的项目，除明确可以分割转让的以外，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项目竣工后确有剩余土地与房产，以及受让人终止项目不再需要土地与房产的，应由园区平台按约定的价格标准并考虑资金成本优先回购，也可经市政府职能部门同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和企业。

八、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大力集聚科技顶尖

专家，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入选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企业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五年时间，重点引进 30 名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40 个海外高端创新团队，挂牌建设 50 个支持柔性引才的海外专家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持续推进“创业南京”英才计划。设立市级企业青年工程师科研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青年工程师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设立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网站和市级“准网站”。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每年吸纳 20 万以上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落户政策，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认定机制，引入人才“举荐制”，由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等领军人才组成“举荐委员会”，被举荐人才可享受相应举荐层次政策待遇；为非共识性人才在宁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采用租赁补贴、购房补贴以及购买共有产权房，承租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等安居方式，

为青年大学生、科技研发等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支持“双一流”高校、推进“两落地、一融合”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加快建设人才公寓。

九、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和财政支持体系。大力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落户，对新注册在本市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按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损失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600万元风险补偿。通过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多种形式的基金，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出资收益部分最高50%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和创业团队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资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企业股东会决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五年内市区财政至少安排专项资金100亿元，并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基金10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专项、“两落地、一融合”、创新型产业和企业培育、园区载体和创新空间建设、人才引进培育、社会创投机构集聚、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

十、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的城市，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建立人才健康绿色通道，接轨国际医疗服务体系。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并落地本市的项目最高可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园区落户的获奖项目，给予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扶持，并建立风险容错机制；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领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支持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引导高校院所、社会组织与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国际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集聚区。打造信息流动最快的城市，推动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优化升级和网络边缘智能化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园区、高校等公共区域免费WiFi全覆盖，力争在全国首批部署5G商用，打造国际先进的未来网络创新基地和产业高地。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员制度。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2%风险补助。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给予1000万元支持。推动在宁公证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公证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违法侵权举报制度，对查证属实的，给予投诉举报人一定奖励。完善知识产权法庭司法保护职能。对授权的发明专利、PCT专利给予奖励。打造创新文化最包容的城市，设立南京创新奖，表扬创新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创新型企业家

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营造更为优良的创新信用环境。

加强党对创新名城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市上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进创新名城建设的强大合力。市有关部门、各区（园区）要围绕创新名城建设，抓紧制定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大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建立专项工作推进和督查机制，确保创新名城建设取得实效。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 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

(宁委发〔2019〕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部署和市委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聚焦创新的市场化、高端化、国际化、融合化、集群化、法治化，坚持战略引领，强化改革动力，着力破解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在继续执行《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立足市场化做强创新主体

1. 打造“科创企业森林”。实施三年企业倍增计划，更大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进力度，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上，按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省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充分利用上海科创板，打造瞪羚企业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对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助。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分别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南京都市圈的推广示范力度。鼓

励大中型企业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创新产品，联合协议中约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普惠发放“创新券”，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认证、资质认证等服务。

2.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设立首期 10 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加大并购力度、做强做大。将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引导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与企业资金、社会资本等合作成立天使子基金，可先行出资为基金管理机构募资提供增信支持。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自然人，给予在宁年度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新创业，给予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 50%保险费补贴，对试点保险公司按照当年新增保证保险撬动贷款规模给予 1.5%补贴。引进市场公信力高的信用评级机构，探索建立市级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

3. 发挥企业聚才留才主体作用。围绕产业发展的各类市级人才计划，逐步从评审制转向以企业薪酬、风投注资、运营绩效、知名榜单、专家举荐等为主要依据的综合评价体系，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扩大至科技型企业。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室等人才站点，更加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更大力度引

进高水平创新团队，最高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加大对“中间类”人才的支持力度，优化企业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链条，扩面增量、按年度滚动支持；将企业博士的安居租赁补贴提升至每月 2000 元。加大人才安居支持力度，试行“先租后售、租购并举”的安居方式，对于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才安居住房，人才承租满五年可申请购买。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制度。

4. 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组建个人（团队）持大股的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备案最高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鼓励成立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对在宁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技术吸纳方最高 5% 奖励，给予技术经理人 1% 奖励。建立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绩效奖励，探索适合行业特点的税收征管、社保费征缴、市场监管和准入等新型服务方式，重点打造若干平台型科技服务企业。促进科技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对专业化程度高、服务一致性连续性要求强、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经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最高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助。支持设立南京市创新服务业联合会。

二、立足高端化打造产业地标

5. 高起点实施产业地标行动计划。围绕“4+4+1”主导产业方向，突出差异化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打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地标集群，努力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配套体系。对新引进投资额超 25 亿元的

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经市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按拨付到账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设立市级 10 亿元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支持企业重大共性源技术应用、技术改造、设备提档升级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升级。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支持“两钢两化”转型发展，不断培育新的产业经济增长点。

6. 高水平启动重大科技专项。聚焦产业前瞻领域，着力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的科技创新成果，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提出重大前沿技术需求并组织联合攻关，给予其总投入 20%、最高 1000 万元资助，争取列入省级以上计划，探索建立市科技创新基金直投机制。对承担或参与省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的企业，给予省拨经费 1:1 配套支持。

7. 高标准建设重大研发平台。围绕产业地标，探索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学院，加强学科交叉和人才培养，根据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支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需求，加强与国内优势科教单位的强强联合，对列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三五、十四五计划指南并位于前列的备选项目，培育期内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加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启动实施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推进未来网络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推进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建设，探索龙头企业前瞻性介入研发的

运营模式，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研特区”管理体制。率先组建环保领域的专业化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支撑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建成科学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一体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对培育的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三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

8. 高质量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用职业经理人，对被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由国有平台持股部分产生的效益进行奖励。市科技创新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子基金，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和成果转化。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发展，紧扣产业地标等重点方向，组建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战略咨询，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化研究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专业技术交易平台结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依托单位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升应用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使其成为人才实训基地、成果转化重要平台。引导高新园区围绕新型研发机构行业领域，大力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集聚校友等各类资源，加快形成特色产业创新集群。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重点评价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数量、研发服务成效和技术转移成交量等，相关支持政策与之挂钩。

三、立足国际化推动开放创新

9. 实施国际创新合作计划。设立政府间研发合作资金，建

立国际创新合作目录，争取建立国别合作创新园区，支持各高新园区建设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加强与海外创新重要组织、重点国家和节点城市的创新合作。参与世界科技城市联盟等国际组织活动，争取加入更多城市间的国际创新组织。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经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加大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支持力度，按在宁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积极争取国家驻外机构、海外华侨华人支持，帮助企业集聚海外创新资源。响应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设立配套项目资金，打造国际创新合作中心。建立国际创新顾问制度。举办南京创新周，打造综合性创新资源国际对接平台。

10. 强化国际化条件支撑。引导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对接运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体系。对实行国际商业保险直接结算业务的医院给予境外认证费用 50% 补助。将有条件的医院纳入国际人才医疗保障单位。在全市三甲医院等机构逐步建立双语呼叫、诊疗等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市场收储等方式筹集国际化人才安居住房。开展外籍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住房、入学和医疗

保健服务通道。对符合江苏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士及其家属申请办理永久居留身份证，市级审核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协调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程，促进真实合规的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便利化。建立留学人员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鼓励在宁外国留学生创新创业。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综合运用监管制度、通关便利、人才机制、投资贸易等创新成果，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四、立足融合化促进创新协同

11. 推动区域创新一体化。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积极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创新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市间创新资源共享共用；积极推动 G42 创新走廊建设，打造新产业、新模式的集聚高地；加快推进创新服务融通，实现征信信息一体化，打破区域管理限制。加快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间自主创新产品采购通买通补。支持江北新区围绕“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和“两城一中心”发展导向，积极落实和争取国家、省各类试点政策，在知识产权保护、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争创省级以上重大科创平台。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科研机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进行探索，建设全国创新的“试验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协同创新高地。

12. 促进校地深度融合。鼓励校校、校所、校企间在优势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在宁科教资源整合、优势叠加、创新协同。鼓励高校、企业联合

设立人才定制实验室，建立本科生 3+“1”、研究生 2+“1”的新型培养机制，由企业参与提供最后一学年的课程，培养行业紧缺人才。大力发展“校友经济”，组建南京市校友总会联盟，支持国内外名校在宁建设“校友之家”等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高新园区同国内各大高校校友组织、海外名校留学生组织共建面向全球的招才引智合作网络，根据揽才绩效，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高校建立校友发展基金，开展“校友投”等服务。

13. 推进军民融合。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对符合军民融合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落地及备案审批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促进军民两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的相关区（园区），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配套支持。鼓励企业获得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新获得资质的企业，每个资质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与军队重大技术保障，对提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品、重大技术服务的相关企业，经认定，给予装备研制项目合同执行额 10%、最高 300 万元资助，给予重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执行额 2%、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省级支持的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五、立足集群化优化创新布局

14. 改革高新区运行体制机制。建立南京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政策、管理标准和统计体系。赋予高新园区所在行政区同等经济管理权限。研究制定推动伙伴园区有关政

策措施。建立统一的园区招商审核会商、利益分享机制，加大对研发投入、高企培育、高企投资及产出、发明专利等指标的考核，形成有利于园区产业集聚、特色发展的考核体系。推进高新园区人员聘用制度改革，试行干部编内任职与岗位聘职相分离、档案工资与实际薪酬相分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与合同聘用管理相分离，实现人员薪资待遇与目标绩效挂钩。支持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级“农创园”，政策“一事一议”。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科技项目支持力度。

15. 提升双创载体建设质效。推动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改制转型，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运营主体，加强孵化器、加速器投资功能。鼓励企业、创投机构建立和运营专业化的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加快引进建设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市产业基金、科技创新基金与孵化器共同设立创业孵化基金，完善“孵化+创投”的运营模式。对在孵期间被认定为瞪羚等企业的，按每家20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建立孵化毕业企业跟奖机制，对毕业三年内、在孵一年以上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每家20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对毕业五年内、在孵一年以上获批上市的，按每家30万元标准奖励孵化载体。对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按绩效最高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16. 打造城市“硅巷”。大力发展“硅巷经济”，挖掘低效载体、低效用地潜力，创新都市产业经济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区利用主城高校周边存量用地，与高校共同打造集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特色创新街区，促进街区低效载体转型升

级，结合创新创业需求沿巷纵深布局生活服务业态。支持高校院所利用老校区、旧址内的存量建筑和大学科技园教育划拨用地，开展创新创业经营性活动，减免土地年租金。统一市级高新园区科研用地基准地价政策。高新园区（平台）建设的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用途情况下，引进孵化项目的，经批准可按栋、按层或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出租或转让。进一步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支持通过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促进产城融合，盘活存量低效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建设创新载体。

六、立足法治化营造创新生态

17. 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改革建立与创新名城建设相适应的科技计划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引进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集中管辖。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根据国拨经费给予 1:1 配套支持。全面提升动产抵押、股权和商标权质押登记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快速融资。统筹整合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统一打造“赢在南京”创业大赛品牌，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大赛基金，专项扶持获奖项目。实施文化科技融合提升计划，打造南京“文化+科技”发展新模式。推行“互联网+创新文化”，创新宣传手段，全市创新名城相关公益广告年投放量不低于公益广告投放总量的 30%。规划建设南京科技创新博物馆，打造南京创新文化新地标。

18. 强化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强化宽容失败的资本支持，完善考核机制，对国有创投资本参股的天使子基金和天使项目的

投资，主要考核社会资本投入规模、在宁投资项目数。提供宽容失败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的容忍度，实行差异化信贷管理。建立宽容失败的绩效评价，强化激励干事创业的导向，对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不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完善信用支撑体系，把信用管理手段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业务各环节，加大联合信用奖惩力度，推动信用大数据应用，通过信用约束鼓励诚信履约。

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园区）要强化政策执行，完善创新名城建设组织推进体系，充实创新政策落地实施人员力量，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提高服务效能，建设面向需求主体的“一张信息网”“一个综合窗口”“一条企业服务热线”“一套企业数据表”，完善企业创新响应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导向鲜明、科学高效、全面覆盖的创新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名城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查机制；加强宣传动员，广泛调动积极性，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聚力推动创新名城建设取得新的实效。

